19-1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4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8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4－8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0－91
六、人事費分析表	9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8－99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100－101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1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1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60－16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64－16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70－173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74－175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6－17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180－207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8－274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附錄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壹、預算總說明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2.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3.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處：

(1)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3)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4)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5)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7)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2.畜牧處：

(1)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3)關於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4)關於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5)關於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7)關於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8)關於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3.輔導處：

(1)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3)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5)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7)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8)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10)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11)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2)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國際處：

(1)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2)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3)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4)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5)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6)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7)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8)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9)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5.科技處：

(1)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3)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5)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7)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8)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6.農田水利處：

(1)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3)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4)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5)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6)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7)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8)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9)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10)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1)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7.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會計室：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10.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11.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12.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該委員會事務。

13.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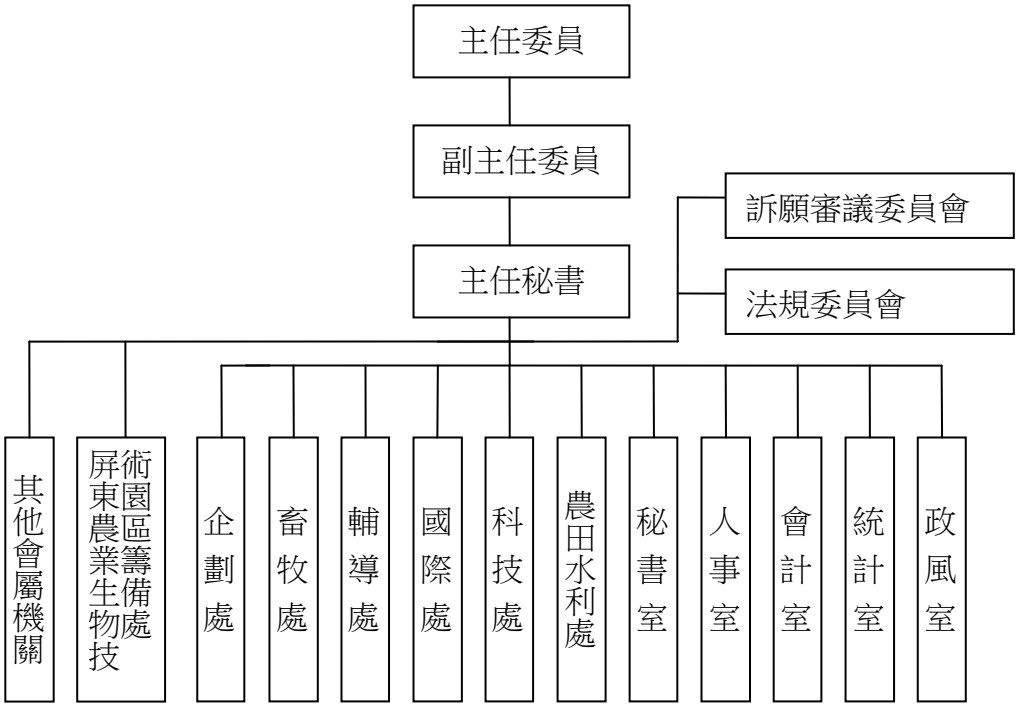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1 人(本會 391 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58 人，包括：

1.本會：職員 330 人、駐警 8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0 人、聘用 15 人、約僱 12 人。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職員 38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4 人、約僱 2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會施政將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連接農業人地水資源與經營效率，擴大加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拓展休閒農業國際化，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

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利用資通訊建立農業雲端運用，強化產銷預警，穩定農業產銷；跨領域合作，加速建構產業價值鏈，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

(2) 藉由農業科技研究院，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擴大農企業與農業（民）之媒合，以及具國際市場利基之農業資材、技術運籌發展；結合綠能，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

(3) 強化農產品全球布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掌握兩岸直航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效益，開創新市場與創造新商機，並保護農業智財權及品種權。

(4) 參與國際及兩岸經貿談判，研擬農業談判與因應對策，落實農業結構調整，推動農業價值鏈海外布局及拓銷，確保我國產業利益及永續經營。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1) 建立老農退休制度，發放離農獎勵，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經營效率。

(2)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設立作物集團產區，強化群聚效益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提高適合國內生產之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

(2)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推廣產地標章，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加強消費者溝通，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整體行銷國產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3)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優良農產品等安全驗證標章，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展友善環境農業。

(4) 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安全。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納入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農地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方式，鼓勵以專區方式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或種植地區特產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態環境，帶動地產地消，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

(2) 推動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3) 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嚴重地區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保價收購制度，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照顧農民生活。

(2) 規劃農業所得支持措施及農業保險，維持農民所得水準。

(3)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推動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健全人事財務制度，提升服務功能。

6.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1) 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強化源頭管理、絕育推廣；深化國人飼主責任，根植及實踐尊重動物生命理念。

(2) 強化動物收容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認養效能；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7. 人權指標：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35%（女性占比）。

8.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建立相關計畫之審議制度及機制。

9.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示範區核准進駐投資金額 10 億元。

10.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效能，提供民眾豐富的農業資訊，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11.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建構農民學院學習網絡體系：整合農業訓練教學資源，訂定農業職能基準，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課程及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培育農業人才，確保農業人力發展與農業競爭力提升。

(2)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藉由客製化課程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居民發掘社區資源與特質，建立自主發展意識，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實現社區發展之願景，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	統計數據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69 億元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1	統計數據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5%
		3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	統計數據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15%
		4	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業者應用及取得智慧財產權項數	160 項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已投入農村再生建設資源之社區數占全國總社區數比例	34%
		2	輔導青年農民穩定從農人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青年農民穩定從農人數	100 人
		3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1	統計數據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及農業經營專區實施面積	31,545 公頃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產銷履歷及及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41,500 公頃
		2	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1	統計數據	CAS 驗證產品抽驗合格率	98.4%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1	統計數據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02,000 公頃
		2	農業用水節水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4,480 萬立方公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6,000 萬元
		2	強化查核老農津貼之溢領	1	統計數據	溢領收回金額比率	98.7%
六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1	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降低人道處理量	1	統計數據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48%
七	人權指標	1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1	統計數據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女性占比）	35%
八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建立相關計畫之審議制度及機制	1	進度控管	相關計畫依制度進行審議作業之比例	100%
九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1	示範區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1	統計數據	示範區核准進駐投資金額	10 億元
十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	87.5%
十一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0%
		2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2,250 個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331 億元	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25.38 億元，達成度 98.3%： 1.蘭花：產值約 56.5 億元，計有推動蘭花生產專區、花卉供應鏈計畫及產業技術服務措施，輔導改善產銷設施（備）及提升產期調節技術，有效穩定外銷品質及價格。 2.名茶：產值約 20.3 億元。輔導具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之茶品 1,450 公噸，並結合茶藝文化、茶食等異業，透過大型行銷活動，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3.植物種苗：產值約 85 億元。102 年度輔導大湖、獅潭產銷班農戶建立草莓高架穴植苗生產 0.6 公頃,採種苗約 30 萬株，提升種苗供苗品質。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 196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件數 109 件，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促進品種改良。辦理大豆 10 處及 30 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363 件市售種子查驗，維護木瓜外銷專區及市售種苗品質。輔導蘭花新花發表 1,126 株，新花授獎 339 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辦理青梗白菜、花椰菜 31 品系及超甜玉米 14 品系種原調查及利用，提供種苗業者研育材料，增進新品種育成，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4.種畜禽：產值約 15.5 億元。較 101 年度 16.1 億元減少 0.6 億元。 5.觀賞魚：產值約 43.98 億元。102 年度觀賞魚產值達 43.98 億元、出口值達 1.1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4%及 3.3%。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科園區觀賞魚產業輔導，強化出口，及辦理觀賞魚博覽會，102 年度參觀人數成長 6%，達 16 萬餘人。 6.石斑魚：產值約 66 億元。102 年度輔導建立符合「優質水產種苗場管理規範」之石斑魚苗養殖示範場 30 場。另辦理 1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石斑魚生產管理技術推廣講習，並輔導 16 艘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 7.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38 億元。102 年度新增進駐廠商 17 家，累計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77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為新臺幣 72.85 億元，園區產值亦隨進駐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5%	1.累計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0.8%，未達原訂目標值。 2.日本為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102 年度日圓大幅貶值，導致對日農產品出口量年減 10,210 公噸、出口值年減 2 億 5,386 萬美元。 3.排除對日出口部分，102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5.8%。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0%	1.102 年度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逾 26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較 101 年之 21.3 萬人次增加 22%，超越目標。 2.來臺農遊之外國遊客以中國大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約占 88%，已逐步開發之 mini tour 及特殊客群（如回教）平均消費額可較團客提高 25%以上。 3.據統計，26 萬人次之外國遊客創造收益達 8 億元。另調查結果顯示逾 8 成外國遊客有意願再次來臺農遊並樂意推薦親友。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14%	1.累計實施農村再生 1,260 社區，占全國總社區數 29.77%，超越目標。 2.透過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3.針對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的農村社區，主動協助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21,737 公頃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25,600 公頃，超越目標。包括： 1.輔導設置水果專區 26 處，面積 1,034 公頃；優質供果園 5,537 公頃；香蕉外銷專區 465 公頃;蔬菜外銷專區 9 處面積 5,0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16 處 406 公頃，合計 12,442 公頃。 2.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總體經營面積合計 13,158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42,100 公頃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41,497 公頃，達成度 98.57%。包括： 1.通過有機農業 5,951 公頃、吉園圃 25,648 公頃、產銷履歷 6,980 公頃，合計生產面積為 38,579 公頃。 2.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合計為 2,918 公頃。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活化休耕地	9,000 公頃	1.102 年度總計活化休耕地面積 31,360 公頃，超越目標。 2.活化休耕地計畫，102 年度優先推動活化 100 年連休地 48,343 公頃中，經調查已復耕種稻及各項轉（契）作作物 31,360 公頃，復耕成果超越計畫目標 9,000 公頃。
	農業用水節水量	3,910 萬立方公尺	102 年度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4,000 萬立方公尺，超越目標。包括： 1.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2,000 公頃，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節水 1,0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2.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約 330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650 座，降低漏水率,節水 2,3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3.辦理公有水井封停 9 口井及增建 1 座蓄水池，節水 2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4.輔導養豬場人工授精、改善飲水系統，推動畜牧廢水循環再利用及廢水施灌農地，逐年降低畜牧用水量，102 年度節水 5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85%	1.統計 102 年度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達成值約為 87.27%，超越目標。 2.規劃 4 個農業專題，105 則次媒體露出與 200 則訊息推廣宣傳,提升民眾對本會施政成果之瞭解，並持續豐富主題頻道版、英文版、電子報與兒童網網站資訊。 3.辦理 8 波社群活動、3 波線上會員活動與 3 波親子活動，共 55,279 人次參與。10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共 4,155 人加入粉絲。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5%	1.102 年度農民學院參訓學員對專業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0%，超越目標。 2.93%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 3.92%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 4.94%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2,200 個	1.102 年度累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計有 2,149 個社區，達成度約為 97.68%。 2.102 年度累計 2,149 個社區 130,802 人次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約達全國農村總數 51%。 3.其中 513 社區在關懷班階段、449 社區在進階班、420 社區核心班、293 社區再生班、474 個已完成四階段結訓。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 觀賞魚：產值（含周邊器材）約 9.71 億元。 2. 石斑魚：約 34 億元。 3. 農科園區之生技業：23.5 億元。 4. 蘭花：23.4 億元。 5. 茶：9.5 億元。 6. 種苗：35.8 億元。 7. 種畜禽：7.8 億元。 以上合計 143.71 億元。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1 億 7,816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4%。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國外遊客數約預估為 10 萬人次。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累計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社區占全國 4,232 總社區數比例約 3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值發展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1.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5,537 公頃。 2. 花卉集團產區 284 公頃。 3. 蔬菜集團產區 2,500 公頃。 4. 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14,168 公頃。 以上合計 22,489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有機農業面積 5,650 公頃。 2. 吉園圃面積 25,689 公頃。 3. 產銷履歷面積合計 6,82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面積達 2,467 公頃。 以上合計 40,626 公頃。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活化休耕地	103 年第 1 期作已完成申報作業，經統計申報轉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面積為 43,966 公頃；申報休耕面積 46,418 公頃，較 100 年同期作減少 42,121 公頃。
	農業用水節水量	1. 辦理「推廣旱作灌溉計畫」，協助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達 1,030 公頃，使用各式節水灌溉方式，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節水約 515 萬立方公尺水量。 2. 辦理農田水利輸配水系統（渠道）及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渠道更新改善約 22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45 座，降低漏水率，節水 154 萬立方公尺水量。 3. 畜牧節水 313 萬立方公尺。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預計於 103 年 12 月進行滿意度調查後再計算績效。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	經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1 項已達成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刻正開辦農民學院各項訓練課程與接受報名中。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2,166 個。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6,469,728	2,910,069	947,641	3,559,65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6	6,016	103,426	2,000	
				0451010000					
	157			農業委員會	8,016	6,016	103,426	2,000	
				0451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5	-	
				0451010101					
			1	罰金罰鍰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8,016	6,016	103,411	2,000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16	6,016	103,411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178	32,183	17,571	-13,005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19,178	32,183	17,571	-13,005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70	770	2,446	200	
				0551010101					
			1	審查費	81	71	87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56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551010102					
			2	證照費	744	599	2,043	1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千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申請核發建照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證收入144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551010103					
			3	登記費	145	100	31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申請公司、工廠登記收入，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208	31,413	15,125	-13,205	
				055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	3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收入。
				0551010311					
			2	供應費	3,000	11,249	1,611	-8,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供水收入，其中2,363千元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551010312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161	19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中心會議廳、普通教室與簡報室等場地及各項管線套管設施之使用費收入，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551010313					
			4	服務費	15,000	20,000	13,299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之管理費及污水處理費等收入，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906,248	2,091,426	74,514	3,814,822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5,906,248	2,091,426	74,514	3,814,822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105,848	91,126	74,092	14,722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32	932	1,4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10105					
			2	權利金	140	140	1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豐和館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751010106					
			3	租金收入	104,776	90,054	72,487	14,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標準廠房、土地及宿舍等租金收入，其中87,661千元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0751010200					
		2		財產售價	4,852,288	1,727,149	-	3,125,139	
				0751010205					
			1	有價證券售價	4,852,288	1,727,149	-	3,125,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估每股61.2元，其中超過面值10元部分為51.2元，售價收入計4,852,288千元。
				0751010400					
		3		投資收回	947,712	272,851	-	674,861	
				0751010404					
			1	投資資本收回	947,712	272,851	-	674,8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預估每股61.2元，其中面值10元部分，計947,712千元。
				075101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400	300	423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7,597	723,387	682,300	-255,790	
				0851010000					
	9			農業委員會	467,597	723,387	682,300	-255,790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467,597	723,387	682,300	-255,790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467,597	723,387	682,300	-255,7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17,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9,691千元。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3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6,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099千元，全數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689	57,057	69,830	11,632	
				1151010000					
	166			農業委員會	68,689	57,057	69,830	11,632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68,689	57,057	69,830	11,632	
				115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325	20,325	17,2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8,364	36,732	52,579	11,6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與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魚病檢測收入，其中75千元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99,481,160	96,813,816	2,667,344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99,481,160	96,813,816	2,667,344	
				4051010000				
				財務支出	25,665	8,850	16,815	
				4051017400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5	8,850	16,815	本年度預算數25,665千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作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6,815千元。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1,121,279	1,007,909	113,370	
				5251011200				
		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21,279	1,007,909	113,370	1.本年度預算數1,121,279千元，包括業務費284,907千元，設備及投資7,518千元，獎補助費828,8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經費139,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產學合作研發等經費47,728千元。 (2)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46,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用小型豬及生醫用禽蛋之產業化模式建立等經費4,218千元。 (3)食品科技研發經費4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等經費12,106千元。 (4)國際農業合作經費44,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經費19,022千元。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41,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等經費1,016千元。 (6)農業科技管理經費270,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化環境建構等經費133,327千元。 (7)農業電子化經費49,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數位多元服務等經費6,474千元。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158,70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48,5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01千元。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經費12,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水資源經營技術之研究等經費3,796千元。 (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470,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經費165,28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49,491,156	46,349,607	3,141,549	
		3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72,687	577,362	-4,675	1.本年度預算數572,687千元，包括人事費482,775千元，業務費74,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414千元，獎補助費3,3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2,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廁所改建及國際會議廳防火設施修繕等經費6,678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2,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審查費等125千元。
		4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548,312	3,361,761	186,551	1.本年度預算數3,548,312千元，包括人事費45,609千元，業務費482,935千元，設備及投資48,386千元，獎補助費2,971,3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157,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農業價值鏈之整體加值計畫等經費16,659千元，增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經費15,000千元，計淨減1,659千元。 (2)科技管理經費14,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農業技術商品輸出新模式等經費13,534千元。 (3)農田水利管理經費2,276,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優惠減免等經費11,795千元。 (4)畜牧管理經費419,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經費40,569千元，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計畫、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等經費91,759千元，合共增列132,328千元，其中： <1>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212,106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61,15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總經費121,007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91,57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34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導推廣經費174,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置農民福利制度效益整合計畫等經費4,148千元。 (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199,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費6,921千元。 (7)農業統計調查經費32,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綜合調查等經費171千元。 (8)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經費273,4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加值行動方案計畫等經費68,519千元。
		5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39,575,944	36,170,508	3,405,436	1.本年度預算數39,575,944千元，包括業務費219,907千元，設備及投資447,500千元，獎補助費38,908,5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18,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等經費13,877千元。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5,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6,711,6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78,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千元，包括： <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640,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0千元。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2,437,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等經費60,038千元。 (3)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總經費97,585千元，分8年辦理，97至103年度已編列81,38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等經費3,150千元。 (4)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分4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3,000千元。 (5)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231,800千元，分5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500千元。 (6)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總經費5,913,000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912,7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249千元。 (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34,912,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等經費2,834,452千元。
		6		585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30,000	6,176,398	-446,398	
			1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730,000	6,176,398	-446,398	本年度預算數5,730,000千元，係國庫增撥農村再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基金，較上年度減列446,398千元。
				5851019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5	900	635	
				5851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5	900	6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各1輛經費1,5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輛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5851019800				
		8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8,843,060	49,447,450	-604,390	
				6851012400				
		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43,060	49,447,450	-604,390	1.本年度預算數48,843,060千元，包括業務費27,496千元，獎補助費48,815,5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經費27,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46千元。 (2)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48,815,56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604,436千元。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0451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16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2.進駐廠商土地、廠房租金逾期繳納滯納金。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6	
				0451010000		
	157			農業委員會	8,016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8,016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1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土地、廠房租金逾期繳納滯納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0551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畜牧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進口畜產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費。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2.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1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81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1	
				0551010101		
			1	審查費	81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50件*每件500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棄物清理等計畫書審查費收入5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進駐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費收入32千元(10件*每件3,200元)。 (2)進駐廠商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入24千元(16件*每件1,5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0551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_證照費	預算金額	744	承辦單位	畜牧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2.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3.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

二、法令依據

1.飼料管理法。
2.建築法。
3.水污染防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44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744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44	
				0551010102		
			2	證照費	744	1.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600千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請申請核發建照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證收入14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進駐廠商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收入138千元，按建築物造價(約1億3,800萬元)之千分之一估算。 (2)進駐廠商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規費收入6千元(12件*每件5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0551010103 行政規費收入 _登記費	預算金額	145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公司設立登記及其他登記事項之登記費。
2.工廠登記、變更登記之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1.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2.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5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145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5	
				0551010103		
			3	登記費	14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申請公司、工廠登記等收入14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進駐廠商申請公司登記收入70千元(70件*每件1,000元)。 2.進駐廠商申請工廠登記收入75千元(15件*每件5,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05510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訴願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
2.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費標準。
3.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3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	
				055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	提供申請人使用或影印訴願文書、其他資料及卷宗之規費，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0551010311 使用規費收入 _供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事業依使用之水量計算繳納水費。

二、法令依據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00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3,000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551010311		
			2	供應費	3,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供水收入3,0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363千元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出售產業用水2,573千元〈每度收費6.5元*395,923度〉。 2.出售民生用水350千元〈每度收費7元*50,000度〉。 3.出售軟水40千元〈每度收費20元*2,000度〉。 4.出售海水37千元〈每度收費123元*300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055101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5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園區管理中心會議廳、普通教室、簡報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園區各項管線套管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5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205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05	
				0551010312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租借場地設施收入20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租借管理中心會議廳、普通教室、簡報室等場地設施之使用費收入50千元(10次*每次5,000元)。 2.提供園區各項管線套管場地設施之使用費收入155千元(7,598公尺*1.7元/每管/每月/每公尺*12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0551010313 使用規費收入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000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園區事業依使用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
2.豐和館委外經營依使用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
3.園區事業依使用之污水量計算繳納污水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000	
				05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15,000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	
				0551010313		
			4	服務費	15,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繳納管理費及污水處理費等收入15,0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進駐廠商依租用土地面積繳納管理費收入7,769千元。 2.進駐廠商依租用標準廠房面積繳納管理費收入3,060千元。 3.豐和館委外經營依使用面積繳納管理費收入571千元。 4.園區事業依排放之污水量計算繳納污水處理費收入3,6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32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32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932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932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32	本會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豐和館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生活機能設施豐和館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0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140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140	
				0751010105		
			2	權利金	14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豐和館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4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4,7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會場地出租收入。
2.第一、二、三、四期標準廠房租金收入。
3.租地自建廠房租金收入。
4.園區宿舍租金收入。
5.園區電信機房及變電所用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7條。
2.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4,776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104,776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104,776	
				0751010106		
			3	租金收入	104,776	1.本會員工消費合作社賣場租金收入48千元。 2.臺灣銀行於本會設置ATM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6千元。 3.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標準廠房、土地及宿舍等租金收入104,72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87,661千元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第一期標準廠房租金收入4,647千元(每坪225元*1,721坪*12個月)。 (2)第二期標準廠房租金收入21,044千元(平均每坪307.5元*5,703坪*12個月)。 (3)第三期標準廠房租金收入8,063千元，包括： <1>第一標5,795千元(每坪270元*1,788.53坪*12個月)。 <2>第二標2,268千元(每坪270元*1,400坪*6個月)。 (4)第四期標準廠房租金收入4,259千元(平均每坪310元*1,145坪*12個月)。 (5)租地自建廠房土地租金收入59,670千元(每平方公尺8.5元*585,000平方公尺*12個月)。 (6)園區宿舍租金收入4,286千元，包括： <1>公寓大廈租金收入2,606千元(每坪300元*724坪*12個月)。 <2>別墅型宿舍租金收入1,680千元(每坪400元*350坪*12個月)。 (7)倉儲區租金收入1,549千元，包括： <1>養殖區租金收入408千元(每間17,000元*2間*12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4,7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一般倉儲區租金收入1,141千元(每立方公尺25元*125立方公尺*365日)。 (8)臺電變電所用地租金收入1,188千元(每平方公尺8.5元*1 1,647平方公尺*12個月)。 (9)電信機房租金收入16千元(每坪225元*6坪*12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200 財產售價 -0751010205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4,852,288	承辦單位	農糧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超過成本之溢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52,288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4,852,288	
				0751010200		
		2		財產售價	4,852,288	
				0751010205		
			1	有價證券售價	4,852,288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預估每股61.2元，其中超過面值10元部分為51.2元，售價收入計4,852,28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400 -0751010404 投資收回 -投資資本收回	預算金額	947,712	承辦單位	農糧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成本收回部分。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47,712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947,712	
				0751010400		
		3		投資收回	947,712	
				0751010404		
			1	投資資本收回	947,712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預估每股61.2元，其中面值10元部分，計947,7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0	
				0751010000		
	169			農業委員會	400	
				075101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400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467,5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7,597	
				0851010000		
	9			農業委員會	467,597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467,597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467,597	1.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元，中央政府持有2億860萬1,246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17,202千元。 2.預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00元，中央政府持有2萬1,60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320千元。 3.預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0.05元，中央政府持有9億2,149萬1,959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6,07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10900 -1151010901 雜項收入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325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325	
				1151010000		
	166			農業委員會	20,325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20,325	
				115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325	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為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科目，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10900 -115101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364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繳庫。
2.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
4.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
5.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
6.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魚病檢測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3.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8,364	
				1151010000		
	166			農業委員會	48,364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48,364	
				115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8,364	1.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30,220千元。 2.本會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依規定繳庫數533千元。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14,707千元。 4.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5千元。 5.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2,800千元。 6.員工宿舍使用費，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 7.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理魚病檢測收入75千元(每件平均1,500元*50件)，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作為園區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預算金額	25,665

計畫內容：
配合收入編列，依據證券交易法等規定核算釋股相關稅費。

預期成果：
依規定期程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5	農糧署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每股釋股單價61.2元，證券交易稅按釋股收入58億元之0.3%估列，其他評價、審查諮詢費、承銷費及手續費等估列0.1425%，合計0.4425%計25,66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計畫內容：

依據行政院「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施政理念，以「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之樂活農業」為目標，致力創新研發與科技應用，並推動跨域加值及資源整合，延伸農業價值鏈。結合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協助執行農業加值、促進地產地消、加速農業結構調整、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等重要措施，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與肥料、檢測檢驗、植物新品種與種苗、菇蕈類、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以及農業機械等9項潛力亮點產業，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促使臺灣農業科技形成產業，達到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及農企業收益，並形塑農業科技產業的新面貌。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

(1)農業科技產業資訊推廣、市場分析。

<1>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

<2>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

(2)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化推動輔導。

<1>農業新興及跨領域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輔導。

<2>利用水稻突變庫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新特性品種育成及產業化之利用。

<3>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3)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1>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4)強化產學合作研發。

<1>強化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效益。

<2>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2)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附加價值計畫。

(3)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

<1>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4)畜牧污染防治。

<1>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資源利用研究。

<2>開發畜產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

(5)動物福祉與人道管理及生醫用畜禽供應品質提升。

<1>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模式之改進與提升。

<2>友善飼養管理提升動物福祉之研究。

<3>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生產管理。

<4>無特定病原(SPF)豬、兔及雞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5>實驗用小型豬及生醫用禽蛋之產業化模式建立。

3.食品科技研發。

預期成果：

1.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資料800筆以上，網頁年瀏覽人次達90,000人以上，電子報發送9,000人次以上，並發行4期農業生技產業季刊，促進農業生技產業資訊傳播。

2.研提農業科技產業短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報告、特定農業科技研發效益分析報告共2份，進行我國農業生技廠商調查至少150家，並完成全球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分析個案、專題研究等至少10案。

3.主動拜訪8家以上之農企業或創投公司以瞭解農業科技產業需求與推動產業化。輔導農會與農民團體8家以上，並提供技術媒合與輔導，藉此嘉惠農民，提高產業擴散效益。預期促成廠商研發投資至少8件，媒合學界與產業團體合作者至少25件，衍生6項可上市新產品或產業可應用新技術。輔導具國際面向及擁有市場競爭力商品之業者至少5家參加國際級大型展覽活動，提高臺灣農企業產品之國際能見度。

4.建立高效率基因功能篩選與研究平臺及基因堆疊育種平臺，育成2個高附加價值及抗病品系，另針對特定稻米議題進行探討與對策研究，研提2份研究報告及辦理2場專家會議。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至少52項，並滾動式追蹤產學合作成果，俾提高農業科技商品化效益，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化目標。

6.應用育種技術及生物科技，提升畜禽產能與其產品之附加價值；改善畜禽生產技術，建立畜禽品安全生產模式以提升繁殖及生產效率；開發農副產物做為飼料原料、應用生物技術與栽種制度，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提升檢測技術；開發環控、飼養管理及節能減碳自動化技術與設備，研發廢棄物再利用、廢水減量回收利用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法規研究，以維護永續環境資源；改進與提升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建立與評估動物人道管理之模式；提升生醫產業用畜禽之生產管理，提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需。預計提出論文9篇，研究報告25篇，編製教材3件，辦理學術活動或技術研討會5場，提供技術服務20件，新建資料庫1個，研發、改良技術或模式13件，建立標準及研擬管理規範2件。

7.利用微細化、超高壓、真空油炸、酵素水解及微波加熱等加工技術，開發產業化量產製程技術及產品，並發展驗證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監測之技術；持續擴充農業微生物種原庫及協助長期保存重要生產菇菌種、開發本土微生物多樣化農產品及發酵蔬果機能性生技食品、建立微生物產品之指紋圖譜，俾追蹤管理與追溯；開發改善羊乳腥味技術、易吞嚥或具銀髮族保健機能之畜禽產品；收集並出版臺灣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食品市場資訊月刊及食品產業知識庫等，以供產官學參考。預計提出論文15篇，研究報告12篇，專書3冊，技術移轉8件，舉辦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2>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
<3>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
(2)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
(3)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適合銀髮族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
(4)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1>農業微生物種原的拓展與應用。
<2>開發食用微生物生技食品。
<3>農業微生物產業化多元加值應用。
<4>農業益生菌出口產品之安全性法規研究與新興鑑定技術平臺之應用。

4.國際農業合作。
(1)動植物防疫檢疫。
<1>對環境友善之鼠害生物防治研究。
<2>自動監測地中海果實蠅系統之移地研究。
(2)植物產業與環境。
<1>外銷潛力水果產業創新加值鏈。
<2>農、園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合作。
(3)動物產業與環境。
<1>強化家畜育種、飼養管理策略及產品生產技術之研究。
<2>強化家禽育種、飼養管理策略及產品生產技術之研究。
<3>建構符合動物福祉及畜牧友善環境之研究。
<4>臺以合作推動高效率水產育苗及產業鏈加值-以白蝦及石斑魚為例。
(4)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
<1>農業尖端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
(5)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1>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
<1>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
<2>精進農業關鍵調查統計及指標。
<3>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與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
<4>提升農產業價值與競爭力及強化政策決策支援之研究。
(2)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
<1>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3)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
<1>國際組織農貿議題之研究。
<2>農業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
(4)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
<1>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5)樂活農村旅遊研究。
<1>農遊商品開發之研究。

討會2場次。

8.依臺灣具外銷潛力果樹產業之海外智慧財產權布局與跨國營運模式之可行性評估建議，邀集國內業者參與並建構合作模式，預期可帶動農業貿易及強化價值鏈合作關係；開發外銷番石榴之包裝與貯運條件，建置番石榴周年生產技術，並篩選新開發的SSR分子標記，建立現有品種和優良品系的指紋圖譜資料庫。

9.為促進我國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專業職能，邀請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來臺分享執行動物保護法的工作經驗並研討相關實務技巧與知識，另遴派有動物福祉執行經驗之學者赴歐盟國家參加課程訓練，期能將動物福祉評估方法帶入我國並予推廣；赴荷蘭研習乳牛產業之動物福祉標準、法定要求及監測機制等，並邀請丹麥專家1名來臺指導兼顧動物福祉之養雞技術及有機飼養。預計辦理研討會或教育講習3場次，培育國際合作人才5人。

10.開發並整合包括高效率、低成本水產(如石斑、白蝦)養殖系統、養殖環境生物安全的自動監測、疫苗或試劑等配套技術，布局海外智慧財產權，針對海外市場需求開發與測試、媒合雙方產業，預期對於我國經濟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海外市場拓展及競爭力提升將有所助益。

11.104年度預定選送40位人員出國研習，俾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並發表論文6篇、100份研究報告、8場成果發表會及國際研討會。

12.針對當前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遭遇之困難，透過臺德農業科技合作研究計畫，瞭解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及作法，以吸取國外經驗，作為我國政策研擬、規劃之參考。

13.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建置糧損評估方法論與工具箱及資料庫、成立跨領域與跨國的專家工作小組，盤點與檢討農漁畜產品採收後損耗率，並提出公私部門最佳之合作模式，以提升糧食安全。

14.藉由蔬菜研發相關之國際組織研發能量及網絡，強化與我國研究機構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每年至少與國內外交換蔬菜遺傳物質800件、組成蔬菜科技研發之跨機構或跨國合作團隊8個、培育我國研究人員10人、媒合與東協國家或其他國際組織交流3案。另透過雙方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帶動我國蔬菜產業國際發展，並增進我國研究人才國際視野及實務參與。

15.透過國際組織於亞太地區資訊管道，蒐集亞太各國農業政策資訊，建立專家合作網絡，維運亞太農業政策資訊平臺。每年至少彙整亞太各國農業政策資訊150篇、使用平臺人次達5萬人、形成跨國合作團隊12個。另長期營運平臺可形成農政點子銀行(idea bank)，促進各國農政人員之腦力激盪，協助我國農業政策與國際接軌，並和亞太各國建立友好互信合作關係。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2>休閒農業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研究。
(6)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
<1>農業產業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
6.農業科技管理。
(1)農業科技計畫管理。
<1>加強農業科技施政管理。
<2>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2)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化環境建構。
<1>農業科技研究院商品化與產業化環境建構。
(3)農業生技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與體系建構。
<1>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
7.農業電子化。
(1)智慧農業物聯網。
<1>推動智慧農業物聯網應用。
(2)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1>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3)推動農業雲端服務。
<1>農業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動。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農田水利生態與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研究。
<1>建立國家糧食作物監測系統與提升農業水土資源利用效率。
<2>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與評估指標模式技術之研究。
<3>水資源經營技術之研究。
<4>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
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1>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
<2>抗/耐逆境作物、飼料作物之選育、生產技術及國際交流合作。
<3>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管理制度及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之技術。
(2)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
<1>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
(3)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2>潛力產業關鍵技術整合研發。
<3>強化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扶育。
<4>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

16.辦理提升農業所得穩定經營環境之研究，提供農業決策所需資訊，建立農業所得政策研究諮詢智庫，深化農業施政支援；掌握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TPP/RCEP)之談判進展及立場，更新並評估我國加入TPP/RCEP對農業之影響，研擬我國農業因應對策，供做產業調整及決策之參考；蒐集與研究主要國家資訊及發展趨勢，並就重要或具前瞻性課題進行研討或座談，為我國農業政策及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專業與務實建議，提供決策參考依據，提升決策品質，以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加速調整農業體質。
17.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情勢，研析國外及國內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相關課題與因應方式，研擬農地有效經營利用相關策略，以供農地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
18.持續蒐集農家所得基礎資料，並串聯農業生產及補貼公務資料，提升農業調查資料品質；改進農家所得及相關調查抽樣設計與統計推估方法，提升指標代表性；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分析應用能力、統計資料庫整合知能及調查員面訪技巧；蒐集國際畜牧類生產成本調查制度及農業統計發展趨勢與成果，累積研發革新動能。
19.分析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進展及整體談判情勢與未來發展，掌握FAO、OECD、G20常態與即時的農業會議與議題趨勢，評估談判情勢對我國農業發展之影響，研擬我國相關立場，並以電子報方式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及關切議題之人員；瞭解TPP及RCEP洽簽國與臺灣間之農業貿易情形，及洽簽國間彼此關切之農業議題，俾預先進行談判準備及研擬談判策略，並針對國內重要農產業及早進行調整及因應；針對我國可能新增洽簽FTA之夥伴國家進行研究，有助於掌握該等國家對於農業議題之立場，俾供政府部門及早思考談判策略及因應之道。
20.預計完成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報告36篇、研討會4場次；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報告24篇、研討會4場次；開發休閒農業國際旅遊市場及農遊商品，提高農遊國際市場開發之精準度及多元類型農業旅遊商品，以創造消費商機，提高農家收益，預計完成5項研究計畫、研究報告5篇，供為相關政策及農業旅遊策略規劃之參考。
21.協助「科技發展規劃小組」於104年聚焦產出106年度農業科技優先推動議題，另修訂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提升本會科技計畫研發規劃，強化農業科技審議三級制度與科技計畫執行機關/單位之連結，將績效管理概念內化於計畫規劃執行。
22.持續強化「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提供計畫研提與審查線上作業及資訊服務，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農業科技發展決策之參考。辦理105年度科技先期作業、104年度計畫研提、管理與考評作業

及以前年度計畫成果追蹤。

23.強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科技產業化能量，持續擴充動物、植物與水產科技之商品化人力及設備，成為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之實體平臺，強化檢測技術與驗證服務平臺，補強產業鏈商品化缺口，提升農業科技產業人才。

24.完成第2年豬乳體蛋白基因轉殖豬生物安全性評估、豬乳體蛋白基因轉殖母豬1至2產次繁性能評估及1例委託動物試驗；完成豬乳鐵蛋白基因轉殖母豬實驗室檢測分析資料資訊管理系統。

25.發展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強化農業企業化經營資訊應用，協助推動臺灣智慧農業物聯網。擴充樂活農村數位電視平臺與農業影音服務，透過農業資通訊多元應用，提升臺灣農產業之競爭力。匯集各面向農業資源，運用多元化的訊息發布傳播管道，提供整合及便利的農業雲端服務。

26.整合雞隻由孵化、生長、繁殖(產蛋)的一貫資訊，結合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與遠端資料庫整合，開發行動裝置軟體，提供直接與即時的整合資訊平臺，建立養雞經營雲端服務。

27.持續擴充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功能，並建構網頁行動版，增加民眾瀏覽率達50萬總瀏覽人次，以提高全國各公立收容動物認養率。

28.辦理肉牛耳標統一採購30,000枚，輔導肉牛場釘掛耳標；建置牛籍資料並與雲端服務介接；完成屠宰端銷號除籍並列印牛肉追溯電子標籤；建置國產牛肉雲端追溯示範點10家。

29.篩選和輔導肉品、蛋品、即食餐食、釀造食品、截切蔬果、水產品、點心食品等項目，至少完成50家農產品經營業者之主力CAS驗證產品，上線登錄原料追溯及產品生產加工有關食品安全管制之關鍵資訊，並協助稽核人員立即掌握90家生產追溯之歷史查驗資料及稽核登錄內容，加強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管理效能。持續維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並介接雲端系統功能，提供農產品生產業者上網登錄，及消費者對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之資訊查詢。

30.建構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資料交換技術，運用農田水利科技網路技術調查農田水利水資源相關系統使用現況，以提升區域灌溉管理與調配效率，紓解農業水資源問題，另配合農業水資源評估指標，研析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外之農業水資源經營課題，釐清各種形態之缺水評估面向，建立層級評估指標及量化模式，以提升區域灌溉管理效率，達到節約用水與增加經濟效益雙重的政策目標。

31.提出有關區域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效率、農業與環境用水調度管理機制研擬、前瞻性農業灌溉節水措施等18篇研究成果論著及3篇以上國內外期刊論文，培育農業水資源灌溉技術管理專業團隊及人

才。

32.針對灌溉排水渠道設計時有關止水帶之設計原則及施工工法，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以提供各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排水路設計及施工時參考及應用。

33.加入全球農業監測組織(GEOGLAM)內之JECAM與Asia-Rice兩個糧食監測計畫，促進我與各國間遙測技術交流、分享全球糧食產量變化之走向，提供農政單位重要農業作物產量估算及預測資訊以研議因應作為，並提升我國糧食生產監測能力。

34.辦理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制度之研究，評估我國具有開發新糧源及糧食之潛力及可行性，研議緊急時期糧食增產制度並建立因應機制；探討糧食生產與國民營養之關聯性，政策配套鼓勵農民多種植符合國民營養所需之作物，提升農業生產效益；深化研究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之地方調適策略，以及其與農地資源規劃相關工作之關聯性，並應用相關調適策略，以引導農地資源合理規劃與利用。

35.推動與國際水稻研究所(IRRI)合作，接軌國際研究團隊，建立跨機構及跨國合作機制，進行抗病、抗蟲、耐旱、耐鹽育種及建構環境親和性栽培管理技術等合作，以減緩及調適水稻之生產受氣候變遷影響，並預計共同提出論文4篇，培育專業人才13人次。

36.研究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做為規劃國內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區域性集中沼氣工廠營運可行性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擷取國外區域性集中沼氣工廠之成功案例經驗，提出最適合國內環境推廣之區域性沼氣工廠營運模式規劃，預計提出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各1篇。

37.完成菜鴨暴露於戴奧辛同源物之生物累積模式及指紋圖譜分析；分析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源性微生物及品質差異，建立量化食媒性微生物之風險評估，並提出建議風險管理措施。

38.培育5位農業科技產業種子成員，建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資料庫，滾動式更新10項亮點產業分析，發展具國際市場潛力技術/產品之策略，完成6項亮點產業技術/產品產業運用之智財策略與4項產品/技術前瞻技術建構投入門檻之研發布局，申請境外專利權10項以上與品種權5項以上。完成新興農業科技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3件以上，促成業界與創投資金投資2件以上，帶動新事業資本投入達2億元以上。提升12家科技農企業進行經營管理及輔導102家農企業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育成廠商成果發表暨招商說明會3場次共250人次，辦理3場以上農業育成共通課程，培訓120人次，育成畢業廠商5家，帶動投資1,500萬元。辦理3場海外商展暨商機媒合會，媒合農業生技產品8項以上，產品訂單4,000萬元以上，續辦產業海外行銷拓展人才40名及B to B經營人才60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39.完成我國6項生物農藥之登記要件試驗，新增8項潛力微生物農藥試量產及毒理檢測驗，建置符合GLP認證之生物農藥檢測實驗室；建立動物用疫苗商品化路程圖，掌握產品需求並突破關鍵技術，逐年開發豬隻、家禽及水產疫苗，藉由產官學研之參與加速疫苗商品化時程，以取得國際化先機；建立添加物認驗證檢測分析技術，強化飼料添加物研發技術與產業整合平臺及產業聯盟，進行國際行銷輔導與整合，加速飼料添加物產業發展。

40.辦理至少29件農業業界科專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商品化研發。成立農業科專服務小組，協助業界科專計畫受理、審查等相關工作及學法科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以有效管理科專計畫；辦理農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8案，預定成果進行技術移轉8項，確實帶動技術商品化；辦理農業法人科技專案計畫6案，預定可開發產業所需關鍵技術6項，提升產業競爭力。

41.提升設施農業及植物工場相關技術4項，辦理高效節能節水設施應用宣導會1場；新增2個設施農業目標國家，並確認103年目標國農業設施產業市場競爭分析，整合具潛力之技術套裝2項以上，促成產學研驗證1案；建立設施農業升級之國際合作學習平臺，培訓公、私部門人員約35人次、完成適應性設施栽培研究或辦理示範溫室建構計畫評估1案等，以建構我國設施農業整場輸出之能力，提升我國設施農業研發人力素質及能量，強化與目標輸出國之產業鏈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139,740	科技處、畜牧處、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農業科技產業資訊推廣、市場分析，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化推動輔導，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強化產學合作研發等工作。 2.業務費44,523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效益等計畫。 3.設備及投資7,518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所需相關發酵槽、生物反應器，及其他試驗研究等設備。 4.獎補助費87,69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農業新興及跨領域科技成果之
0200 業務費	44,523		
0203 通訊費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7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12,997		
0271 物品	2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18		
0304 機械設備費	7,518		
0400 獎補助費	87,69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業應用與輔導，多用途水稻品種之選育與分子標誌之開發，特定稻米議題探討與對策研究，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畜禽舍智能型自動監控技術與系統商品化，建立友善土雞核心種原場，分離蛋黃生產鹹蛋之量產製程開發，禽蛋孵化自動化檢測系統之開發及推廣，公豬採精自動化系統之改良與推廣等計畫。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46,901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福祉與人道管理及生醫用畜禽供應品質提升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6,9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25		
			1.獎補助費46,90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附加價值計畫，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資源利用研究，開發畜產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模式之改進與提升，母豬群養個飼模式之建立，改善我國雞場雞隻臭腳(足墊皮膚炎)之研究，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生產管理，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建立實驗用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並建立其族群遺傳監控平臺，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及輔導生醫用雞胚蛋商業生產模式等計畫。
03 食品科技研發	44,545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開發國產大宗農、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4,5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82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0		
			1.獎補助費44,5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植物萃取物改善羊乳腥味之研究，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適合銀髮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農業微生物種原的拓展與應用，開發食用微生物生技食品，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農業益生菌出口產品之安全性法規研究與新興鑑定技術平臺之應用等計畫。
04 國際農業合作	44,337	科技處、農田水利處、企劃處、畜牧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89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913千元。 (2)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產業海外布局可行性研究，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等計畫6,564千元。 (3)派員出席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辦理雙邊農業合作交流等所需國外旅費1,420千元。 2.獎補助費33,44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利用黑翅鳶進行農田野鼠防治之評估，地中海果實蠅自動化監測系統開發暨測試驗證之移地研究，番石榴外銷核心技術整合及加值運用，臺灣-泰國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合作研究，因應雙邊合作進行農業科技研發，韓國養鹿產業現況與鹿茸加工行銷合作模式之評估，開發蛋鴨及生產資材輸出東南亞國家之國際合作，研習美國畜牧廢水法規運作實務與相關防治措施，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歐盟動物福祉評估人員訓練，石斑魚養殖生物安全監控系統國際合作與潛力市場評估，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建構玉米自交系種原之SNP分子標誌資料庫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10,897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3		
0251 委辦費	6,564		
0293 國外旅費	1,420		
0400 獎補助費	33,4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45		
0436 對外之捐助	17,0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1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16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41,406	國際處、輔導處、企劃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樂活農村旅遊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
0200 業務費	31,406		
0251 委辦費	31,4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性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1.業務費31,406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精進農業統計之研究，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與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國際組織農貿議題之研究，農業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農業產業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等計畫。 2.獎補助費10,00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推動長期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計畫，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農遊商品開發之研究，休閒農業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研究等計畫。
06 農業科技管理	270,992	畜牧處、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計畫管理，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化環境建構，農業生技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與體系建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176		
0203 通訊費	1,000		1.業務費63,176千元，係配合農科院產業環境建構，辦理提升相關農業科技研究機構產業化能力，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作，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等計畫。 2.獎補助費207,81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加強科技計畫專案管考暨建立績效考評機制，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強化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技術開發與環境建構，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等計畫。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48		
0251 委辦費	29,595		
0271 物品	18,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207,81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816		
07 農業電子化	49,421	企劃處、畜牧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智慧農業物聯網、農業數位多元服務、推動農業雲端服務等工作。 2.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051138號函核定，總經費158,7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8,56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632千元
0200 業務費	43,106		
0251 委辦費	43,106		
0400 獎補助費	6,3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業務費43,106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整合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計畫，農業影音綜合應用計畫，推動CAS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建構農情資訊分享通道，維運農業行動化資訊傳遞平臺，建置農業統計資訊應用系統等計畫。 4.獎補助費6,31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應用資訊及無線通訊技術建立養雞經營決策管理服務平臺，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等計畫。
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2,945	農田水利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田水利生態與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		1.業務費1,60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等計畫。
0251 委辦費	1,600		
0400 獎補助費	11,345		2.獎補助費11,3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提升農業土水資源利用管理效率及建置國家糧食作物監測調查整合系統，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與評估指標模式技術之研究，因應糧食安全之農業水資源經營策略等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27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470,992	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國際處、輔導處、統計室、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中農業業界科專計畫57,669千元及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11,534千元係屬愛臺12建設項目)。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199		1.業務費90,19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7千元。 (2)辦理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等農業科技評審或評選工作費用1,000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制度之研究，氣候變遷下永續農地利用策略之研究，
0201 教育訓練費	6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81,992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0		
0291 國內旅費	2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7		
0400 獎補助費	380,7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074		國際糧食安全機制研究，建構糧食安全體系所需基礎統計資料之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分析，科技農企業創新輔導，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農業設施產業國際市場資訊建置及布局策略，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81,99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512		(4)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1,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207		(5)辦理動物疫苗產業等研討會、座談會，各項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建置，行銷規範、研發成果報告與各種書表編印等4,780千元。
			(6)國內差旅費203千元。
			(7)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動物用疫苗商品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發展計畫所需差旅費117千元。
			2.獎補助費380,79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機制與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之研究，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媒性微生物及蛋品品質差異分析與風險評估，戴奧辛於家禽之生物累積作用評估，關鍵技術智財布局，農科新創事業推動，建置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全球接單商業化運作平臺計畫，農企業創新創業育成，產業國際行銷人才培訓，動物用疫苗，臺灣畜禽飼料添加物開發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生物肥料產業化推動計畫，農業機械功能升級及改進研究，農業學界科專計畫，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設施農業技術升級，植物工場產業技術研發，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國際合作研究，高效節能節水設施之效能經濟分析及宣導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2,775	本會各處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482,775千元。 (1)政務人員、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320,132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公勳獎賞、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72,670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6,544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6,444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26,075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等30,910千元。
0100 人事費	482,7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7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7		
0111 獎金	72,670		
0121 其他給與	6,54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75		
0151 保險	30,9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50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73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00千元。 (2)水電費9,347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5,596千元。 (4)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處理、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查詢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5,172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4,680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合共5,296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510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460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144千元。 (9)提供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業務評審等所需顧問費；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等1,378千元；辦理替代役
0200 業務費	71,731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0		
0202 水電費	9,347		
0203 通訊費	5,596		
0215 資訊服務費	5,1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96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0231 保險費	460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4		
0251 委辦費	1,496		
0271 物品	9,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0		
0291 國內旅費	3,20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99 特別費	1,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72		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6千元，合共1,384千元。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及宣導，提升農業工程品質等1,496千元。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9,173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等印刷費用，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辦理檔案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辦公大樓與地下停車場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8,872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合共19,00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921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53千元。 (15)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等5,85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200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150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0千元。 (19)特別費：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372千元。 (1)辦公室搬遷調整、辦公廳舍耐震規劃及整修工程等4,399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消防、隔熱、防水設施及通訊設備等5,816千元。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157千元。 3.獎補助費3,39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99		
0304 機械設備費	5,816		
0319 雜項設備費	2,157		
0400 獎補助費	3,3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8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全民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等1,928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470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411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9		1.業務費2,3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14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1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
0241 兼職費	928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9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4)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32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321千元。
0271 物品	114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		(6)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46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4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		2.設備及投資42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農業發展條例之執行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研擬、規劃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產出、保護、管理及運用制度；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盤點農產品加值(加工/萃取)技術，進行技術商品化事業化評估，規劃完整營運計畫，媒合業者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生產加值產品，銷售海外目標市場；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與推廣；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農田水利會務之推廣；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推動家畜保險制度；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5.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等。

6.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等。

7.辦理畜禽統計、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農民所付物價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

8.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加值產品商品化；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建構國際化及便捷化的農業加值營運環境，提高軟硬體服務效能，與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高效率檢疫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及認證品質，並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推廣行銷及與國際接軌之先期規劃。

2.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加值班與業界研習班，協助產業界並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培育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健全農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促進產業投資，建立農業加值加工產品全球產業鏈，增加農業產值；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持續推動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針對重要期刊予以電子化，並配合網際網路以達廣泛運用及典藏之效；辦理農田水利人事、財務、主計、資訊及總務等講習訓練，提升農田水利會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預計450人次參與；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農田水利會貢獻與功能之瞭解，並增進民眾對農田水利會之認知。

4.建立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管理，推廣犬貓絕育，減少流浪犬發生機會，嚴查棄養及虐傷動物案件；賡續辦理家畜保險，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及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3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1,8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4%、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強化國產禽品品質、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消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整備畜禽品外銷供應鏈；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輔導280場次以上畜牧場提升節能減碳效能；輔導畜牧污染熱區300場以上畜牧場改善排放水質；輔導10,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禽畜糞堆肥場堆肥成品及原料檢測660件次；補助2,200場畜牧場搭排費；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5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1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20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300件、加強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廠查驗500場次，檢驗產品1,500件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55梯次，培育農業人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20家農會受益；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並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並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4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5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建置「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

7.建立完善之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畜禽統計調查4次，養豬頭數調查2次，畜禽生產成本調查13項次暨600戶樣本戶，畜禽價格調查36次；辦理農民所付物價調查，瞭解生產投入資訊；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查，釐清農家所得內涵並提升資料之施政符合度。

8.運用農、水、畜等產業資源，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擴展園區加值能量，擴大園區面積並放寬進駐產業別，以優良軟硬體條件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增加國際競爭力。促進農業加值產業規模化生產及技術之產業化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增加農業產值；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建立契作關係，提高農民收益。營造接軌國際的營運環境，吸引國內外農業加值業者投資發展，創造農產業升級及就業機會，有助於國內農產業與國際接軌，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企劃管理	157,736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107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0202 水電費	824		
0203 通訊費	1,300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0215 資訊服務費	40,5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1		
0251 委辦費	53,127		4.辦理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審查，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研究計畫。
0271 物品	1,754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9		5.配合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0291 國內旅費	7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6.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建構輔導體系。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6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6		
0400 獎補助費	41,623		8.業務費107,10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1)水電費824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43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1,3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ISMS維運；本會全球資訊網維運；PI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服務；農友資訊及諮詢服務體系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等經費40,56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00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75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751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輔導體系8,840千元；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2,750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農情報導等4,400千元；辦理農業設施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276千元；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等9,000千元；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專區利用指導計畫6,86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辦理農漁會人員執行農地銀行之專業訓練等5,196千元；辦理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計畫2,200千元；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計畫1,000千元；辦理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1,20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臺灣農業技術研發等6,850千元；辦理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等980千元，辦理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維運3,572千元，合計53,127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754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7,67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7,699千元。 (9)國內差旅費714千元。 (10)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等事宜所需差旅費240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5千元。 9.設備及投資9,006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機房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彩色印表機；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 10.獎補助費41,623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等3,7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7,623千元。 (3)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交流及研究等1,700千元。 (4)補助特定評鑑機構辦理產銷履歷符合性評鑑業務相關成效評估、檢討及改進方案之研擬、研商與推動有助提升整體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效益等工作；補助國內相關農民團體辦理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輔導人員訓練等25,000千元。 (5)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900千元。 (6)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等2,650千元。
02 科技管理	14,670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39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668		
0203 通訊費	538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		
0251 委辦費	2,820		
0271 物品	274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0		
0291 國內旅費	8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3		4.業務費10,63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2)水電費66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3)郵資、電信費等5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77		(4)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所需規費5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7		(5)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482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稿費等70千元，合共552千元。 (6)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對辦理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及辦理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訓等2,82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匣等274千元。 (8)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3,490千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等100千元，合共3,590千元。 (9)國內差旅費890千元。 (10)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等所需差旅費223千元。 (11)參加北美生技展、2015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等所需國外旅費444千元。 5.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3,877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統籌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活動2,627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與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及其相關人員之獎勵等費用1,250千元。
03 農田水利管理	2,276,47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輔導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及主計財務面向研析、相關法規之研訂研修、技術推廣、性別平等法規推廣、員工教育訓練等。 2.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及會議結論彙編，農田水利事業改革措施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會人事、主計、財務、總務、資訊業務檢討會。 3.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4.為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及使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並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5.業務費10,52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633		
0203 通訊費	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0251 委辦費	2,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496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4		
0291 國內旅費	1,607		
0293 國外旅費	153		
0295 短程車資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6		
0319 雜項設備費	586		
0400 獎補助費	2,265,3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24		
0454 差額補貼	21,3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8,600		(2)水電費633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441千元。 (4)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84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制度研擬與推動等計畫2,200千元。 (6)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104年會費等2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96千元。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4,124千元。 (9)國內差旅費1,607千元。 (10)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26屆歐洲區域研討會議、2015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與第13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等所需國外旅費153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80千元。 6.設備及投資586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2,265,356千元。 (1)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推動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與業務精進等經費6,155千元。 (2)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9,269千元。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農業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優惠減免本年度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21,332千元。 (4)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2,228,600千元。
04 畜牧管理	419,026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447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0202 水電費	453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0203 通訊費	396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		5.辦理家畜保險之推廣宣導及輔導查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6.辦理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1年5月1日院臺農字第1010019841號函核定，中央負擔總經費212,106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4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61,159千元。
0251 委辦費	79,015		
0271 物品	3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0291 國內旅費	781		
0293 國外旅費	109		
0295 短程車資	362		
0300 設備及投資	811		7.辦理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奉行政院102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20013286號函核定，中央負擔總經費121,007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3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1,57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1		
0400 獎補助費	332,768		8.業務費85,447千元。 (1)水電費453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396千元。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00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308千元。 (5)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321千元；辦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13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9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54 差額補貼	11,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3千元，合共324千元。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20,00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2,152千元，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3,218千元，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2,800千元，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3,700千元，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2,300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720千元，進口飼料查驗計畫5,700千元，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1,200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000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34,965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60千元，合共79,015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47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經費2,28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64千元，合共2,352千元。 (9)國內差旅費781千元。 (10)考察泰國禽品輸銷日本之生物安全防治管理制度及參加VIV Asia 2015國際貿易展等所需國外旅費109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62千元。 9.設備及投資811千元。 (1)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相關設備購置等費用6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11千元。 10.獎補助費332,768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動物福利等計畫80,000千元。 (2)補助各級農會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等計畫13,761千元。 (3)補助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家畜產業振興輔導等計畫29,43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推動亞太種畜中心及國產乳品供應等計畫25,905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等計畫7,693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鼓勵家禽產業公共投資等計畫22,611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44,947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28,170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50,000千元。 (10)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4,186千元。 (1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等計畫10,780千元。 (12)補助各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540千元。 (1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便利性鮮食產業發展等計畫3,211千元。 (14)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畜牧用電優惠減免本年度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1,530千元。
05 輔導推廣	174,573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176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0202 水電費	191		
0203 通訊費	461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16		
0231 保險費	1,000		3.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06		
0251 委辦費	17,110		4.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0271 物品	10,9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31		5.業務費62,1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5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2)水電費19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3		(3)郵資、電信費等4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等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0400 獎補助費	112,230		(5)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2,000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合共2,616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63		(6)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參訓學員保險費等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739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200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12,00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6千元，合共12,20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20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農會經營績效計畫8,110千元，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絡及服務平臺計畫8,000千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1,000千元，合共17,110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753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10,189千元，合共10,942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宣導等1,203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實習材料費等12,200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共13,531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956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合共2,956千元。 (12)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相關單位之組織架構與經濟事業及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政策等所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 6.設備及投資16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112,230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等17,830千元，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45,000千元，合共62,830千元。 (2)補助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場見習等計畫14,000千元。 (3)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22,400千元。 (4)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8,000千元。 (5)補助農學院校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入門訓練等計畫5,000千元。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199,753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125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4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0202 水電費	188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6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51 委辦費	6,579		4.業務費18,12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741		
0271 物品	2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1		(2)水電費18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56		(3)郵資、電信費等1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80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		(5)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10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6千元，合共1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504		
0436 對外之捐助	164,355		(6)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等國際農業合作計畫979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5,000千元，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等600千元，合共6,57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49		(7)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79,2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54,210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400歐元，折合新臺幣2,741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64千元。
			(9)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施政宣導等742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合共87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411千元。
			(11)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所需差旅費1,456千元。
			(12)推動農業高層人員互訪或部長級會議，派遣專家與技術顧問赴友邦講學及提供技術協助，參加WTO、APEC、OECD、AARDO、APAARI、APO與其他國際組織活動或自由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易協定等談判諮商會議，以及國產農產品海外拓銷相關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3,580千元。 5.設備及投資124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181,504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41,966千元。 (2)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420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8,889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等計畫7,229千元。
07 農業統計調查	32,660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辦理畜牧調查統計。 3.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5.業務費32,66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0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35千元。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307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42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合共145千元。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經營概況調查指導費及農業經營概況實地訪查費等4,531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4,532千元。 (6)委託各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調查統計、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及農家所得調查等17,270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
0200 業務費	32,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0		
0203 通訊費	135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32		
0251 委辦費	18,270		
0271 物品	685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2		
0291 國內旅費	689		
0294 運費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1,000千元，合共18,27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85千元。 (8)辦理農業經營概況調查及資料建檔、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調查紀念品、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4,03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4,052千元。 (9)國內差旅費689千元。 (10)寄送調查表件及調查紀念品運費等45千元。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273,42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管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窗口。 3.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加值產品商品化；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建構國際化及便捷化的農業加值營運環境，提高軟硬體服務效能，與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高效率檢疫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4.人事費45,609千元。 (1)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32,167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6,600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200千元。 (4)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600千元。 (5)員工退休提撥金等2,842千元。 (6)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3,200千
0100 人事費	45,6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6,600		
0121 其他給與	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42		
0151 保險	3,200		
0200 業務費	156,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7,900		
0203 通訊費	2,100		
0211 土地租金	2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22		
0231 保險費	1,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		
0251 委辦費	42,2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8,624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63		5.業務費156,2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水電費15,4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電費2,500千元，合共17,9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80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4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合共2,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4)向台糖公司承租海豐基地土地233公頃，年租金2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8		(5)出進口簽審通關整合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收費管理等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68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雲平臺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費用7,500千元，合共8,180千元。
0294 運費	20		(6)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38		(7)園區標準廠房、宿舍之房屋稅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72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92		(8)廠房、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1,56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		(9)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8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470千元，合共1,27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76		(10)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農科園區水資場、淨水廠及動力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作業，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水質檢測系統代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農科園區倉儲物流專區暨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勞務委外操作等計畫23,0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之建構農業加值國際化及優質化的營運環境計畫19,230千元、合共42,2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50		(11)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0		(12)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海水材料及油料等2,624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檢測檢疫器材藥品及展示廳養殖材料等6,000千元，合共8,6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0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4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員工文康活動費、招商文宣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及公共設施、道路、綠地等清潔，景觀植栽管理維護、保全，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33,163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之檢測檢疫事務性工作外包等3,100千元，合共36,263千元。 (14)廠房及辦公房屋修繕費等200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76千元。 (16)辦理園區道路、排水溝、路燈、植栽噴灌系統及共用管道等公共設施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7,68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族中心養殖維生系統及防疫檢疫各項儀器保養維修等費用3,000千元，合共10,680千元。 (17)國內差旅費1,500千元。 (18)率農業科技園區生技企業國外拓商所需國外旅費148千元。 (19)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 6.設備及投資37,538千元。 (1)標準廠房消防等設備整建維護工程6,792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觀賞魚展示廳擴充設備及檢疫平臺建造等5,600千元，合共12,392千元。 (2)辦理園區道路整建工程18,000千元。 (3)汰換園區各項機械設施676千元。 (4)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72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630千元，合共5,350千元。 (5)購置各項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1,120千元。 7.獎補助費34,024千元。 (1)辦理農業加值方案補助具農產業輔導經驗之相關法人團體、產業公協會、農民團體等辦理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品供應鏈等計畫34,000千元。 (2)退休人員4人之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3.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4.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肥料價差補貼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4)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預期成果：

1.建立農業專區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自主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示範模式，促進安全農業推動及發展，並利施政資源整合加值運用，預計實施面積約4,100公頃。
2.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紓解財務困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19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255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面積5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面積2,45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辦理休耕水田生態教育推廣，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0,0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70口。
4.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等，提供各級行政人員精確之畜牧場相關資訊，增進畜牧業各類調查之執行效率。
5.整合農地資源資料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規範，建立加盟及資料流通與發布機制。
6.開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成為農業加值的重要產銷基地；擴增園區進駐企業家數及投資額，以達成園區產值倍增之目標；促成農產業聚落持續擴大規模，提升臺灣農企業整體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7.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8.預計改善農水路185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9.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10.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1.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12.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8,898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藉由農業專業區，作為人、地、水、產業串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8,898		及施政資源配置應用之示範，建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加值平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88		2.建立安全農業之生產基地，鼓勵青年及專業農民成為大佃農，適地適作發揮在地產業優勢，創造規模效益及農業經營利潤。
			3.輔導專區營運主體結合農企業或朝向微型、社會企業發展，並結合地產地消等經營模式，提高農業經營效率與效益，達到農地活化、人力活化與經營活化的施政目標。
			4.獎補助費18,89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人、地、水及產業施政資源之執行措施，推動優良農地維護、人力組織培訓及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整合加值所需經費。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40,91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640,910		1.依據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58701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計畫總經費15,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78,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711,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10,272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40,9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910		2.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3.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4.獎補助費640,910千元。
			(1)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等140,910千元。
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2,437,19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4,187		1.依據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58701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計畫總經費15,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3 通訊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28,535		,078,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711,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10,272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437,19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00,000千元，農地重劃270,000千元屬愛臺12建設項目。
0271 物品	811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7		
0291 國內旅費	1,786		
0293 國外旅費	59		
0295 短程車資	183		
0400 獎補助費	2,293,003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6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5,355		3.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2,038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5.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6.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強調水田三生功能效益，並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3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8.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封停及圳路改善。
			9.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等。
			10.業務費144,1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撰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5,765千元。 (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49,035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與改進、農田水利營運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活動宣導及計畫推動與管考等計畫79,500千元，合共128,535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811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等經費6,577千元。 (7)國內差旅費1,786千元。 (8)參與中日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及技術考察所需國外旅費59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 11.獎補助費2,293,003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16,200	企劃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總經費97,585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2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1,385千元。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依據NGIS2020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規劃105至109年度農地資訊發展方向，並協助進行農業資料庫之整合分析先期研究。 3.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次系統之空間處理及分析功能，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空間規劃利用作業及提升農地管理業務執行效率。 4.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5.業務費16,2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16,200		
0251 委辦費	16,200		
0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本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期程為103至106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190,040千元。 2.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辦理整地、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擴充污水處理廠等工程，及環境監督、環境監測、國內外招商等工作。 3.業務費44,520千元。 (1)向台糖公司承租擴區土地167公頃，年租金22,000千元。 (2)辦理工程所需各項規費500千元。 (3)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0千元。 (4)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媒體宣傳廣告、國內外招商、產學合作、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業務等18,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20		
0211 土地租金	2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8,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2,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業務所需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6)辦理保全、清潔、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聯繫及雜支等事務經費2,000千元。 (7)國內差旅費22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52,500千元，係辦理整地、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及擴充污水處理廠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約1,263千元（因金額未確定，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0.5%估算），實際執行時應以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依據前述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覈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依直接施工費1%提列約2,525千元。 5.獎補助費2,98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5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計畫1,980千元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衛星農場補助計畫1,000千元。
06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50,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中央負擔總經費1,231,8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53,300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250,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5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4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9,8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680		
07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00,00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300280
0200 業務費	15,000		
0251 委辦費	1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5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90,000		82號函核定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辦理，本分支計畫總經費5,913,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12,75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00,249千元。 2.業務費1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 3.設備及投資195,000千元，係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約5,850千元（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3%估算），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提列，並依據前述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覈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4.獎補助費790,000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495,000千元。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內緊急灌溉渠道及排水路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29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000		
08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912,746	輔導處、國際處、水保局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8,364,497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85,778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162,471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本項屬愛臺12建設項目。 4.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300,000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4,912,7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912,7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5,730,000

計畫內容：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預期成果：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村再生基金	5,730,000	水保局	1.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5,730,000千元，係國庫撥充數，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協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5,730,000		
0331 投資	5,7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35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5	秘書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各1輛所需經費1,5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5		
0305 運輸設備費	1,5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900 預備金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48,843,060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67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7,49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業務費27,496千元，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27,496		
0251 委辦費	27,496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15,564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00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500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48,815,5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815,56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815,5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合　　計	572,687	3,548,312	39,575,944	1,121,279	48,843,060	25,665
0100人事費	482,775	45,609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37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793	26,695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	3,499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7	1,973	-	-	-	-
0111獎金	72,670	6,600	-	-	-	-
0121其他給與	6,544	200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444	600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75	2,842	-	-	-	-
0151保險	30,910	3,200	-	-	-	-
0200業務費	74,100	482,935	219,907	284,907	27,496	25,665
0201教育訓練費	1,500	3,724	378	3,520	-	-
0202水電費	9,347	20,857	-	-	-	-
0203通訊費	5,596	5,521	93	2,300	-	-
0211土地租金	-	21,000	22,000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70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586	52,647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399	4,138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10	4,272	500	-	-	17,400
0231保險費	460	2,560	-	-	-	-
0241兼職費	1,07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	20,025	6,265	6,548	-	-
0251委辦費	1,496	221,351	178,535	207,260	27,496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741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
0271物品	9,287	23,386	1,311	40,533	-	-
0279一般事務費	19,489	72,481	8,577	15,300	-	8,2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20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3	76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30,000	1,535	62,678			99,481,160
0100人事費	-	-	-			528,38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6,37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09,48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7,5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8,840
0111獎金	-	-	-			79,270
0121其他給與	-	-	-			6,744
0131加班值班費	-	-	-			27,0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28,917
0151保險	-	-	-			34,110
0200業務費	-	-	-			1,115,010
0201教育訓練費	-	-	-			9,122
0202水電費	-	-	-			30,204
0203通訊費	-	-	-			13,510
0211土地租金	-	-	-			43,000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70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58,2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9,537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2,682
0231保險費	-	-	-			3,020
0241兼職費	-	-	-			1,0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4,543
0251委辦費	-	-	-			636,13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2,74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0271物品	-	-	-			74,517
0279一般事務費	-	-	-			124,1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1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9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0	10,680	-	-	-	-
0291國內旅費	3,200	9,548	2,006	5,203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919	-	117	-	-
0293國外旅費	-	4,634	59	1,420	-	-
0294運費	150	65	-	1,000	-	-
0295短程車資	500	1,060	183	-	-	-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2,414	48,386	447,500	7,518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99	12,392	222,500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8,000	225,000	-	-	-
0304機械設備費	5,816	676	-	7,518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56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2,199	2,362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3,398	2,971,382	38,908,537	828,854	48,815,564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098	398,06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80,226	1,162,123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28	4,680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739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1,280	34,912,746	235,565	-	-
0436對外之捐助	-	167,005	-	17,068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8	402,320	2,430,928	554,133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00	-	22,088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48,815,564	-
0454差額補貼	-	32,862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470	24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6,530
0291國內旅費	-	-	-			19,95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2,036
0293國外旅費	-	-	-			6,113
0294運費	-	-	-			1,215
0295短程車資	-	-	-			1,743
0299特別費	-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5,730,000	1,535	-			6,247,35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39,291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243,0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4,010
0305運輸設備費	-	1,535	-			1,5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4,95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4,561
0331投資	5,730,000	-	-			5,730,000
0400獎補助費	-	-	-			91,527,73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438,15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242,349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6,70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6,73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5,159,591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84,07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389,30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22,28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8,815,564
0454差額補貼	-	-	-			32,862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4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28,600
0900預備金	-	-	62,678			62,678
0901第一預備金	-	-	62,678			62,678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8,384	1,096,510	88,272,209	-
	1			農業委員會	528,384	1,096,510	88,272,209	-
				財務支出	-	25,665	-	-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25,665	-	-
				科學支出	-	273,707	795,413	-
		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273,707	795,413	-
				農業支出	528,384	770,742	38,661,232	-
		3		一般行政	482,775	74,100	3,398	-
		4		農業管理	45,609	478,735	2,846,187	-
		5		農業發展	-	217,907	35,811,647	-
		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26,396	48,815,564	-
		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26,396	48,815,564	-

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678	89,959,781	18,500	6,247,353	3,255,526	-	9,521,379	99,481,160
62,678	89,959,781	18,500	6,247,353	3,255,526	-	9,521,379	99,481,160
-	25,665	-	-	-	-	-	25,665
-	25,665	-	-	-	-	-	25,665
-	1,069,120	11,200	7,518	33,441	-	52,159	1,121,279
-	1,069,120	11,200	7,518	33,441	-	52,159	1,121,279
62,678	40,023,036	6,200	6,239,835	3,222,085	-	9,468,120	49,491,156
-	560,273	-	12,414	-	-	12,414	572,687
-	3,370,531	4,200	48,386	125,195	-	177,781	3,548,312
-	36,029,554	2,000	447,500	3,096,890	-	3,546,390	39,575,944
-	-	-	5,730,000	-	-	5,730,000	5,730,000
-	-	-	5,730,000	-	-	5,730,000	5,730,000
-	-	-	1,535	-	-	1,535	1,535
-	-	-	1,535	-	-	1,535	1,535
62,678	62,678	-	-	-	-	-	62,678
-	48,841,960	1,100	-	-	-	1,100	48,843,060
-	48,841,960	1,100	-	-	-	1,100	48,843,06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39,291	243,000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	239,291	243,000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11200			
		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	239,291	243,000
				5851010100			
		3		一般行政	-	4,399	-
				5851011000			
		4		農業管理	-	12,392	18,000
				5851011100			
		5		農業發展	-	222,500	225,000
				5851018100			
		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851018120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	-
				5851019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68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51012400			
		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	-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010	1,535	14,956	4,561	-	9,004,026	9,521,379
14,010	1,535	14,956	4,561	-	9,004,026	9,521,379
7,518	-	-	-	-	44,641	52,159
7,518	-	-	-	-	44,641	52,159
6,492	1,535	14,956	4,561	-	8,958,285	9,468,120
5,816	-	-	2,199	-	-	12,414
676	-	14,956	2,362	-	129,395	177,781
-	-	-	-	-	3,098,890	3,546,390
-	-	-	-	-	5,730,000	5,730,000
-	-	-	-	-	5,730,000	5,730,000
-	1,535	-	-	-	-	1,535
-	1,535	-	-	-	-	1,535
-	-	-	-	-	1,100	1,100
-	-	-	-	-	1,100	1,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0	
六、獎金	79,270	
七、其他給與	6,744	
八、加班值班費	27,044	1.會本部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千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超時加班費40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千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17	
十一、保險	34,1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28,384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8	368	-	-	-	-	8	9	15	15	12	12	22	28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368	368	-	-	-	-	8	9	15	15	12	12	22	28
				5851010100														
		3		一般行政	330	330	-	-	-	-	8	9	13	13	11	11	20	26
				5851011000														
		4		農業管理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業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9	19	14	12	-	-	458	463	501,340	499,462	1,878	
19	19	14	12	-	-	458	463	501,340	499,462	1,878	
15	15	12	10	-	-	409	414	456,331	454,453	1,878	農委會非以人事費支付之派遣人力27,166千元及勞務承攬27,7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7人，經費10,597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700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1人，經費16,569千元；勞務承攬55人，經費25,000千元。
4	4	2	2	-	-	49	49	45,009	45,009	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 .10	2,000	1,668	35.10	59	26	16	ZU-7122。屏東生技園區(預計於104年5月汰購)。
1	首長專用車	4	96 .12	2,997	1,668	37.10	62	51	43	4420-QX。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 .11	2,997	1,668	35.10	59	51	43	7396-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 .11	2,997	1,668	35.10	59	51	43	7397-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 .12	2,349	1,668	37.10	62	51	37	1350-QX。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8	2,988	0	0	0	0	27	AGE-9501。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9	1,597	0	0	0	0	17	AGE-950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9	1,597	0	0	0	0	17	AGE-950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0	0	0	0	33	W9-051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3	2,988	0	0	0	0	39	DN-823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9	3,785	1,668	37.10	62	9	62	6D-0576。會本部(預計於104年1月汰購)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71	4850-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1-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2-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3-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3.04	2,200	1,668	37.10	62	9	57	AGH-5165。會本部
1	小貨車	2	83 .03	1,789	1,668	35.10	59	51	14	BQ-7541。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12	125	312	35.10	11	2	2	AWW-742。會本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5	936	35.10	3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936	35.10	3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合計				22,200		806	515	717	

行政院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368 人	技　工	1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9 人	合計：	458 人		
	駐　警	8 人	約　僱	14 人				
	工　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5,886.34	586,610	906		-	-
二、機關宿舍	2戶	325.78	9,981	29		-	-
1 首長宿舍	2戶	325.78	9,981	2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94棟、1個	90,660.14	2,087,476	100	1棟	399.00	86
合　　計		126,872.26	2,684,067	1,035		399.00	86

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86.34	-	-	906
	-	-	-	-	325.78	-	-	29
	-	-	-	-	325.78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91,059.14	-	-	186
	-	-	-	-	127,271.26	-	-	1,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1,864					規費收入	17,913
	1			0051010000			169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51,864					農業委員會	17,913
		4		5851011000				1		0551010100	
				農業管理	105,789					行政規費收入	345
		5		5851011100					1	0551010101	
				農業發展	46,075					審查費	56
									2	0551010102	
										證照費	144
									3	0551010103	
										登記費	145
								2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568
									2	0551010311	
										供應費	2,363
									3	055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4	0551010313	
										服務費	15,00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801
							169			07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87,801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87,801
									2	0751010105	
										權利金	140
									3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87,661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075
							9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46,075
								1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46,075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46,075
						7				110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其他收入	75
							166			11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75
								1		1151010900	
										雜項收入	75
									2	115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9,975	214,396
1.58510110000					16,471	71,073
農業管理						
(1)企劃管理	01				3,455	7,9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 2.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4	960	2,64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 2.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4	2,470	5,17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4	25	105
(2)科技管理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	104	-	-
(3)畜牧管理	03				12,635	52,2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3.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4.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5.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 6.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7.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 8.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0.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1.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12.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104	3,420	17,19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3.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4.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5.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 6.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7.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 8.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04	8,000	27,13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34,942,626	-	1,477,200	69,348	36,853,545
29,880	-	-	22,947	140,371
-	-	-	-	11,373
-	-	-	-	3,600
-	-	-	-	7,643
-	-	-	-	130
700	-	-	-	700
700	-	-	-	700
24,294	-	-	22,947	112,088
6,770	-	-	6,747	34,136
17,284	-	-	16,200	68,6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0.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1.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12.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2.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3.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5.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6.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104	1,215	297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2.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3.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104	-	7,580
(4)輔導推廣 04				381	10,94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4	120	1,7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4	261	2,87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4	-	13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	3,139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農民訓練計畫。	104	-	3,000
2.5851011100 農業發展				28,343	26,520
(1)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01				5,700	13,19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240	-	-	-	1,752
-	-	-	-	7,580
4,886	-	-	-	16,210
445	-	-	-	2,362
831	-	-	-	3,963
10	-	-	-	146
3,600	-	-	-	6,739
-	-	-	-	3,000
34,912,746	-	1,477,200	32,800	36,477,609
-	-	-	-	18,8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04	2,100	4,91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04	3,600	8,288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2				22,643	13,32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04	3,147	2,65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04	19,496	10,664
(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4	-	-
(4)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5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5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4	-	-
(5)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3.補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4.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	-
3.52510112 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5,161	116,803
(1)農業科技產業化 01				10,960	9,38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多用途水稻品種之選育與分子標誌之開發。 2.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3.畜禽舍智能型自動監控技術與系統商品化。 4.建立友善土雞核心種原場。 5.禽蛋孵化自動化檢測系統之開發及推廣。	104	10,960	9,38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		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7,010
-	-	-	-	11,888
-	-	765,000	-	800,965
-	-	109,805	-	115,610
-	-	655,195	-	685,355
-	-	217,200	32,800	250,000
-	-	68,000	7,440	75,440
-	-	146,200	23,680	169,880
-	-	3,000	1,680	4,680
-	-	495,000	-	495,000
-	-	200,000	-	200,000
-	-	295,000	-	295,000
34,912,746	-	-	-	34,912,746
34,912,746	-	-	-	34,912,746
-	-	-	13,601	235,565
-	-	-	1,927	22,276
-	-	-	1,927	22,27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公豬採精自動化系統之改良與推廣。			
(2)畜牧業科技研發 02				4,731	23,221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3.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附加價值計畫。 4.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5.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資源利用研究。 6.開發畜產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 7.改善我國雞場雞隻臭腳(足墊皮膚炎)之研究。 8.建立實驗用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並建立其族群遺傳監控平臺。 9.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及輔導生醫用雞胚蛋商業生產模式。	104	4,731	23,221
(3)食品科技研發 03				-	484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適合銀髮族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	104	-	484
(4)國際農業合作 04				1,027	11,4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地中海果實蠅自動化監測系統開發暨測試驗證之移地研究。 2.番石榴外銷核心技術整合及加值運用。 3.因應雙邊合作進行農業科技研發。 4.韓國養鹿產業現況與鹿茸加工行銷合作模式之評估。 5.開發蛋鴨及生產資材輸出東南亞國家之國際合作。 6.研習美國畜牧廢水法規運作實務與相關防治措施。 7.石斑魚養殖生物安全監控系統國際合作與潛力市場評估。	104	1,027	11,41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201	28,153
-	-	-	201	28,153
-	-	-	-	484
-	-	-	-	484
-	-	-	-	12,445
-	-	-	-	12,44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9.建構玉米自交系種原之SNP分子標誌資料庫。			
(5)農業科技管理	05				68,980	21,49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強化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技術開發與環境建構。	104	68,980	21,497
(6)農業電子化	06				279	2,036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應用資訊及無線通訊技術建立養雞經營決策管理服務平臺。	104	279	2,036
(7)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07				-	8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提升農業土水資源利用管理效率及建置國家糧食作物監測調查整合系統。	104	-	818
(8)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8				19,184	47,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因應氣候變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機制與策略。 2.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3.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之研究。 4.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媒性微生物及蛋品品質差異分析與風險評估。 5.戴奧辛於家禽之生物累積作用評估。 6.農業機械功能升級及改進研究。 7.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8.設施農業技術升級。 9.植物工場產業技術研發。	104	19,184	47,94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9,523	100,000
-	-	-	9,523	100,000
-	-	-	-	2,315
-	-	-	-	2,315
-	-	-	-	818
-	-	-	-	818
-	-	-	1,950	69,074
-	-	-	1,950	69,07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029,307
1.對團體之捐助					907,75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2,299
(1)58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104-104	財團法人豐年社	1.宣導全民農業，介紹農村文化及具本土特色農產品，提高消費者對國內農業之認識。 2.發行「鄉間小路」月刊12期，每期7,000本。 3.發行電子報12期。	-
(2)5851011000					2,178
農業管理					
[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B01	104-104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乳業產銷業務協調工作。	989
[2]國產乳品供應計畫	B02	104-104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弱勢學童乳品配送活動。	-
[3]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B03	104-104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加強辦理飼料宣導，以穩定飼料營養成分，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592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B04	104-104	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597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B05	104-104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B06	104-104	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3)5851011000					34,236
農業管理					
[1]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交流計畫	001	104-104	民間團體	1.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 2.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以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3.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協商工作。	-
[2]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維持及基準提升計畫	002	104-104	民間團體	1.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檢討制度問題及採取有效改進措施；維護認證及驗證品質，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對驗證基準之符合性。	4,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48,585	51,287,320	1,438,268	270,710	54,674,190
586,562	208,800	1,437,768	270,710	3,411,597
569,832	208,800	1,437,768	270,610	3,389,309
1,928	-	-	-	1,928
1,928	-	-	-	1,928
384	10,885	-	-	13,447
202	-	-	-	1,191
-	10,885	-	-	10,885
60	-	-	-	652
75	-	-	-	672
20	-	-	-	20
27	-	-	-	27
164,822	87,567	33,078	69,170	388,873
1,700	-	-	-	1,700
11,000	10,000	-	-	25,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持續檢討產銷履歷各階段產銷作業基準，確保其內容契合目標市場需求。 3.推動產銷履歷與國際接軌，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國際能見度。 4.建構產銷履歷輔導體系，提供在地即時之輔導資源。	
[3]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	003	104-104	民間團體	針對各界所關切之農業政策議題，召開座談研討會，彙集各界對農業施政之建言，集思廣益，作為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	-
[4]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	004	104-104	民間團體	1.於臺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館」，展示與宣導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 2.參加2015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並辦理我國展館「農業生技區」之規劃與展示。	-
[5]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	005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等。	-
[6]推動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與業務精進	006	104-104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研訂農田水利會會務革新相關法規及研擬配合措施。 2.推廣農田水利技術、政策、會務及兩性平等法規等。 3.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及教材彙編。 4.農田水利會相關事業之探討與研究。	2,406
[7]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07	104-104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1.經濟部水利署依農業用水人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實際取用水量，估算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於每年結束後10日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補助對象（農業用水人）。 2.前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總額，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本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後，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設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00	-	-	-	900
2,627	-	-	-	2,627
-	550	-	-	550
3,749	-	-	-	6,155
-	9,269	-	-	9,26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	
[8]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008	104-104	民間團體	1.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推展動保工作與理念。 2.推廣經濟動物友善飼養管理。	1,150
[9]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009	104-104	中華民國農會	1.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以減輕投保農戶保費負擔。 2.補助承(再)保單位管理費，以減輕承(再)保單位負擔。 3.依據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競賽並給予相關單位及人員獎勵。 4.家畜保險業務之推廣宣導、輔導查核及其他有關家畜保險事業發展事項。	-
[10]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0	101-104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1.建立全國鹿籍及可追溯系統。 2.辦理優良農產品乳品類驗證制度。 3.建立生羊乳計價制度。 4.辦理國產畜產品標示、標章之認證、查核。 5.建立優良鹿場評鑑制度及整合養鹿產業基礎資訊。 6.新式乳羊場自動化示範。 7.推廣合理化經營並提高乳牛群性能。 8.落實畜牧場源頭管理及標準化飼養模式。 9.示範高效節能生產設備。 10.建立最少疾病優良種豬、種羊、人工精液供應體系。 11.建立最少疾病種豬中央檢定站。 12.建立養羊場生產資訊應用平臺。	-
[11]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1	101-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12]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2	101-104	中華民國農會		-
[13]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3	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260
[14]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4	101-104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
[15]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5	101-104	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		-
[16]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6	101-104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17]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7	101-10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18]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8	101-104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19]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019	101-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2,995	6,000	-	-	40,145
870	12,891	-	-	13,761
540	-	-	-	540
1,975	-	-	-	1,975
3,000	250	-	550	3,800
1,120	-	-	-	1,380
385	-	-	-	385
750	-	-	-	750
1,500	-	-	2,770	4,270
2,800	200	-	-	3,000
1,600	500	-	-	2,100
3,184	2,450	-	850	6,48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0]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0	104-104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1.賡續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 2.賡續蒐集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 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站系統之內容。 4.加強養豬產銷輔導。 5.辦理國產乳肉羊及鹿隻產銷管理及調節。 6.辦理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2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1	104-104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1,324
[22]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2	104-104	中華民國農會		-
[2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3	104-104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24]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4	104-10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25]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5	104-104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26]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26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27]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7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輔導協助酪農參加測乳工作，完成DHI資訊系統網路化作業。 2.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3.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4.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5.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務。	300
[28]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8	104-1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130
[29]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9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200
[30]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030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辦理畜禽產銷履歷產品生產單位及販賣場所查核工作，查核其生產流程、產品及標章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2.強化產銷履歷驗證單位量能並加強輔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申辦場數，以增加產銷履歷牛肉上市產量。	226
[31]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031	104-104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500
[3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032	104-10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33]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	033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7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14	-	-	-	414
938	390	-	-	2,652
390	340	-	-	730
380	150	-	-	530
973	300	-	-	1,273
400	50	-	-	450
750	100	-	-	850
768	-	-	-	1,068
1,160	-	-	-	2,290
2,050	322	-	-	3,572
788	-	-	-	1,014
700	-	-	-	1,200
800	-	-	-	800
1,836	500	-	-	3,03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歷驗證輔導計畫					
[34]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4	104-104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動產銷班共同經營及管理工作。 3.開拓禽品多元銷售管道，辦理國產禽品推廣及行銷，增進國產禽品消費。 4.建立國產優良禽品共同標誌，提升禽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禽品價格。 5.持續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及紙盤蛋箱推廣。	700
[35]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5	104-104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20
[36]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6	104-104	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450
[37]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7	104-104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500
[38]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8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70
[39]鼓勵家禽產業公共投資計畫	039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引導國內家禽公共事業投入(如偏鄉屠宰場、批發市場、畜牧廢棄物共同處理場、孵化中心及集貨中心等)之示範性資本建設，以強化國內家禽產銷效能。	-
[40]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040	101-104	農民團體	1.辦理節能減碳宣導。 2.示範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及沼氣收集利用等節能減碳設施。	-
[41]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	041	101-104	農民團體	1.辦理畜牧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 2.監控畜牧場各項污染防治措施成效。 3.輔導產業團體辦理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設施零件維修服務。 4.示範推廣畜牧污染防治改善相關設施。	-
[42]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042	101-104	農民團體	1.輔導各地畜牧產業團體辦理委託化製集運業務，以有效防止不肖集運業者違法流用斃死畜禽。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00	600	-	-	2,600
701	-	-	-	721
1,402	500	-	-	2,352
948	270	-	-	1,718
850	100	-	-	1,220
2,000	1,000	3,000	4,000	10,000
800	-	-	-	800
3,500	-	-	1,000	4,500
6,000	-	-	3,000	9,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配合環保署擴大列管畜牧場網路申報規模，輔導畜牧產業團體協助畜牧場辦理畜牧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其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代辦業務，提升代申服務品質及場數。	
[43]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	043	104-104	農民團體	1.成立技術輔導團隊，辦理養雞場與禽畜糞堆肥場之再利用輔導工作。 2.辦理禽畜糞再利用技術與法令宣導說明會，加強推廣雞糞再利用。 3.補助養雞場及堆肥場再利用相關設備之設置或修繕。 4.協助禽畜糞堆肥場進行堆肥推廣行銷。	-
[44]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44	104-104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辦理畜牧場搭排費補助工作。	-
[4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5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
[4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6	104-104	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		-
[4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7	104-1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48]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48	104-104	各級農會	1.輔導契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增加農民收益並避免產銷失衡。 2.配合本會畜產試驗所及學術機構研究改善芻料調製技術，提升國產芻料品質。 3.推廣地區性芻料供應體系，以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為單位，並以區域性芻料種植及地區自給為原則，改善國產芻料採收調製效能及建立地區性或酪農產銷班芻料自給供應體系，充裕供應國產優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000	-	-	1,000	8,000
86	4,100	-	-	4,186
500	-	-	-	500
160	-	-	-	160
1,366	-	-	-	1,366
-	400	-	-	4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質之芻料，以減少對進口牧草之依賴，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4.補助產銷班及農戶購置省工農機具，提高國產芻料產量及利用率。	
[49]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49	104-104	民間團體		-
[50]便利性鮮食產業發展計畫	050	104-104	民間團體	1.調查分析便利性鮮食產業及市場現況、產品使用農產原料項目及原料供需情形。 2.以農產原料穩定、安全供應與提升農產附加價值為主軸，研析、篩選適切之便利性鮮食產品生產開發之優先順序。 3.媒合產業從原料契作到產品開發行銷概念，開發出適合小家庭或個人經簡單復熱、烹調，甚至可直接食用之便利性鮮食產品。 4.輔導業者落實進行原料追溯、製程及品質管理，以納入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5.結合通路業者共同推動及行銷便利性鮮食，以帶動國產農產品市場規模及產品競爭力。	1,000
[51]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051	104-104	民間團體	1.強化屠宰場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 2.辦理屠宰場運輸、繫留、拍賣及屠宰生產設施功能及用水改善。	-
[52]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	052	104-104	農會、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體	1.協助農會自願性整併，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振興經營不善農會。 2.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3.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經營體制。	2,100
[53]農民訓練計畫	053	104-104	各級農會	辦理農業入門訓練。	-
[54]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	054	104-104	中華民國農會	預估各農會104年6月底農保被保險人數，依比率分配，補助其辦理農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經費。	-
[55]農場見習計畫	055	104-104	農會、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體	辦理青年農民、農民學院結訓學員與農業科系學生之農場見習實務訓練。	-
[56]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056	104-104	各級農會	1.輔導農會設置推廣教育設施，實施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00	-	-	-	1,000
2,211	-	-	-	3,211
5,300	-	-	40,000	45,300
10,520	-	-	-	12,620
2,000	-	-	-	2,000
65	22,335	-	-	22,400
-	14,000	-	-	14,000
4,922	-	30,078	10,000	45,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農民教育活動。 2.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強化自然環境永續教育設備。 3.建立完整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服務系統。	
[57]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57	104-104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辦理土地租佃、農政等國際訓練課程，以訓練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員。 2.配合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之訓練班以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包括農村發展、農業推廣、農村規劃及農業經營相關課程，提升我國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3.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訂之交流平臺，提升我國優質農業及土地改革發展之國際交流機會與國際知名度。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表專業刊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完善之農政與地政制度。	11,000
[58]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58	104-104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辦理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發展等國際訓練班，除介紹農業與地政新觀念，並宣導我國農業與農村發展及都市發展規劃等策略及經驗。	-
[59]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59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OISCA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GO)農業合作交流計畫，及其他重要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
[60]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品供應鏈 060	104-104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	盤點農業生物科技、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茶產業、農業機械及農業資材等產業鏈，選定具高端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產業作為農業加值示範性產業，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加值產品商品化；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	5,000
(4)5851011100 農業發展				655,260
[1]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1	102-105	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	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104年度營運費之財務缺口。	500,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420	-	-	-	13,420
2,250	-	-	-	2,250
1,479	-	-	-	1,479
23,000	-	-	6,000	34,000
78,430	110,348	1,404,690	182,200	2,430,928
-	-	-	-	50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2	102-105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2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	1,139
[3]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3	102-105	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3,663
[4]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4	102-105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901
[5]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5	102-105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2,917
[6]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6	102-105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6,739
[7]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7	102-105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22,749
[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8	102-105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38,345
[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9	102-105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24,842
[10]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0	102-105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14,513
[11]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1	102-105	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12,237
[1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2	102-105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6,567
[13]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3	102-105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5,298
[14]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14	102-105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設施及渠道更新改善。 2.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3.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4.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1)補助灌溉噴灌系統及節水設施。 (2)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 (3)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之應用。 (4)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交流。	7,2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1,139
-	-	-	-	3,663
-	-	-	-	1,901
-	-	-	-	2,917
-	-	-	-	6,739
-	-	-	-	22,749
-	-	-	-	38,345
-	-	-	-	24,842
-	-	-	-	14,513
-	-	-	-	12,237
-	-	-	-	6,567
-	-	-	-	5,298
17,250	-	-	141,000	165,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5.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6.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封停及圳路改善。	
[15]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15	102-105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1,500
[16]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16	102-105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000
[17]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17	102-105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4,200
[18]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18	102-105	民間團體		400
[19]2015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計畫	019	103-106	民間團體	為加速行銷農科園區，辦理園區招商，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並促進園區企業發展，帶領園區各農業生技產業類型具代表性的企業參展，提升企業能見度，廠商間亦藉由相互的交流，了解同質性產業未來趨勢。	-
[2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衛星農場補助計畫	020	103-106	民間團體	為使園區進駐廠商能獲得穩定之原、物料，協助農民團體輔導其轄下產銷班與園區事業訂定生產合作契約，共同參與衛星農場之經營。	-
[21]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021	103-105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辦理重劃區農路及灌排水路之改善。	-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037
[1]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B01	104-104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4,037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06,588
[1]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	001	104-104	民間團體	1.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資料庫，發行農業生技產業季刊，提供農業生技產業相關資訊，並舉辦生技產業研討會，強化生技產業知識及資訊交流，提升研究人員及業者之專業智能。 2.撰擬農業生技產業分析專題報告，作為生技產業研發與產業輔導政策	2,2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9,000	107,348	1,109,690	37,000	1,304,538
3,000	-	-	-	4,000
2,800	-	-	-	7,000
3,400	3,000	-	4,200	11,000
1,980	-	-	-	1,980
1,000	-	-	-	1,000
-	-	295,000	-	295,000
3,388	-	-	-	7,425
3,388	-	-	-	7,425
320,880	-	-	19,240	546,708
2,374	-	-	-	4,57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之參考，提升產業競爭力。 3.建立基因體科技資訊流通與公眾教育之管道。	
[2]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	002 104-104	民間團體	1.從需求面評析全球農業科技產業與市場之發展趨勢，針對國內外代表性農業科技企業進行個案分析。 2.訂定並檢視與追蹤農業科技產業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並進行重要科技計畫效益評估。 3.進行國內廠商調查，掌握農業生技廠商營運現況及其發展策略，做為規劃相關政策與產值目標之參考。 4.針對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之需求，提供市場評估、科技分析、營運模式、研發策略、政策法規、廠商個案等資訊加值服務。	3,100
[3]農業新興及跨領域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輔導	003 104-104	民間團體	1.促成農企業及農民團體承接學研單位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升級。 2.輔導潛力業者進行商品化加值與產業升級。 3.擴大並整合農業科技成果之技術案源。 4.擴大輔導深度，加強農民團體之實地輔導，提高產業擴散效益。 5.加強國際業務，建立跨國合作網絡。	13,000
[4]特定稻米議題探討與對策研究	004 104-104	民間團體	建構稻米產業知識服務及研發策略支援體系，依據市場趨勢及產業化需求，就特定稻米議題進行深度分析，並依特定議題召開專家會議探討因應對策，以提升我國稻米產業附加價值。	200
[5]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005 104-104	民間團體	延續10大團隊關鍵技術或衍生潛力等主題之生物技術研究成果，並盤點現階段產業價值鏈之關鍵性技術缺口，運用農業生物技術協助推動農業價值鏈，投入關鍵技術研發，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9,000
[6]分離蛋黃生產鹹蛋之量產製程開發	006 104-104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1.探討量產醃製條件、分析量產醃製鹹蛋黃含水量及食鹽濃度。 2.量產醃製液重複利用之研究。	43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77	-	-	-	4,077
21,136	-	-	-	34,136
609	-	-	-	809
3,412	-	-	1,000	13,412
420	-	-	140	9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試量產製程設備原型機製造。 4.業者現場試量產參數收集與分析。 5.量產醃製鹹蛋黃市場接受度調查。	
[7]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007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應用動物營養改善豬隻育成率與生產性能。 2.國際豬隻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策略之比較。	500
[8]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008	104-104	民間團體	以生物技術研發飼料添加物。	300
[9]母豬群養個飼模式之建立	009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訪查及輔導有意願進行母豬友善飼養之業者，並調查分析其生產現況。 2.輔導有意願導入母豬群養個飼模式之業者，建立本土化民間母豬群養場，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傳統狹欄飼養模式成本比較分析，做為產業友善飼養母豬之參考。 3.瞭解2013年起歐盟實施母豬狹欄禁令前後各國養豬業之變化與衝擊；蒐集歐盟以外世界各國母豬狹欄飼養之現況資料及未來可能發展之方向；調查分析國內產業目前使用母豬狹欄現況。	-
[10]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生產管理	010	104-104	民間團體	1.辦理生醫用畜禽生產供應單位生產管理技術之導入及成效追蹤。 2.辦理生醫用畜禽應用研習會及技術實習，協助民間單位生產技術之提升及應用。 3.編撰生醫產業用生產技術平臺導入之研究規劃報告。	680
[11]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011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依生醫產業對病原清淨度之需求，開發與生產SPF豬。 2.強化SPF豬供應體系，並申請ISO 9001認證。	3,800
[12]建立實驗用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並建立其族群遺傳監控平臺	012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建立保種及SPF李宋豬生產、育種與人員訓練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2.整合與製作保種及SPF李宋豬實驗動物資訊與訂購平臺。	700
[13]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013	104-104	民間團體	1.增加禽畜骨架附加價值。 2.篩選適當菌株，進行發酵條件探討	3,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241	-	-	-	2,741
560	-	-	-	860
1,565	-	-	-	1,565
1,692	-	-	-	2,372
3,311	-	-	160	7,271
1,214	-	-	-	1,914
4,116	-	-	-	7,11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分析其機能性成分之變化，並評估抗氧化、抗發炎等生理活性，提高本土生薑之附加價值。 3.建立蒸氣熱板式乾燥機雛形，並以國產芒果及鳳梨為原料，開發多樣化的果乾休閒產品。	
[14]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	014	104-104	民間團體	1.設計米專一性基因引子及探針，探討其靈敏度及建立檢量曲線，並建立多目標即時PCR檢驗米加工品之米含量測定方法。 2.進行生鮮原料與成品諾羅病毒檢測分析，建立生鮮驗證產品諾羅病毒品質風險預警分析與改善方法。 3.建立國產原料品質資料庫，並評估作為驗證指標之項目、統計分析之模式。 4.探討截切高麗菜及萵苣預處理與包材及袋內氣體變化對品質的影響。	3,500
[15]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	015	104-104	民間團體	1.建立產業及市場研析配合消費調查資料、產業即時動態進行相關訊息蒐集、彙整與分析。 2.各式出版品、資料庫維護與資訊推廣。	1,582
[16]植物萃取物改善羊乳腥味之研究	016	104-104	民間團體	利用國產薑、薑黃等香辛料為素材，分析萃取物之天然風味和抗氧化性，賦予羊乳特殊風味及防止羊乳脂肪氧化之效果。	740
[17]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	017	104-104	民間團體	1.以特色農產為核心，延伸加工產品群聚為研究對象，針對各項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進行盤點，分析產品發展特性與產業發展關鍵影響因素，並區分產品及市場發展類型。 2.透過產官學研專家之調查訪問，描繪各相關特色農產之現行產業鏈輪廓，釐清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進行年輕族群對於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及加工品認知網路調查，了解消費者認知及選購行為。	775
[18]農業微生物種原的拓展與應用	018	104-104	民間團體	1.農業微生物種原庫之維運與拓展。 2.農業微生物種原之探索與應用。	4,3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444	-	-	-	6,944
2,330	-	-	-	3,912
683	-	-	-	1,423
647	-	-	-	1,422
2,954	-	-	-	7,25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9]開發食用微生物生技食品	019	104-104	民間團體	1.利用微生物轉化技術開發調節肝機能之保健營養食品。 2.開發食用微生物來源之維生素B群保健產品。	1,250
[20]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	020	104-104	民間團體	1.菇菌產業輔導服務。 2.開發特色菇類加工產品。 3.菇菌產業鏈商機研究及引導與產業人才培育。	3,500
[21]農業益生菌出口產品之安全性法規研究與新興鑑定技術平臺之應用	021	104-104	民間團體	1.彙整國內外微生物飼料添加物相關規範與評估時所需條件，釐清我國產品出口時所須提供之文件資料與評估項目。 2.建構乳酸桿菌屬及枯草桿菌屬等相關飼料益生菌菌種之標準蛋白質質譜指紋資料庫，並應用於產品分離菌株之快速檢測。	1,600
[22]利用黑翅鳶進行農田野鼠防治之評估	022	104-104	民間團體	1.研究如何在臺灣農田地區維持黑翅鳶族群數量，並在不影響當地生態平衡之前提下，以增加棲枝或繁殖棲地等方式，發展促進黑翅鳶捕鼠效率之技術。 2.黑翅鳶數量及繁殖調查。 3.標放部分黑翅鳶個體進行覓食行為及食性調查。	200
[23]臺灣-泰國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合作研究	023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臺泰灌溉管理制度與營運管理方式技術合作。 2.參與東南亞及亞洲各國灌溉議題之國際合作。 3.專家互訪與灌溉管理技術教育訓練資料之彙整與教材編撰。	410
[24]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	024	104-104	民間團體	1.與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農業學者專家互訪、研習或合作研究。 2.召開國際性農業政策、技術研討會，吸取國外經驗。	355
[25]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025	104-104	民間團體	選送農、林、漁、牧等各領域農業科技及行政人員赴國外研習或訓練。	-
[26]推動長期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計畫	026	104-104	民間團體	1.針對重要農業政策議題進行深化研究，研究與規劃提升農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之農業政策及其配套措施。 2.進行短中長期農業政策影響評估、	2,3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25	-	-	-	2,475
5,982	-	-	-	9,482
2,193	-	-	-	3,793
606	-	-	-	806
349	-	-	-	759
991	-	-	-	1,346
400	-	-	-	400
1,358	-	-	-	3,65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農業經濟預測、政策效果模擬及影響評估，以供決策參考。 3.有系統的整合過去相關研究成果，連結現行重要農政議題，規劃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方向。	
[27]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027	104-104	民間團體	1.農業推廣服務體系之創新與調整。 2.推動農業推廣教育之策略與模式。 3.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及建置標準課綱。 4.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成效分析與追蹤評估。 5.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 6.提升青年農民參與群聚整合規劃之研究。 7.農民福利措施調整與轉型之研究。 8.農業組織合作與農民團體輔導模式之研究。	971
[28]農遊商品開發之研究	028	104-104	社團法人台灣休閒農業學會	研究調查遊客消費行為及對農業旅遊之觀感；分析消費需求、價格範圍、嗜好與習慣；研析我國農遊商品開發策略，並提出具體措施與建議方案，供施政參據。	300
[29]休閒農業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研究	029	104-104	社團法人台灣休閒農業學會	1.歸納歐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農遊旅遊發展現況與情勢。 2.蒐集國際農業旅遊接待標準作業流程，並研析不同客群特性適用之標準流程。 3.研析我國發展農遊國際化之決勝點與關鍵元素，據以提出多元行銷推廣建議工具。	200
[30]加強科技計畫專案管考暨建立績效考評機制	030	104-104	民間團體	1.強化本會科技計畫審議及績效評估作業流程。 2.辦理本會科技計畫進度管考及績效評估作業。 3.辦理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績效評估作業。	1,000
[31]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031	104-104	民間團體	1.參採國外前瞻科技趨勢及國內產業需求等研發議題，就本會政策推動之科技優先議題進行技術分群、異	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00	-	-	-	3,971
1,028	-	-	-	1,328
843	-	-	-	1,043
1,845	-	-	-	2,845
822	-	-	100	1,72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域拓展、策略規劃及效益評估，並協助研擬跨領域與跨部會合作計畫。 2.就本會政策推動之科技優先議題，透過工作圈方式研擬可行措施，並進行專案輔導，藉由執行團隊之形成，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 3.就我國農畜漁產業鏈及關鍵技術，貫通本會所屬各機構現有研發能量及技術資源，協助建立跨領域團隊整合機制，以期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加乘科技發展之綜效，並引導進行計畫之汰舊換新。	
[32]強化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技術開發與環境建構	032	104-104	民間團體	1.海藻資源的開發應用。 2.微生物肥料產品開發。 3.強化檢測技術與驗證服務平臺之運作。 4.動物功效評估中心設置與運作。 5.推動農業科技產業服務能量之建置。 6.豬隻去細胞眼角膜生物性組織支架產品開發。 7.產業人才培訓。 8.建置植物所商品化橋接平臺。 9.建置水產所商品化橋接平臺。	37,144
[33]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	033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豬乳體蛋白基因轉殖豬隔離田間試驗。 2.進行豬隻委託試驗。 3.新增豬乳鐵蛋白基因轉殖母豬資訊管理平臺。	2,000
[34]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	034	102-105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辦理肉牛場耳標釘掛作業，按季調查牛籍異動資訊，並將資訊導入國產牛肉生產追溯系統，供消費者透過雲端查詢。 2.成立產銷履歷牛肉屠宰暨分切場所審查委員會，受理肉牛屠宰場、屠宰場附設分切場或國產牛肉專賣店附設分切室產銷履歷申請案，輔導改善相關作業流程，以增加產銷履歷牛肉量能。	4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9,316	-	-	13,540	100,000
1,249	-	-	-	3,249
700	-	-	-	1,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5]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	035	102-105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
[36]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	036	102-105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200
[37]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	037	102-105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00
[38]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與評估指標模式技術之研究	038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以服務導向系統架構發展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 2.提出103年度實際用水及計畫用水量差異之改善方案。 3.農業水資源資料蒐集建檔。 4.規劃及建置Web Service標準資料分享介面。 5.辦理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操作及應用研習會議。	1,330
[39]因應糧食安全之農業水資源經營策略	039	104-104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區域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之研討。 2.研擬農業與環境用水調度管理機制。 3.前瞻性農業灌溉節水措施。 4.農業水利資訊加值應用。	1,420
[40]關鍵技術智財布局	040	104-104	民間團體	1.運用農業科技智財策略分析機制，分析技術需求缺口與研擬智財布局策略，擴大技術運用與競爭優勢。 2.強化國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維運6項研發成果資訊系統，並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活絡農業科技成果之技術移轉。 3.強化研發成果行銷推廣，參與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示，強化展前1對1預約商談機制，促成技術承接與合作之機會。	15,000
[41]農科新創事業推動	041	104-104	民間團體	1.盤點潛力技術發展評核表，分析其商品化事業化條件與所需時程。 2.規劃可行之合作模式及商品化事業化可獲致產業效益之模式。 3.完成營運計畫書，針對技術內涵、事業經營策略、產品市場規模與成長潛力與財務等進行評估。 4.舉辦國內外商機或成果發表會，協助潛力技術案源尋找商品化事業化合作或投資機會。	8,301
[42]建置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全	042	104-104	民間團體	1.建立國際性試驗法規資料庫。	2,89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00	-	-	-	400
600	-	-	-	800
1,300	-	-	-	1,700
3,197	-	-	-	4,527
4,580	-	-	-	6,000
23,368	-	-	2,000	40,368
10,922	-	-	-	19,223
2,568	-	-	300	5,76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球接單商業化運作平臺計畫				2.建構整合性服務平臺，並建立品質保證系統及專責業務窗口。 3.參與國內外大型學術及生技商業展覽。	
[43]農企業創新創業育成	043	104-104	民間團體	1.補強農業育成專業人力。 2.強化農業育成中心服務能量。 3.整合連結各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4.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橋接與建構網絡。	4,500
[44]產業國際行銷人才培訓	044	104-104	民間團體	1.針對具發展潛力之農業科技產業，建置國外買家資料庫。 2.積極辦理農業科技海外商機媒合發表會，參與農業科技相關國際商展，並拜訪國外買家，以強化重點產業技術商品之國際行銷。 3.針對科技農企業產業所需，培訓海外行銷拓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6,606
[45]動物用疫苗	045	104-104	民間團體	1.擴大產學研聯盟，承接學研單位開發能量。 2.開發優質具潛力之產品，以技術吸引投資。 3.解決產業問題，補足產業缺口。 4.強化技術移轉平臺，提升動物疫苗產業國際化之動能，促進動物用疫苗商品化及產業化。 5.建立健全法規環境，縮短上市及檢定時間並加速研發成果國際化。	28,354
[46]臺灣畜禽飼料添加物開發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	046	104-104	民間團體	1.飼料添加物研發技術產程調整與產品開發應用。 2.建立添加物認驗證檢測分析技術。 3.強化飼料添加物研發技術與產業整合平臺。 4.強化飼料添加物產業聯盟。 5.飼料添加物產業國際行銷輔導與整合。	9,394
[47]生物肥料產業化推動計畫	047	104-104	民間團體	1.辦理生物肥料研發成果移轉業者運用之發表展示會。 2.辦理農業用生物資材國際研討會。 3.生物肥料綜合應用技術開發。	3,600
[48]農業機械功能升級及改進研究	048	104-104	民間團體	1.落花生採收機性能提升改良研發。	23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505	-	-	2,000	13,005
15,500	-	-	-	22,106
72,000	-	-	-	100,354
5,606	-	-	-	15,000
6,400	-	-	-	10,000
970	-	-	-	1,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中耕機安全及性能提升研發。 3.電動農機關鍵性零組件開發。	
[49]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49	104-104	民間團體	1.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前瞻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 2.進行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建立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臺、系統或模式。 3.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流通或加值，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4.辦理創新農業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23,067
[50]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國際合作研究	050	104-104	民間團體	篩選設施農業輸出目標市場(如印尼、汶萊等東南亞國家)，與當地農業研究機構或我國駐外技術團合作，發展適合當地需求之作物及設施農業生產模式，以做為建構示範栽培設施推動及資源爭取之依據。	550
[51]高效節能節水設施之效能經濟分析及宣導	051	104-104	民間團體	1.蒐集區域內農業經營、農家類別、農業戶數等基本資料。 2.分別訪問有/無興建設施農業農戶、種植不同經濟作物農戶。 3.輔導農家進行全年之生產成本、收益及用水量之記帳工作。 4.於鄉鎮公所或示範農戶所在地點，辦理地方與民眾之宣導說明會。	5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5,458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
[1]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S01	101-10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養豬場出豬資訊整合。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458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S01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應用遺傳標記選育豬隻屠體與肉質性狀。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S02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1.開發傳統中式肉類產品(滷、醃製品等)之標準化加工技術。 2.開發鹿茸精萃口服液產品及其萃取副產物利用技術。	150
[3]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模式之改	S03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收集與研析畜禽動物福祉之國際規範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4,602	-	-	-	57,669
4,270	-	-	-	4,820
2,500	-	-	-	3,000
16,730	-	-	100	22,288
200	-	-	-	200
200	-	-	-	200
16,530	-	-	100	22,088
320	-	-	-	320
1,176	-	-	-	1,326
379	-	-	-	37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進與提升				與發展趨勢、蛋雞產業對於「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反應及參用狀況等資訊。	
[4]適合銀髮族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	S04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研發具保健功效及適合銀髮族之乳製品。	25
[5]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歐盟動物福祉評估人員訓練	S05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與RSPCA及歐盟動物福祉評估專業人員取得聯繫，合作辦理動物福址評估專業人員之訓練及RSPCA來臺學術交流研習會。	-
[6]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S06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雞血轉化為高蛋白飼料原料來源，以取代魚粉。	143
[7]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S07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針對產業關鍵研發缺口，辦理農業技術、牧業、防檢疫及漁業等領域之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以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4,840
[8]設施農業技術升級	S08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1.創新節能披覆材料開發。 2.抗風型結構溫室之建立。 3.環境控制技術精進改善。 4.栽培作物生長性狀多光譜影像監控系統建立。 5.高效節能溫室設計與成本效益分析，以扶植國內溫室產業升級。	30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51012400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01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00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500元。	-
0454差額補貼					-
(1)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5	-	-	-	240
616	-	-	-	616
422	-	-	-	565
12,802	-	-	-	17,642
600	-	-	100	1,000
-	51,078,520	-	-	51,078,520
-	48,815,564	-	-	48,815,564
-	48,815,564	-	-	48,815,564
-	48,815,564	-	-	48,815,564
-	32,862	-	-	32,862
-	32,862	-	-	32,86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減免	D01	104-104	農民及農民團體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優惠減免部分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本會編列預算負擔。	-
[2]畜牧用電減免	D02	104-104	農民及農民團體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畜牧用電優惠減免部分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本會編列預算負擔。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會本部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A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O01	經常性	農民	1.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確保農民之灌溉排水權益。 2.補助臺灣15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繳交水利會會費，以減輕農民負擔，俾農田水利事業得以永續經營，確保農民生活品質。	-
3.對國外之捐助					121,550
0436對外之捐助					121,550
(1)5851011000					117,750
農業管理					
[1]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	F01	104-104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協助臺德農業合作研究計畫專家訪問。 2.德國相關農業政策考察。 3.召開臺德雙方理事聯席會議。	1,750
[2]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F02	104-104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7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於	100,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1,332	-	-	21,332
-	11,530	-	-	11,530
-	1,494	-	-	1,494
-	1,470	-	-	1,470
-	1,470	-	-	1,470
-	24	-	-	24
-	24	-	-	24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62,023	-	500	-	184,073
62,023	-	500	-	184,073
49,255	-	-	-	167,005
900	-	-	-	2,650
41,966	-	-	-	141,96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民國60年5月共同簽訂國際公約所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組織，我國依合約負擔部分行政及業務經費。 2.維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永續經營，使其成為全球重要蔬菜研究機構，建立全球人類營養安全、膳食多樣化機制，並促進人類健康。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F03	104-104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民國55年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第1屆部長會議時，我國代表團提出利用我國農業技術及經驗，推行亞太地區農業合作之建議。經多次諮商，並簽訂協議書，亞太糧肥中心乃於59年在臺北成立。依國際合約，我國負擔該中心部分行政及業務費用。 2.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3.出版農業資訊之國際刊物，並提供亞太地區國家之資訊服務及農業技術轉移業務；建立相關技術與交流之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4.協助會員國之農業專家從事國外考察、配合會員國要求辦理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5.資助我國農業團體舉辦研討會或派遣專家出國參加研討會，並協助我國農業機構邀請專家來臺考察。 6.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發展節省勞力生產與生態旅遊，俾提升亞太地區小農經濟效益。	16,000
[4]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F04	104-104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及資訊傳播，於我國、日、韓、泰以及印尼等相關亞太地區國家辦理農藥檢測、糧食安全、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2)5251011200					3,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89	-	-	-	18,889
3,500	-	-	-	3,500
12,768	-	500	-	17,06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	F01	104-104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蔬菜種原蒐集調查及品種選育。 2.以傳統與分子育種進行作物特性改良。 3.蔬菜省水設施發展及週年栽培模式建立。 4.有機概念農場示範。 5.強化國際事務參與。	1,500
[2]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	F02	104-104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 2.收集亞太地區各國農業政策綱要、主要法規及政策推動情形。 3.建立國際專家合作網絡。 4.宣傳與推廣網站與資料庫之實用價值。	2,3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223	-	500	-	14,223
545	-	-	-	2,84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9	982	10,797	18	1,017	9,921
考察	4	56	516	2	19	228
視察	-	-	-	-	-	-
訪問	2	105	1,580	2	105	1,580
開會	5	150	2,017	7	189	2,485
談判	1	126	2,000	1	140	1,570
進修	-	-	-	-	-	-
研究	7	545	4,684	6	564	4,058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泰國禽品輸銷日本之生物安全防治管理制度及參加VIV Asia 2015國際貿易展59	泰國	泰國相關產業團體或機構	1.102年12月起日本已經解除泰國生鮮家禽肉等禁止輸入措施，鑒於泰國牧場能通過日本官方之清淨性評估，可作為我國未來加入TPP、RCEP或發展清淨場域畜牧場之因應策略具體參考。 2.VIV係「從飼料到肉」、「從牧場到餐桌」的國際貿易展，本活動為畜牧業的世界博覽會，展示相關畜牧之家禽與家畜事物，包括禽肉、雞蛋、豬肉、牛肉、和乳業的行業大展。	104.01-104.12	6	2
02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相關單位之組織架構與經濟事業及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政策62	韓國	韓國農協中央會及相關單位	1.韓國農協中央會之組織發展有年，經營層面跨足農產品流通、加工、供銷、農政等，所涉面向與臺灣農會功能相似，爰擬藉由考察其組織架構、業務內容及經濟事業等發展情形，作為輔導農會規劃其營運服務功能及拓展經濟業務之借鏡。 2.韓國近年來積極推動青年農民培育政策，以吸引青年返鄉投入農業工作，其農業教育及農村青年培育之推動現況，對於本會後續青年農民輔導政策之推動亟具參考價值。	104.01-104.12	7	3
03中日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及技術考察54	日本	日本全國農村振興技術聯盟等	本項研討會係自1990年起舉開，至今已有20餘年，期間每年分別於臺灣、日本兩地輪流舉辦研討會或演講會。辦理內容主要係由中日雙方就當前農田水利事業經營問題及新穎技術工法等，透過研討會共同發表心得相互切磋與經驗交流，歷年辦理成效極佳。	104.01-104.12	9	1
04率農業科技園區生技企業國外拓商62	新加坡	相關農業機關展會及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新加坡為全球成功發展設置觀賞魚水族轉運站的國家，更是亞洲地區主要出口國。為協助園區水族研發出口中心進駐廠商拓展海外商機，擬前往新加坡參加水族國際大展「AquaRama觀賞魚水族	104.01-104.12	7	2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77	6	109	農業管理	無	
50	140	10	200	農業管理	無	
14	43	2	59	農業發展	有	101年度會議由日本主辦，當時係由本會、各農田水利會及基金會派員參加。主要係拜會日本全國農村振興技術聯盟，並由其安排參訪日本之農村建設及農田水利工程設施。
60	76	12	148	農業管理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展」。			
二、訪問						
05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61	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1.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動。 2.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 3.考察各國食品加工之技術研發與審核制度。 4.蒐集農產品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為調查。	104.01-104.12	7	9
06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諮商62	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機構	1.陪同府、院高層長官訪問友邦國家。 2.為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及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我國與其他國家農業部長（副部長）級高層農業官員互訪，舉辦雙邊農業部長（副部長）會議，並為國內農民爭取農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3.因應臨時性邀請訪問、諮商及重要國際會議，派遣議題相關人員出席，促進與友我國家之關係，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及發展空間。	104.01-104.12	7	6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0	450	60	870	農業管理	有	1.參與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農產品宣傳活動及通路業者訪問。 2.督導日本東京農產品展售據點營運情形。
350	260	100	710	農業管理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北美生技展 － 6L	美國費城	1.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及科技會報規劃「以國家主題館之方式參加國際型生技會議」，由本會配合辦理。 2.由本會會同相關部會、業者組成臺灣代表團，參加「BIO 2015」北美生技展，將主動介紹我國農業生技精華研發成果，以吸引全球生技業者商談技轉與投資，並藉此蒐集先進國家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新進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為規劃農業生技研發策略與籌辦國際級展覽活動之借鏡參考。	9	2	166	116
02參加ABIC2015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 － 6L	澳洲墨爾本	ABIC係現今唯一以農業生技為研討會主題之國際性活動平臺，鎖定農業生技創新研發對於糧食安全、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層面之影響，涵括水產養殖、植物生技、動物生技、食品生技、生質能源、分子農場等領域，派員參加藉以融入國際農業生技產業社群，促進技術發展及商業活動，並提供與各國人士經驗分享心得交流，建立與國際互動管道，增加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於國際舞臺曝光之機會，預期可引發更多跨國合作機會。	7	1	50	40
03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6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26屆歐洲區域研討會議 － 54	法國	派員參與討論提供我國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國民外交，並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8	1	36	42
04派員參與2015水田及水環境國際（PAWEES）研討會及第13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 － 54	日本	PAWEES係於2003年第3屆世界水論壇召開前的元月於日本創設，臺灣為創始國之一。參加本研討會，使臺灣、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水資源、	5	1	14	3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2	324	農業管理	美國聖地牙哥	103.06	2	386
			美國芝加哥	102.04	1	185
			美國波士頓	101.06	3	555
30	120	農業管理	加拿大薩斯卡通	103.10	1	124
			加拿大卡爾加利	102.09	1	150
					-	-
25	103	農業管理	韓國	103.09	1	118
			土耳其	102.09	1	140
			澳大利亞	101.06	1	139
6	50	農業管理	韓國	102.10	1	41
			泰國	101.11	1	48
			韓國	99.10	1	3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農田水利、農業環境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等，針對如何提升亞洲季風區水田生產、生態、生活及文化功能之技術，進行研究成果之經驗分享、學術探討與人員交流，提升我國農田水利國際合作空間。				
二、不定期會議						
05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北美、歐、紐、澳、亞洲等合作國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並派員出席由本會主辦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經濟部主辦之經貿諮商會議，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 2.依據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 3.配合政策加強推動與印尼、印度、緬甸、法國等國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	7	16	710	610
三、談判						
06參與WTO、APEC、OECD、AARDO、APAARI、APO與其他國際組織活動及FTA諮商與談判 － 62	瑞士（日內瓦）、菲律賓、美洲地區及其他會議主辦國家	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入會後包括農業委員會例會、杜哈回合談判諮商等各項會議，亟有必要派員參加，以維護我國權益。 2.積極參加APEC與農業有關之各項會議，將可維護我國權益，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農業雙邊交流。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為我國所倡議成立，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推動糧食安全倡議，加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業交流及聯繫，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 3.為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有必要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提升我國參與深度，並與相關組織會員保持良好	7	18	900	900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0	1,42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菲律賓	102.11	3	99
			泰國	102.03	6	290
			越南	102.03	5	140
200	2,000	農業管理	印尼	102.12	2	201
			日本	102.11	1	53
			泰國	102.04	1	4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互動。 4.派員參加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諮商談判與雙邊經貿會議，以爭取我國農業部門最大利益。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加強與日本、泰國等農業策略性及技術性合作交流計畫-61	日本、泰國及其他國家	1.依行政院99年11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60390號函辦理「臺日技術合作計畫」，赴日研習有關因應加入自由貿易協定之農業政策、休耕地活化、節能、防災設施技術開發、品種保護與種子檢查制度、政策性交辦業務及其他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推動工作項目。 2.依102年第4屆及104年第5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決議，派員赴泰國執行動植物遺傳資源收集、保存與鑑定、生物性農業資材技術與產業合作、畜禽繁養殖管理、動物用疫苗、疾病診斷技術與產業合作、灌溉及坡地災害系統及技術教育訓練等合作計畫。 3.依據與東南亞(如汶萊、緬甸等)或其他國家(如南非、匈牙利等)洽談之合作事項，遴派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前往執行水稻、木瓜、有機農業、土壤管理、花卉、食品加工、畜禽生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等合作計畫。	104.01-104.12	7	18
02推動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61	菲律賓	1.IRRI為聯合國國際農業研究諮商組織（CGIAR）旗下研究機構，居全球水稻研究領導地位。 2.本會農業試驗所與IRRI業於101年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落實推動合作計畫，派遣本會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研究人員赴IRRI持續進行良種繁殖及抗病/蟲、耐熱/旱育種、環境親和型之病蟲害綜合管理等研究。 3.為應研究需要、配合水稻生長期間，研究人員需多次赴IRRI進行研究，5項合作計畫每項以3~5人次進行分工。	104.01-104.12	7	15
03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國際合作研究-50	歐美、日或以色列等國家	臺灣現階段設施農業發展，對於亞熱帶與熱帶地區溫室微氣候及作物生理模型模擬等，仍有若干技術瓶頸待克服、學習及系統化，國外如荷蘭Green Q提供相關課程，以色列、日本及美國之高效、安全、永續和節能管理各項技術之務實及創新的元素，也都值得我國持續引進學習，並藉由相關國際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設施農業產業化之推動。	104.01-104.12	15	1
04具南北半球異地互補生產之外銷潛力果樹產業營運模式研究-61	南非、澳州	前往南半球(如南非或澳洲等國)進行相關熱帶果樹產業現況、品種權利保護及栽培技術交流進行資料蒐集與可能的合作議題討論。	104.01-104.12	8	2
05東南亞國家使用臺灣種畜禽之生產優勢及其技術合作計畫-59	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為擴大種豬產業產官學界互相交流以加速國內種豬出口，赴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蒐集其種豬育種策略及養豬產業結構資訊。我國於86年口蹄疫發生前為東南亞地區主要種豬出口大國，然於口蹄疫發生後即未出口，直至102年1月重新開啟出口種豬至越南的契機，宜以此範	104.01-104.12	7	3

業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03	430	131	1,164	農業管理	44
224	196	7	427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7
90	50	40	18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92	83	5	18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05	72	8	185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例為準點，除卻鞏固及擴大固有市場外，應蒐集東協各國目前養豬產業環境及結構分析，及早建立臺灣種豬利基方向。			
06開發蛋鴨及生產資材輸出東南亞國家之國際合作-59	泰國、越南	配合「建立可輸出型蛋鴨生產系統之商品化關鍵技術」計畫，至輸出目標國進行研習家禽生產系統及設備資材開發之模組化與系統化、家禽飼養管理、動物行為及生物機電整合等技術，並蒐集東南亞蛋鴨產業資訊。	104.01-104.12	5	2
07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業科學技術-62	美國、日本及菲律賓等	因應本會政策需要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林漁牧各領域先進農業科學技術。	104.01-104.12	14	18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7	46	5	9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767	634	49	2,4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61	北京	大陸農業經貿單位、臺商及參與會議人士	參加經貿協商會議或農業考察，作為調整兩岸農業經貿政策參考。	104.01-104.12	7	3
02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61	中國大陸重要城市、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澳門等重要消費區及相關經貿單位	1.蒐集農產品市場資訊、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及督導海外拓銷活動運作情形。 2.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行銷通路。 3.辦理兩岸農業貿易等事務諮商。	104.01-104.12	5	22
03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	104.01-104.12	5	3
04推動動物用疫苗商品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發展計畫62	中國北京	中牧集團	全球食用豬隻總數約12億頭，其中中國大陸即占一半以上，為全球主要豬肉出口國，防治豬病的動物疫苗需求，實為臺灣動物疫苗產業一大市場。本計畫擬率園區從事動物疫苗廠商，前往中國大陸與當地動物疫苗業者或通路商洽談，蒐集當地動物疫苗產品輸入許可規範、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及市場調查等。	104.01-104.12	6	2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153	12	240	農業管理	無	
560	784	112	1,456	農業管理	有	督導香港及上海農產品展售據點營運情形。
75	133	15	223	農業管理	有	1.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之後續工作規劃與推動事宜。 2.參與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品種保護研討會。
40	67	10	117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91,570	-	35,300,258	52,967,953	89,959,78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396	-	-	48,815,564	48,841,960
10農、林、漁、牧	1,665,174	-	35,300,258	4,152,389	41,117,821

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5,853	-	5,730,000	1,546,548	1,708,978	9,521,379	99,481,160
1,100	-	-	-	-	1,100	48,843,060
534,753	-	5,730,000	1,546,548	1,708,978	9,520,279	50,638,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97－104	0.98	0.68	0.13	0.16	-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16億元。
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101－104	2.12	1.10	0.51	0.51	-	1.行政院101年5月1日院臺農字第101001984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51億元。
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101－104	1.21	0.62	0.29	0.29	-	1.行政院102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2001328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農業管理」科目0.29億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	102－105	156.00	36.33	30.78	30.78	58.11	1.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5870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30.78億元，其中「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41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24.37億元。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102－105	1.59	0.30	0.19	0.24	0.86	1.行政院102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0511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科目0.24億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07	12.32	-	0.29	2.50	9.53	1.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2.5億元。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	103－105	59.13	-	9.13	10.00	40.00	1.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300280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10億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03－106	35.17	-	0.27	3.00	31.90	1.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3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60,665	454,073
1.5851010100 一般行政			1,000	496
(1)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暨宣導計畫	104-104	1.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講習會，強化農業工程人員專業智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工安事件發生。 2.辦理農業工程業務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法規制度及案例研析。 3.辦理計畫期間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資料建檔、登錄、統計分析及考核等行政工作。	1,000	496
2.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8,690	176,961
(1)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加值體系輔導計畫	104-104	1.規劃建置創新經營之輔導體系，對受輔導單位進行價值創造之發展策略及關鍵營運項目之實地輔導，協助其釐訂所營事業內部管理模式，並加強經管知識學習與經驗交流。 2.以系統化、階段性之教育訓練模式，協助受輔導對象跨領域學習企業研發與資源整合應用作法，養成運用市場經濟活動創造產業價值的能力，並建立有效的營運模式；另規劃相關輔導人員之經營管理知識提升、累積與傳承機制，強化其問題解決能力與輔導技能。	-	7,000
(2)建構農業價值鏈之整體加值計畫	104-104	1.成立地區性農企業合作平臺，辦理區域農企業輔導說明會、農企業成功案例分享等，提供農民組織、業者觀摩學習與合作機會，帶動同業與異業跨域合作，發揮整合加值綜效。 2.透過標竿案例及創意加值討論等多元方式，邀請青年農民、小地主大佃農、農民組織或團體及產業界專家等共同參與，思考價值鏈可加值空間，藉由標竿案例成功分享，深化發展地區特色產業可加值之元素與內涵，透過產業價值鏈之延伸及擴張，達到傳統農產業優化，促進地產地消，強化農業競爭力。	-	1,840
(3)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	104-104	1.辦理專案查證計畫，就施政重點項目，從政策面、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及計畫執行面等方向，進行多年期相關計畫之整合性查證評估。 2.擬查證之計畫項目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會議討論決定，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經實地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報告，提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	435	2,31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900	18,500	-		636,138
-	-	-		1,496
-	-	-		1,496
1,500	4,200	-		221,351
-	-	-		7,000
-	-	-		1,840
-	-	-		2,7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估會，並送業管單位卓處及追蹤辦理結果。		
(4)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	104-104	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宣導農業政策與法規，報導農業專題、農業建設、農業新知、農業樂活、科技快訊、國內外農情；並配合農業新施政重點，擴大政策宣導，每月發行1期，1年計發行12期。	-	4,400
(5)推動農業設施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	104-104	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承辦人員之促參教育訓練工作。	-	276
(6)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專區利用指導計畫	104-104	1.協助地方政府持續進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並指導主要作物之農業專業區劃設或重點產業集中利用規劃事宜，落實農業輔導資源集中投入措施，強化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指導及應用性。 2.配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研擬因地制宜之農地管理政策或措施。 3.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訓練、提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 4.協助指導既有農業經營專區之工作執行，以及市(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建置範圍明確且為地方重點或特色產業適宜發展之群聚區域所形成之農業專業區，針對區域內友善環境措施、人力組織培訓、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整體資源利用規劃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指導；協助規劃整合人、土地、用水與產業施政資源之執行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引導經營主體投入區內經營，進而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執行過程並進行檢討研究，以完善整體推動機制。	-	6,863
(7)強化農地銀行計畫	104-104	1.強化網站之活化休耕農地專區及農民學院學員專區圖臺查詢及案件控管等功能。 2.強化農地集中化之支援系統功能，加強各系統專區之功能連結，以利農會人員引導休耕農地復耕之集中化，同時藉由行政措施協助，加強重點農會執行農地媒合業務之主動性及提升整體績效。 3.建立青年農民農地媒合之整合機制，由農會以專案式主動協助青年農民租賃農地。 4.辦理農地銀行業務專業訓練，協助農會人員取具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資格，以提升農地交易安全與農地利用監督管理知能。	-	5,196
(8)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計畫	104-104	1.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法規講習及業務交流座談會等。 2.協助蒐集與分析法令修正意見、整理農地規劃與	-	2,2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400
-	-	-	276
-	-	-	6,863
-	-	-	5,196
-	-	-	2,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函示資料，聯繫安排地方政府農地相關業務等事宜。		
(9)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104-104	1.協助並參與農地相關法令檢討修正。 2.針對農地管理法令及業務執行所衍生法律上之疑義，提供諮詢服務。 3.協助研析農地法規相關疑義，並配合本會法規講習支援講師事宜。 4.邀集嫻熟農地法令實務之地方行政人員或專家學者等組成諮詢小組，共同探討相關法律問題並藉以培養地方種子師資人員。	-	1,000
(10)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104-104	1.持續強化農地管理業務之系統功能，並強化子系統間可相互查詢、交叉比對之功能及統計報表輸出之內涵，以提供政策分析之參據。 2.強化農地空間資料查詢及本會其他資訊系統之查詢連結功能。 3.結合農地管理需求，強化農地查核專區子系統之功能，並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的資料索取及更新，擴充本系統屬性資料庫之完整性。 4.增加農地查核專區抽查註記資料，回溯註記於本資訊系統內各項申請案件子系統，以利基層同仁進行以地為索引之相關業務執行。	-	1,200
(11)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通路效益提升計畫	104-104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如消費者廣宣活動、關鍵族群行銷、維運供貨資訊平臺、輔導設立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等，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	2,500	5,000
(12)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104-104	1.維運農業知識管理入口網及行動版，俾利行動裝置上網觀看；擴增農業知識入口網各項功能，有效協助會員從事個人知識管理，達成知識運用的便利性。 2.維護農業知識管理系統儀表板與系統排程人機管理介面，方便管理者注意系統內容維護事宜；定期提供本會知識工作者所關心的知識，有效形成知識網絡。 3.與所屬各機關及農業學術社團合作，編撰各類知識文件，擴增農業多樣知識內容。 4.建立6~8項新的農業主題館；辦理線上網站推廣活動，傳播農業知識入口網的知識內容及成果。	-	3,850
(13)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	104-104	1.維護農、漁會共用版電子公文系統及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提供收發文端之問題專線諮詢及問題排除等服務。	200	78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00
-	-	-	1,200
1,500	-	-	9,000
-	3,000	-	6,850
-	-	-	9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配合農、漁會公文系統使用需求，提供系統異常狀況之諮詢服務及處理建議。		
(14)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維運計畫	104-104	維護本會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系統正常運作，提供影音轉換、製作圖卡及節目排播等服務。	72	3,500
(15)推動農業研發成果制度評鑑及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	104-104	1.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 2.辦理非本會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1,200	1,620
(16)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制度研擬與推動	104-104	1.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資料及會議結論彙編。 2.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改進措施研擬與推動。 3.辦理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分配機制並研擬解決策略。 4.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績效評估作業。	1,404	796
(17)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04-104	1.辦理動物保護公共政策國際資訊蒐集、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研究分析、民意調查、建置動保領域公共政策公私部門溝通平臺及配合政策所需之各類犬貓數量調查工作。 2.動物保護業務相關網路資訊系統建置、改版、功能擴充與維護。 3.規劃我國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之系統性輔導制度。 4.辦理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審查、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並發行實驗動物年度人道管理年報，落實實驗動物人道運用管理。 5.規劃屠宰場人道屠宰作業自主管理及外部查核輔導機制，並輔導屠宰場導入自主管理機制。	3,000	17,000
(18)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04-104	1.依據乳廠生產鮮乳成品規格之需要，印製25種不同容量規格之鮮乳標章，預估印製3億枚標章。 2.鮮乳標章印製後之委託倉儲管理、輸送作業及廢棄標章之銷毀。	229	1,923
(19)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	104-104	1.推動鮮乳標章及優質羊乳標章認證制度，並規劃現行鮮乳標章及優質羊乳標章導入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2.推動國產牛肉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3.辦理國產豬肉、牛肉、牛乳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150	3,068
(20)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04-104	1.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 2.辦理外銷禽品出口前檢驗工作，確保出口禽品品質。	-	2,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572
-	-	-	2,820
-	-	-	2,200
-	-	-	20,000
-	-	-	2,152
-	-	-	3,218
-	-	-	2,8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1)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	101-104	成立畜牧廢水處理技術輔導體系，針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遭檢舉、抗爭或無法符合環保標準之養豬場及養牛場名單，到現場輔導改善廢水及相關污染問題，以符合環保規定。	-	3,700
(22)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	101-104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業者辦理堆肥原料與成品成分分析檢測及原料逆向追蹤抽驗。	-	2,300
(23)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	104-104	1.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登記證核發、展延、補發、換發、變更。 2.辦理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抽驗監測工作。 3.由各地方政府至所轄飼料廠及畜禽飼料戶抽驗飼料品質，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並加強列管輔導改進。 4.辦理飼料衛生安全講習，教導飼料廠及自配戶生產衛生安全之飼料。	50	670
(24)進口飼料查驗計畫	104-104	辦理業者報驗、抽樣、檢驗、發證及簽審通關等查驗作業，工作內容包括文件審核、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等。	80	5,620
(25)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104-104	1.辦理寵物食品國際資訊蒐集、專業研究分析及調查。 2.抽驗監督及促進市售寵物食品之製造流程及產銷的自主管理，以有效穩定寵物食品營養成分，防範寵物食品原料摻雜及有害物質。	-	1,200
(26)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04-104	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稽查及抽驗等工作。	490	1,510
(27)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4-104	1.推動健康農業政策，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提升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查驗效率，加強CAS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CAS優良農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4.辦理CAS驗證風險分析及管理工作，確保CAS標章公信力。 5.辦理教育訓練，提升CAS驗證稽核能力及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6.辦理消費者、業者風險溝通工作，提升食品安全共識。 7.強化CAS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升級。	10,000	24,965
(28)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04-104	辦理國產及進口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	30	230
(29)強化農會經營績效計畫	104-104	1.辦理財務查核，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專業	650	7,46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700
-	-	-	2,300
-	-	-	720
-	-	-	5,700
-	-	-	1,200
-	-	-	2,000
-	-	-	34,965
-	-	-	260
-	-	-	8,11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諮詢輔導農會創新經營策略。 2.輔導農會辦理經濟發展事業及推動CIS體系。		
(30)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絡及服務平臺計畫	104-104	1.農民學院網絡管理平臺經營與推廣。 2.農民學院訓練課程資料彙整上線、報名審核及繳費管理。 3.農民學院訓練數位教材製作與應用。 4.農民學院學員資料庫雲端應用。 5.農民學院找產品找通路功能擴充。 6.農場聯合徵才平臺推動。 7.農場見習作業資訊管理及媒合服務。 8.農民學院從農輔導措施資訊及學員諮詢服務。 9.農民學院訓練辦理成效之調查分析。	1,000	7,000
(31)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	104-104	1.辦理農場見習說明會。 2.辦理農場分區審查、契約簽訂及農場主教學指導訓練。 3.媒合學員及青年至農場見習，提供青年農民從事農業實務操作之訓練。 4.辦理農場見習查核及見習學員追蹤輔導，健全計畫管考及督導機制。	100	900
(32)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04-104	1.依據臺泰農業會議結論，辦理作物遺傳資源之收集、保存與鑑定，農業資材技術與產業合作，畜禽繁養殖管理及種原保存、鑑定與評估技術，灌溉管理、坡地災害系統及技術教育訓練等合作交流計畫。 2.依據臺越農業合作會議結論，辦理動物(含水產)遺傳資源種原交換與保存、鑑定技術合作，農業技術能力建構與合作，溫室適應性研究及產業鏈連結等合作交流計畫。 3.配合政策目標及與合作國家洽談之結論，積極拓展與東協及其他新興國家(如汶萊、緬甸、卡達、南非、印度、匈牙利等)之合作關係，辦理如生物性農業資材、有機農業、飼料、設施等產業鏈研討會，以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通路，並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研習班等，與該等國家農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	-	979
(33)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	104-104	辦理APO、APEC、APAARI及AARDO等國際組織之國際研討會、訓練班等相關活動。	-	5,000
(34)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	104-104	提供本會農林漁畜各簽審業務單位與通關業者間即時性網路通關的諮詢與障礙排除，辦理線上單證比對等電子簽章業務，確實達到貿易便捷及簡化的目	-	6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0
-	-	-	1,000
-	-	-	979
-	-	-	5,000
-	-	-	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標。		
(35)農業綜合調查	104-104	1.分按旬別、季別及年別辦理畜禽產品價格、產量及生產成本調查。 2.辦理養豬頭數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估測毛豬供應量。 3.定期發布畜牧類農情資訊，供產銷預警之用。 4.檢討改進農家所得內涵，辦理農家所得抽樣調查，併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推計農家所得。	-	17,270
(36)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	104-104	選定受補助單位為查核對象，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700	300
(37)農科園區水資場、淨水廠及動力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作業計畫	104-104	辦理污水場、淨水廠及水族動力中心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場內景觀維護清潔等工作。	6,400	7,600
(38)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水質檢測系統代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104-104	對供應園區事業之用水進行定期檢測，並成立養殖示範場，及提供園區廠商相關水產養殖技術服務等工作。	1,000	2,000
(39)農科園區倉儲物流專區暨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勞務委外操作	104-104	成立「農科園區倉儲物流專區暨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委由專業倉儲物流業者協助代操作倉儲、轉運及進出口貨棧等營運業務，以利貨物於園區內經過檢疫後得以快速通關，降低成本，提升園區事業國際競爭力。	3,000	3,000
(40)建構農業加值國際化及優質化的營運環境	104-104	促使農業加值產業營運環境朝向更自由化、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出口管理體系，提高軟硬體服務效能，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高效率檢疫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6,000	12,030
3.5851011100 農業發展			41,907	133,228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02-105	1.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設計、監造、土地分配與地籍測量作業、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農地重劃人員訓練及業務檢討等業務。 2.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業務督導管考、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 3.辦理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 4.辦理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 5.辦理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 6.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	36,407	90,72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270
-	-	-	1,000
-	-	-	14,000
-	-	-	3,000
-	-	-	6,000
-	1,200	-	19,230
1,400	2,000	-	178,535
1,400	-	-	128,53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8.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活動宣傳及計畫推動與管考。		
(2)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	97-104	1.依據NGIS2020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規劃105至109年度農地資訊發展方向，並協助進行農業資料庫之整合分析先期研究。 2.建置農業領域之農地網際網路底圖(航照+電子地圖)發布服務，強化農地圖資流通機制，提高農地主題圖資之應用與流通效能。 3.強化農地規劃次系統之空間分析功能及應用，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空間規劃利用作業。 4.擴充農業專業區次系統功能，強化圖臺空間展示及整合產業輔導資源，輔助地方政府易於進行農業專業區相關工作之推動。 5.擴充農地管理查核資訊系統支援平臺功能，並強化現地調查APP功能，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農地管理業務，加強農地管理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 6.支援相關農業政策分析需求，提供所需之基礎資訊。	-	13,000
(3)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97-104	1.辦理全臺畜牧場地理位置普查及各畜牧場現有相關資料之檢核與複查。 2.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行政人員於辦理各項畜牧場業務時，查詢地理位置、分布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之用。	-	1,200
(4)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整合加值及產業推動計畫	103-106	媒合園區企業加強產學合作以協助申請政府相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建立產學優良合作模式，提升園區企業競爭力。	500	2,000
(5)推展農科園區拓商計畫	103-106	率進駐企業前往泰國、日本等國家參加國際型生技相關展覽，協助進駐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及知名度。	-	4,300
(6)農科園區環境監督許可審查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106	協助園區事業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2,000	3,500
(7)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	103-106	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保署相關規定，在園區執行環境監測工作。	-	6,500
(8)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03-105	1.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效益分析。	3,000	12,000
4.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1,068	134,992
(1)強化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效益	104-104	1.辦理研發成果商機媒合，產學合作業者經驗分享觀摩。	6,500	6,49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	2,000	-	15,000
-	-	-	1,200
-	-	-	2,500
-	-	-	4,300
-	-	-	5,500
-	-	-	6,500
-	-	-	15,000
-	11,200	-	207,260
-	-	-	12,99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統籌辦理農業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與結案，提高計畫品質與篩選品質。 3.針對90至101年度推動之產學計畫進行產業效益調查與分析。 4.產學資訊交流平臺維運。 5.研擬建議產學合作推動改進之措施。		
(2)具外銷潛力果樹產業海外布局可行性研究	104-104	選定合作國家(如南非、紐澳及巴西等)，研擬及進行臺灣熱帶果樹優良品種、相關資材於海外智財權及跨國營運產官學參與模式草案，邀集國內業者參與並建構合作模式。	-	2,771
(3)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	104-104	1.成立跨領域與跨國工作小組，設計不同農糧產品糧損的調查問卷，盤點與檢討穀類、蔬果及漁畜採收後損耗率與工具。 2.召開國內之產官學專家座談會，蒐集穀類、蔬果及漁畜糧損主要來源及可能的解決方法，提出公私部門最佳合作模式與對糧食安全之貢獻，建立降低糧損工具箱及資料庫。 3.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方法論與資料庫之可信度，並設計開發中會員體必要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訓練教材。 4.參加APEC相關會議，說明推廣網站，並蒐集各會員意見進行修改與定期之更新。	-	3,793
(4)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	104-104	1.持續研析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TPP、RCEP)對我國農業部門可能的衝擊、利基與積極性作為，彙集各產業專家意見，借鏡國外經驗、方法或模式及談判情勢，精進並更新加入TPP、RCEP等自由化對農業之影響評估，提出我國因應之農業戰略，作為產業調整參考。 2.研析我國農業經營環境人、地、水、資源統計串接應用，蒐整因應自由化下主要國家穩定農業所得及經營環境之經驗，整合農業相關基礎統計資訊，研擬補貼政策調整作法，提出經貿自由化下我國農業經營環境穩定之建構策略，提供即時決策支援，強化農業政策品質。	500	4,800
(5)精進農業統計之研究	104-104	1.持續蒐集農家所得基礎資料。 2.改進農家所得及相關調查抽樣設計與統計推估方法。 3.維護農業統計調查線上教學網站。 4.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分析應用能力、統計資料庫整合知能及調查員之面訪技巧。	2,423	5,65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771
-	-	-	3,793
-	-	-	5,300
-	-	-	8,07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蒐集國際畜牧類生產成本調查制度及農業統計發展趨勢與成果。		
(6)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與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	104-104	1.蒐集主要國家(美、加、日、韓、紐澳、歐盟及中國大陸等)之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發展趨勢。 2.辦理上年度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並萃取可行之政策建議。 3.針對當前重大農業政策課題或臨時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小型專題研究。	-	2,000
(7)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04-104	1.蒐集與分析國外農地施政相關作法。 2.整理分析促進農地經營權流通及整合利用之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研析我國可實際操作之機制與措施。 3.研究農地收益價格指數建置方式及查報相關機制，作為農地收益價格動態調整之依據，以利農地租賃、農業經營及適地適作等措施推動之參考。	-	2,250
(8)國際組織農貿議題之研究	104-104	1.因應WTO新回合農業談判進展，充實談判資料庫，並研析談判結果對我國農業之衝擊，據以擬訂因應對策與談判立場。 2.蒐集OECD、FAO、G20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與議題，提供參與相關活動時之參考。	-	2,679
(9)農業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	104-104	1.研擬我國參與TPP、RCEP及其他可能洽簽FTA有關農業談判之立場與策略。 2.研析我國與TPP、RCEP成員國之雙邊農產貿易及農業互動情形，及各國對我國農業關切事項，並研析與各國洽簽FTA對重要農產品之可能影響，做為研擬農業談判策略之參考。 3.蒐集參與TPP、RCEP等經貿自由化對我國農業(特別是重要敏感農產品)可能之影響評估報告。	840	840
(10)農業產業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	104-104	1.建立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發展課程；建構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發展農業能力檢核及青年從農學習地圖與發展模型等研究。 2.探討產業價值鏈關鍵人力輔導、青年農民組織參與、跨域合作與在地支持模式，及潛在與利基市場分析、資訊應用等輔導模式；分析並盤點農業知識架構，以建立產業價值鏈輔導角度，引導農民組織跨域合作，延攬跨域專業人才投入農業，促進新世代農民拓展經營範疇、創新經營模式。 3.分析國內外產業引進外國勞力之管理與利弊，農業產業人力供需調度及運作，及組織人力調整輔導等進行探討研究。	1,621	7,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	-	-	2,000
-	-	-	2,250
-	-	-	2,679
-	-	-	1,680
-	-	-	9,42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1)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作	104-104	1.就我國農業科技前瞻議題及產業需求等研發議題，輔助科技發展規劃小組成員背景資訊蒐整和意見聚焦，提高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運作效率。 2.強化農業科技審議制度對3個層級的運作內涵，由趨勢蒐整、流程設計和工具應用等方式，逐步完善科審會N型決策機制。 3.持續維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並定期更新國際農業科技趨勢發展等資訊，做為科技研發人員研提計畫前之重要參據。 4.導入空間規劃思維，協助調整農業科技施政架構，並以議題導向進行科技研發計畫之規劃，同時配合研發方向調整及計畫汰舊換新，協助修訂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	1,500	4,189
(12)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	104-104	1.提供「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營運所需之資訊系統與服務。 2.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服務。	10,406	7,500
(13)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	104-104	1.本會農業科技研發能量盤點。 2.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資料整合分析應用架構。 3.本會科技計畫先期策略規劃研究分析。	1,200	3,300
(14)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104-104	1.智慧行動化生產管理實務作業流程分析與規劃。 2.智慧農業生產管理行動加值應用服務研發及實際場域驗證。 3.發展跨系統資訊整合中介軟體。 4.辦理成果實務應用說明會與教育訓練。 5.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用戶上線應用輔導。 6.現有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諮詢服務與輔導，以及系統作業環境維運。	-	3,000
(15)整合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	104-104	1.辦理宣導及行銷推廣等活動，增加民眾瀏覽率，以提升動物認養率。 2.執行平臺流量統計分析，了解各項功能的使用狀況，做為系統調整及擴充之參據。 3.執行定期資安防護作業、系統功能擴充等。 4.建立行動版動物公告平臺，以利各收容所透過行動裝置拍攝動物並直接上傳資料。	702	339
(16)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計畫	104-104	1.推動農業創新資通訊科技應用。 2.強化農業資通訊輔導服務。 3.協助落實農業資通訊計畫執行績效。	4,874	2,541
(17)農業影音綜合應用計畫	104-104	1.持續擴充農業虛擬博物館影音內容，新增本會及所屬機關製作之農業影音與電子書，提供編輯詮釋資料，辦理數位典藏等服務。	-	7,6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689
-	1,500	-	19,406
-	-	-	4,500
-	4,500	-	7,500
-	-	-	1,041
-	-	-	7,415
-	-	-	7,6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維運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包含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直播功能。 3.配合政策宣導需要，製作政策宣導影音。 4.延續樂活農村系統影音，製作高畫質樂活農業影集。		
(18)推動CAS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	104-104	1.擴散「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功能，完成行動管理應用程式介接雲端系統。 2.篩選與輔導肉品、蛋品、即食餐食、釀造食品、點心食品、水產品及截切蔬果等優良農產品經營業者建立追溯資訊，並上線提供資訊服務。	2,000	3,500
(19)建構農情資訊分享通道	104-104	1.建構整體農情資訊應用圖臺之規劃，連結應用之統計及調查資料。 2.建置農情資訊整合圖臺，提供各機關(單位)規劃與執行相關農政措施運作機制之參考與資料格式標準化之制訂。	-	5,500
(20)維運農業行動化資訊傳遞平臺	104-104	1.賡續規劃建置各項農業主動服務。 2.擴建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體系，設計新主動服務項目，維運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行動化訊息發布系統，提供完整服務。 3.擴增農業開放資料(OpenData)項目，開發介接原始資料之程式，以提升農民生活品質與農業產業發展。	500	3,000
(21)建置農業統計資訊應用系統	104-104	1.分析本會暨所屬機關各項補貼、救助資料項目，蒐集整理相關系統後端資料庫檔案，進行資料串接。 2.綜整、檢核、比對所匯入之資料，建置農戶母體名冊，並建立相關之統計標準分類、交叉加值運用。 3.優化查詢網頁，結合視覺化及動態之網頁查詢功能，正確友善呈現重要農業統計資料，並統計流量。	-	1,800
(22)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	104-104	針對目前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渠道採用之止水帶設計原則及施工工法，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	600	1,000
(23)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制度之研究	104-104	1.評估我國開發新糧源及糧食之潛力及可行性，研議緊急時期糧食增產制度，建立因應機制。 2.探討糧食生產與國民營養之關聯性，促進農業生產符合國民營養及消費所需，提升農業生產利用效益。	365	3,510
(24)氣候變遷下永續農地利用策	104-104	1.農地調適策略在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考量及其應	-	1,16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500	-	6,000
-	-	-	5,500
-	2,500	-	6,000
-	200	-	2,000
-	-	-	1,600
-	-	-	3,875
-	-	-	1,16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略之研究		用。 2.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農地調適策略之操作模擬。 3.確認整體性之農地資源調適策略及作業標準。		
(25)國際糧食安全機制研究	104-104	1.參酌現行國際糧食安全機制架構與相關條文，就我國所參與之區域糧食儲備機制組織、權限、任務及分工等事項予以具體化。 2.強化與國內外及國際糧食安全機制相關之官員、學者、專家、私部門企業暨民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定期溝通管道與平臺，以利與國際接軌及推動區域糧食安全機制。 3.分析與追蹤國際、區域及相關國家之糧食安全趨勢與政策，擬訂促進我國推動建立區域糧食安全機制之具體可行策略、步驟、方法及行動計畫。 4.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俾能集思廣益並提供決策參考。	-	929
(26)建構糧食安全體系所需基礎統計資料之研究	104-104	1.持續辦理我國稻米民間庫存調查，並評估政府自行辦理調查之可行性。 2.建置我國傳統糧食自給率統計指標。 3.蒐集國際間糧食供需統計新制度或新指標，增補糧食安全相關施政所需統計資訊。	1,497	826
(27)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	104-104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其他農業技術先進國家之研究機構組成團隊，透過資訊與技術合作平臺，與國際同步研發及規劃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生產與安全相關科技與策略。	-	8,073
(28)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分析	104-104	1.建立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知識服務中心。 2.建構農產業市場研究方法、工具及知識庫。 3.產業研究人才培育。 4.市場策略滾動調整。 5.產業研究之加值應用。 6.辦理農業科技研發策略營隊。 7.國外研究資源及合作夥伴之建構。	7,500	10,684
(29)科技農企業創新輔導	104-104	1.維運科技農企業服務窗口，引介科技農企業營運所需人才及輔導資源，並做為農企業與政府機關構重要的溝通橋梁。 2.輔導科技農企業跨領域整合，以強化科技農企業多元創新及體系運作。 3.藉由辦理獎項選拔，推動科技農企業營運創新。 4.改善農企業財會制度及公司治理，促進創投媒合洽談，以協助農企業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8,500	18,41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	-	-	929
-	-	-	2,323
-	-	-	8,073
-	2,000	-	20,184
-	-	-	26,91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0)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104-104	1.協助進行農業科專計畫推動、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2.協助進行業界科專計畫之受理、安排審查、實地訪視及管考等行政作業。 3.持續維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站。 4.探討農業產業技術研發關鍵成功因素與案例研究。	7,440	4,094
(31)農業設施產業國際市場資訊建置及布局策略	104-104	1.探討具農業設施需求之目標市場，整合臺灣具有品種與栽培知識優勢之目標農業設施作物栽培技術，挑選目標市場國家，了解其目前作物栽培需求者對農業設施使用現況及價格接受度。 2.追蹤關鍵競爭者之研發、廠商合作、市場銷售動態資料，分析競爭優劣比較與市場占有率，分析各競爭者採取之企業策略。 3.盤點國內農業設施產業項目與成功案例，分析國內農業設施產業具輸出潛力之技術商品套裝組合。 4.研擬我國農業設施硬體輸出或整廠輸出軟硬體技術套裝組合模式之市場進入策略。	2,100	2,900
(32)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	104-104	1.進行我國不同類型設施農業之設施樣態、作物種類及產品市場之基礎調查研究。 2.分析我國設施農業產業環境與經濟效益。 3.探討我國不同類型設施農業之市場利基、競爭優勢、外銷模式及設施需求市場。	-	2,000
5.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8,000	8,396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104-104	1.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經比對申領人之請領資格後，辦理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瞄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18,000	8,39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	-	-	11,534
-	-	-	5,000
-	-	-	2,000
-	1,100	-	27,496
-	1,100	-	27,4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一)</td><td>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5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照辦理，另本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本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	本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十八)	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二)本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 (三)另一方面針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 103 年 7 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
(十九)	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4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有 3,24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 (二)又針對103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將 102 年 12 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 (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 (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本會將向該部申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之使用權限，供農會查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農地及其會員持以入會農地之地籍資料，俟該部同意提供農會查詢上開地籍資料權限，將可提高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效率。
(二十)	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以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依農保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6 項之授權規定，由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 (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本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
(二十一)	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	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 (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	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 (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 (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需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記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
(二十二)	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本會核定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本會林務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該局陳報本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十四)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X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本會漁業署協助臺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臺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月 24 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 (二)本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
(二十五)	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	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 103 年 4 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102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102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1031092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10318696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	
(四)	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本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本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 1.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與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續約事宜，主動追蹤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 3.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 4.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 (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	(一)本會所屬 7 區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28 萬 6,000 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 4 億 6,172 萬 8,000 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380 萬 8,000 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 6 億 9,268 萬 2,000 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 1 億 5,112 萬 6,000 元。 (二)研究人力是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本會 7 區農改場 103 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 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 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
(六)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102年11月7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2147394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流浪犬貓捕捉，並施打疫苗及收容，避免鼬獾狂犬病病毒感染犬貓情事發生，危及居民及遊客健康。 (二)本會林務局會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03 年度執行「鼬獾狂犬病主動監測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為瞭解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之南投縣、臺東縣及未發生疫情之苗栗縣的鼬獾族群數量，以捕捉個體隔離觀察 6 個月方式，藉以推算鼬獾狂犬病盛行率及鼬獾族群空間分布，可供防疫單位訂定防疫策略參考。此外，該局巡山員亦加強進行被動監測工作，監測、採樣、送驗轄區死傷食肉目動物，建構疫情資訊。 (三)本會林務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護管員協助狂犬病疫情監測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長期監測及巡查機制、加強遊客觀念宣導，截至 103 年 7 月止未再發現染病鼬獾或其他動物異常行為，亦無遊客遭動物咬傷之情事發生。 (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外， 103 年度並已研提專案型科技發展計畫，送科技部審查中。工作重點包括「狂犬病流行病學分析」、「病原性分析」、「狂犬病初篩檢驗」、「建立犬貓施打率背景資料」、「鼬獾生態學及族群密度評估」、「案例縣市小樣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鼬獾口服疫苗研析」等項目，各項研究成果將做為調整防疫措施的參據。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一)目前處理情形： 1.迄103年7月止本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2. 本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 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本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本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本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八)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58年5月27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2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2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20416號函復提案委員，略以： (一)有關「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作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一節：經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 58 年間即已實施，當時尚無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自無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事。為解決當年濫墾地清理未解決之問題，本會林務局已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俟奉核定後，即得據以將屬於公用財產之國有林班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解決多年來山區人民居住之問題。 (二)有關「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一節：經查本會林業試驗所進行之混農林業技術體系實證研究，業於 102 年底獲致初步成果，經循行政程序報奉核示後，103 年起將先擇目前國有林租地林農群眾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域，於北、中、南、東部擇定混農林業技術體系之試辦區域，就上開混農林技術體系進行操作，並就環境之指標資料進行蒐集與監測，同時進行法令修正方向之擬議，待獲致相關科學數據，證明對國土保安之原則無牴觸時，再行推動相關政策。 (三)有關「檢討 58 年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 30 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一節：經查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內工寮面積之規範，係衡酌造林及撫育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就林業經營而言，應已足敷使用。本案俟混農林業納入森林法修訂完成後，再研訂混農林地內興建工寮等相關設施之規範，較符合承租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際需要。 (四)有關「依據水保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一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係依據母岩性質、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坡度等4項環境自然因子加以評估、分類，最後加以綜合判斷，而非單以坡度為判斷基準，如單純以坡度作為劃分依據，恐將導致國土危害之疑慮，並衝擊目前土地查定之架構。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且供農業使用者，依規定須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倘其小於坡度 28.5 度，得查定宜農牧地，惟屬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土地，因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尚難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查定。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97至101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100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103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	本會林業試驗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10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國家林木種原庫之興建。本工程於102年開工後，該所持續督導廠商之施工進度，期能如期如質完工。本計畫截至103年7月止，執行率為95.57%，並積極辦理與執行。
(十)	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103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	(一)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為檢驗技術單位，以所研發之農藥殘留檢驗驗技術輔導 8 所區域檢驗中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瑠公基金會)，積極協助本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提高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的件數及檢驗速度，103 年截至 7 月止已完成本會農糧署及縣市政府送檢之蔬果樣品達 4,151 件。 (二)針對蔬果農藥殘留之緊急案件，以最速件的檢驗方式配合本會農糧署的加強抽驗，以安定消費者之疑慮，例如 103 年 5 月糯米殘留亞滅培事件，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該署送樣後 24 小時內即完成送檢糯米樣品的檢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自 102 年成立安全用藥講師團隊，集合該所植物病蟲害、農藥化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生物藥劑開發應用及毒理學等專業同仁，製作一致性的安全用藥課程講義，以配合縣市政府主辦的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課程擔任講師，目前擔任包括本會農糧署、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桃園等縣市所舉辦之安全用藥講習課講師，積極協助推廣合理正確的用藥觀念。 (四)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舉辦 103 年度農藥殘留、藥害與規格查驗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員掌握有關農藥殘留採樣研判、藥害發生診斷及農藥規格查驗等業務執行的經驗交流。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8月1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7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8個研究性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撙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撙節政府支出。	本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本會將持續縝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
(三)	有鑑於目前市面上所有以地理名稱所命名之產品，其中所含之成分皆非全由該產地所生產或採收，明顯有違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或產地之信賴。觀諸目前對於地理標示之規定，僅有商標法第30條第2項可予以規範，惟該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秉持產品之特徵與地理產地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之連結關係，亦非明確界定出產區之地理範圍，致使該產品易喪失其獨特性與市場競爭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酌歐盟模式，並於3個月內積極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健全市場機制、維護廠商商譽、保障農民權益、提升消費大眾對於產品之信心與信賴。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35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199億2,564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一)本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5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	(一)本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2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管理方案在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199億2,564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1.70%及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提升計畫在案。
(八)	我國2007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2008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CAS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2011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CAS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年來多項經CAS認證產品（如包裝米、貢丸、奶粉、肉品、雞蛋、蔬菜等）屢屢爆發標示不實、含瘦肉精、含抗生素或農藥殘留超量等違規事件，顯見CAS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更令政府公信力一再崩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10300424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 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 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查核 3,212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16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124 萬 5,000 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抽驗 227 件，合格率 98.67%。 (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 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 年截至 6 月止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18,027 件，合格率為 99.89%。
(十)	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但根據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且92至101年度之農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	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十一)	92至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金額累計1兆2,751.96億元，平均每年度預算數逾1,000億元，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年度獎補助費占其歲出比率為49.08%，103年度已達77.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依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由92至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觀之，該期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99萬5,645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21萬5,795元，與92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17萬2,414元相較，9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4萬3,381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7萬8,362元。再者，如就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縱使農家平均每人由政府得到之經常移轉收入高於非農家，然101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2萬9,465元，僅為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9萬1,321元之78.77%；凸顯政府每年度雖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數百億元，然並未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所得未能提升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9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3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因歷年來更新之農路概以級配路面施設，然現今農業經營多以大型農業機具耕作為主，級配路面承載不足，常造成路基塌陷及坑洞，除不符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求，更危及	為照顧地方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30028082 號函核定「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計自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改善農地重劃區老舊、破損具急迫性及危險性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行人車之安全。惟地方政府財政有限，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長度及範圍恐不及耗損程度，有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整修，方符廣大農民之期待。	水路改善。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至103年度，連續多年來每年度均編列「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5億8,091萬元補助相同農田水利會，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賡續辦理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促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82 及 96 年函示，由本會每年籌應 5 億元及 8,091 萬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與補助水利會人事經費不足，俾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運作。 (二)查 102 年度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總支出約 124 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28.18 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所需，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 12 個農田水利會更須仰賴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三)本會 102 年度已對於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7 個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補助計畫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另基於績效審計之原則，新增補助分配機制與目標管理等重要措施，使本補助款得以落實績效管考，提升補助效益。 (四)為使農田水利會開拓財源，增加收入及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水利會得運用現有水資源、土地、人力、技術、資金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從事或投資事業，本會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增訂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十五)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捐助部分基金會，但效果皆未彰顯，如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近幾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依存度均偏高。而部分農業財團法人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然依舊發生短絀。如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輔字第103002232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宜研酌檢討整併或解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103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25家，多數係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然部分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不彰、連年發生收支短絀現象，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大幅萎縮，恐已不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農業政策推動需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應予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輔字第10300223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七)	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以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MIT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	(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 80 至 102 年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 5,390 件，金額為 57 億 8,907 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資案件計 554 件，金額為 2 億 8,858 萬 1,000 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 (二)中國大陸自民國 86 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 (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 86 至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 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 (四)我國農業受先天自然環境的限制，不利農業生產，農民所得與農家生活水準相對於其他非農業者偏低，因而提升農家所得向為農業施政之主要目標。由於農業具生產季節性、產品易腐性，農業產值與所得波動性風險高，尤其在經貿自由化及氣候變遷情勢下，農民與農家必須面對更大挑戰，農業政策之調整與推動目的即在提升農家農業所得與穩定農家生活水準，惟農家所得尚受到各種因素影響。 (五)101 年度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9.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6.6%；平均每人農業所得為 28.0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7.8%。相對於 101 年因國內景氣與就業市場持續回溫，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17.7 萬元，較前一年增 1.6%，農家所得增幅高於全國平均。 (六)農家所得中來自農業所得為 21.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7.3%，平均每戶比 100 年度增加 3.2 萬元，增幅為歷年之最。100 年度稻米收購價調升及蔬果等農產價格上漲，均對農民所得有所裨益。另農家所得中來自非農業所得為 78.0 萬元，較上年增加 4.0%，主要因經濟景氣回升，帶動受僱人員薪資回升所致。 (七)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 1.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 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2)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 (4)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 (5)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 (6)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八)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 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 2. 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九)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 1. 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 2. 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 3. 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十)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得以永續發展。
(十八)	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之有效投資實屬重要，自1988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截至101年底我國至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2至101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九)	隨著兩岸農業交流逐步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之投資亦逐漸擴大，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民國80至101年，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4萬0,208件，金額總計1,244億8,962萬3,000美元，其中農業投資案件計6,020件（占總投資案件比率14.79%），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率.77%）。農業投資帶動人員、資金與技術交流，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透過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吸引許多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造成我國農企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流向中國，除加速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外，恐衝擊我國農業生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業資金西進中國大陸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並妥善提出因應策略，以維護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	(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 80 至 102 年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 5,390 件，金額為 57 億 8,907 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資案件計 554 件，金額為 2 億 8,858 萬 1,000 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 (二)中國大陸自 86 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 (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 86 至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 (四)另據農業貿易資料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農業貿易逆差，已由 91 年之 3 億美元逐步降低至 101 年之 0.5 億美元，並於 102 年由逆差轉為順差 0.1 億美元，而我國之農業國際貿易出口總額由 91 年之 31.5 億美元逐步提升至 102 年之 50.8 億美元，年平均變動率為 5.86%，顯示我國農產品於兩岸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已逐步提升。 (五)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 1.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 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2)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 (4)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 (5)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 (6)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六)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 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 2.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七)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 1.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 2.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 3.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八)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
(二十)	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1988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截至2012年底我國赴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達71億7,928萬2,000美元；反觀國內2003至2012年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顯見農業資金西進已對國內農業投資產生排擠效應，且我國優良農業科技、品種隨同資金西進流入中國，更導致中國農產品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或取代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MIT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於3個月內提出明確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	中國自77年起有計畫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除了農業科技外流、國內農業投資連年遞減等問題，連主要農產品出口量也急速下降中，然中國出口量卻呈現逐年增加，顯見我國農業在自由貿易體制下，資金、人才與技術嚴重外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資金西進問題，並於3個月內提出中國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報告，及其因應策略。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二)	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然我國耕地面積由92年84.4萬公頃，逐年減少至101年之80.28萬公頃，不到10年期間我國耕地面積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善盡把關職責，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農地需求管理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5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1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年度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較91年度70萬9,000人，減少16萬5,000人，農業就業人口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從91年度之7.50%，降至101年度之5.01%。而就農業從業人口之年齡分布觀之，計有73.53%之農業從業人口係屬於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中65歲以上老農所占比率由91年度之12.3%，逐年上升至101年度之17.1%，農業就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亟需活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農民高齡化問題提出活化方案，提升農村青年留農比例，以舒緩農業人力斷層現象。	(一)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本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1.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 2 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 (二)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農民學院 102 年度共辦理 141 梯次、結訓學員 4,090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2.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 3.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 5.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 6.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
(二十四)	有鑑於優良農地資源係負擔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國家資產，然近年來浮濫強制徵收農地之爭議不斷，部分區位較佳之優質特定農業區可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可耕地不斷流失及農地支離破碎，全國耕地面積更自2003年之84.4萬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5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1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頃，至2012年僅餘80.28萬公頃，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高度重視可耕農地不斷流失現象，明訂優良農地面積應予確保之總目標值、規劃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嚴格防止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發展。	
(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	(一)為協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本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1.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 (二)102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農民學院102年度共辦理141梯次、結訓學員4,090人次，其中45歲以下計2,407人次(59%)、超過45歲計1,683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 3.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 5.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 6.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
(二十六)	近10年台灣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嚴重農損估計約為1,118.08億元，從92至101年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111.81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27.6億元，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75.31%，顯見其經費與救助制度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及國家權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家畜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表示要規劃農業保險，自應對保險規劃有所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保險部分，對農業保險議題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八)	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餘萬人，農保竟高達140餘萬人，且有4,000名農民長住國外，90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的亦有37人。顯然假農民氾濫，嚴重排擠到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打算提高請領老農津貼門檻，以免假農民吃農保，拖垮政府財政。但近來許多人想搶搭農保末班車，「農保地」仲介業者最近的詢問件數暴增近三成，反讓「假農民」熱潮再現；同時，亦有諸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投保者，也擔心此波政府政策調整將影響其既有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之改革，除應切實審查農民資格並嚴格規定農民應具備條件外，對於已列為農民者，亦應重行查核資格，淘汰以不實身分冒領者，以維護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加以農民參加農保無投保年齡上限，致有高齡者投保之情形。 (二)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內政部主管)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排除於其他職場退休之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以避免其分食社會福利資源。 (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 (四)對於現有農保被保險人亦加強辦理農保資格之審查： 1. 運用內政部主管之戶役政、地籍及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 2. 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資料之專任職業，不符加保資格者，即予退保。 3. 針對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工作，避免已無從農之被保險險人仍領取老農津貼，分享農民福利資源。 (五)另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針對農保被保險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以提高資格清查工作效率。
(二十九)	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已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	(一)有關現金救助或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案件，皆於汛期前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已定期規劃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教育訓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業務人員。另在人力不足時，亦請縣市政府應督導公所動員人力配合災害勘查及申辦，救助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隨時掌握救助進度。 (二)另為縮短災害救助辦理時程，提高救助時效，本會農糧署已研擬「農產業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於 102 年開始試辦。依辦理成果分析，農民可提早復耕復建平均天數為 11 天(與現金救助平均約 58 天相較)，惟仍待累積較多執行成果，以確認該方案可能遭遇情況及可縮減時效。 (三)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補)助措施及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救助經費會議」決議，鑒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已明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故在農發條例未修正前，雖無法強制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分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惟為有效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之支出，將採行下列措施： 1. 各產業主管機關應善用科技工具，適當調配人力，以提高勘查效率，並擇重點地區增加抽查比率。 2. 請本會農糧署掌握災害主要分布區域及各地區大宗農作物生產至收成之產銷動態資訊，俾利災後損失明確認定。 3. 請本會農糧署研議辦理申報(登記)制度之可行性，以掌握重要農作物生產資訊，並評估就未申報者酌予降低救助額度之可行性。
(三十)	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發生更為集中，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建立	(一)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並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 (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本會皆於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及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並於汛期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就當年度遭遇問題、爭議案件等進行檢討以利業務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並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行。 (三)目前透過救助系統強化管理，已新增該系統檢核功能，每年辦理救助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醒地方政府必須檢查並排除系統之異常狀況後，始能層報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續行辦理救助，可有效減少錯誤案件發生，提升救助時效。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83.65億元，原定預計期程為92至102年度，復因該計畫第三期標準廠房第2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102年度內完成，延長計畫期程至103年度；惟查該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為預計引進廠商120家，但截至102年8月底止，進駐廠商總計71家，而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分別僅50.93%、53.83%及38.44%，計畫推展顯有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周邊交通基礎建設、園區設施規劃妥適性與進駐廠商獎勵措施，以強化招商誘因，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俾利儘速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置為台灣農業生技發展中心，發揮最大公共投資效益。	(一)截至 103 年 7 月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84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3.36 億元。 (二)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 102 年 8 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 (三)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 7 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 21 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8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 (四)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德國、日本等跨國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 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 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 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三十二)	行政院於98年間同意修正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一)截至 103 年 7 月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84 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3.65億元，預計期程92至102年度。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第三期標準廠房第2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102年度內完成，業於102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完成期程，由原102年度修正延長至103年度。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進駐廠商數未如預期，致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挹注政府歲入外，並審慎評估該園區擴充開發計畫，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3.36 億元。 (二)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 102 年 8 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 (三)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 7 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 21 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8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 (四)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德國、日本等跨國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 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 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 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五)至所提之農科園區擴充計畫，此係為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相關業者之營運需求，目前規劃建置之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及淨汙水廠等增擴建等，均屬農業加值業者用水、用地及進出口貿易不可或缺之設施，園區將遵照決議，審慎評估並隨時調整計畫執行內容，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以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三十三)	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314710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其問題如下：1.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應於1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應於1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三十四)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4,500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直轄市政府加速辦理查定業務，將於104年度籌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三十五)	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僅21.24%。據統計截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2,115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453個社區完成4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4,232個農村社區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330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248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水保字10318696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六)	鑑於農漁民經濟屬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	為確保貸款效益，本會持續配合政策及農業發展需要檢討、修正相關貸款規定，並陸續採行多項強化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間存有顯著利差，恐吸引投機者詐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以確實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	措施，以確保農貸資源為農民農用，近年重要措施如下： (一)提高農漁會管理層級。 (二)限制資金支付方式原則應以轉帳、匯款等方式支付交易相對人。 (三)修正貸款資格及用途。 (四)強化資格審查及查驗作業。 (五)明定支付憑證要項。 (六)規範貸款用途查驗方式及期限，落實作業牽制原則。 (七)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通函農漁會信用部應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明定抽查原則。 (八)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新增查驗管理功能。 (九)通函農漁會，除農家綜合貸款外，其餘專案農貸案件，均應送其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以強化審查程序。 (十)加強外部稽核：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檢查，並加強專案農貸之檢查。另責成全國農業金庫針對特定貸款項目及信用部內部稽核情形進行查核。
(三十七)	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瞭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八)	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103 年度規劃辦理吉園圃標章輔導與行銷工作項目如下： (一) 計劃輔導蔬果產銷班首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 950 公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3,000 件、安全用藥生產追溯教育講習 32 班次及吉園圃產銷班實地查核輔導 1,800 班次。 (二)另持續辦理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新北市、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交易 21,000 公噸、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販賣點 160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強化契作大包裝供應學校午餐 2,000 公噸。
(三十九)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	(一)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本會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1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本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 (二)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
(四十)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3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4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2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 103 年 6 月止為 80.94 萬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 102 年 8 月止 85.38 萬公噸，已減少 4.44 萬公噸。因應 100 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1. 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 103 年度已公開甄選合格廠商 5 家，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稻穀。 2.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3. 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截至 6 月止已供 90,000 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
(四十二)	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102年9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財正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9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6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三)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導致近2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截至 103 年 6 月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 81 萬餘公噸，其中超過二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 12.3 萬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15%，比例不高，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截至 6 月止已供 90,000 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 (三)另本會農糧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 2 年試辦計畫，推廣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舊期公糧去化。
(四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4億8,78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7億6,529萬8,000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一)因應 100 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烘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公糧配撥(推陳)數量由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之 99 年 13.67 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 102 年之 31.55 萬公噸。 (二)另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及推廣米製品，採行如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 1.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2.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經委請專家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並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公開甄選 5 家廠商，提供其優惠加工原料用米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 100%米籽條，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該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續行試辦 2 年，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稻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2013年8月底止已高達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40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24萬3,950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已庫存超過2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102年9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9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71億7,094萬1,000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至101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8億1,899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3萬0,522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2萬1,204公頃，達成率僅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一)本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面積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轉(契)作作物面積增加較大者，依序為地區特產、進口替代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等。另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而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提升糧食自給率 0.6%及增加產值 178.4 億元，有效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四)103 年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措施： 1. 除持續加強輔導契作生產，並新增 6 種進口替代作物，提供農民更多元的選擇，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 2. 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對象，輔導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八)	鑑於「放寬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僅限於60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改善，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應，61至80年度辦理之重劃區內農路亦狹窄，且併行給、排水路多已崩塌毀損，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因本計畫效益顯著，普獲農民肯定，建議放寬施作範圍至民國82年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以嘉惠農民。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二)60 至 82 年完成之農地重劃區，本會自 103 年度起，已另提報「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將可針對該等農地重劃區內老舊農水路辦理更新改善，便利農產品運銷、農業機械化及灌溉排水輸送，以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本會農糧署為協助農民乾燥收穫後之濕稻穀，自 101 年起全面推動濕稻穀收購，加強輔導農會設置乾燥中心。近 3 年來輔導農會新(增)設乾燥設備容量 4,956 公噸、建置低溫暫存筒 22,700 公噸、濕穀集運設備 14 組及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28 組，可協助農民收穫後之濕稻穀乾燥、輸送入倉並分級儲存，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新鮮度，並確保農民收益。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本會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農機一向極為重視，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殷切，本會農糧署訂有「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補助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102 年度補助嘉義縣 8 個鄉鎮農會及 5 個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 103 年度補助 7 鄉鎮農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30公頃，總經費為1億5,300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本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二)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10億5,749萬元，較102年度增加近3.6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十三)	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1031092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33億8,748萬6,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	據查民國100年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於3月份核定分配各縣市水利會之額度，年底視剩餘款再次分配；民國100年以後，卻改成分三次核定，補助程序說變就變，任意更改毫無章法。又，補助時未慮及各水利會是否已自有財源，補助標準不明，恐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經費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 1030082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五)	查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國自77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92至101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台商在中國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此等嚴重問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善加處理；甚至，連農業發展條例法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尚未提出，台灣的農業發展更未見長程規劃；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全面開放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進入示範區，除將衍生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國原料來台加工就變成可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對於MIT原產地標示恐有重大衝擊，亦會產生排擠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情，為替台灣農業發展嚴格把關，爰針對農業委員會第5目「農業發展」365億0,98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不但未能協助其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更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七)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26億6,369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灌溉排水受益面積卻反而減少，執行成效不佳，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良好動物收容設施之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管理，是以動物為中心，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考量。一方面可促進人員與動物的互動和諧，間接也可提昇動物認養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個收容管理與認領養作業，示範良好的飼主責任，呈現正確的動物福利教育。目前仍有縣市之動物管制工作交由鄉鎮清潔隊負責，動保行政權責不一，抓狗時以甩、吊、拖行等不當方法，或使用不當工具……等情況屢見不鮮，不僅增加人與動物彼此受傷的機率，下游動物收容管理，以及後續動物行為訓練以利認養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是人與狗互動的錯誤示範，也不利於政府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流浪犬貓捕捉、收容都是寵物管理的末端，縣市政府若未能重視源頭管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無底洞。以犬隻為例，地方政府應掌握有多少飼主（包括各種「寵物」的繁殖、買賣業者）？養了哪些動物？數量分別是多少？並設法讓這些飼主願意替狗植入晶片？跟政府登記？定期做好預防注射或必要的醫療？願意替狗絕育？亦即，飼主必須具備「動物福利」觀念，負起「飼主責任」，纔能避免「狗口過剩」，杜絕棄養。「動物管制」工作也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專業的動物管制員對於紀錄、掌握流浪犬數量，評估醫療與防疫需求，以及家戶普查寵物犬數量及飼養狀況，均能發揮重要功能。故應將第一線接觸犬貓的工作移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掌理，才能確實掌握各地家犬貓、流浪犬貓數量、狀況，也才有機會針對各地區的地形、人口分布、飼養情況等差異，分別研議有效的動物管理政策。此亦連帶影響各縣市政府對棄養或流浪犬貓的收容數量掌握，以及軟硬體設施規劃等。綜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5目「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獎補助費之核撥，應將上述「收容管理作業改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300421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方案、收容動物福利改善指標、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納入審議項目。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2013年12月25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2014年1月1日起依序以白鼠、鼬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2015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農衛試字第1032525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一)本會自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引導農民由休耕轉為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個期作，或租給他人耕作，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等轉(契)作作物，及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102 年執行成效，以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 (二)102 年度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 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103 年度除持續加強重點作物產銷鏈結，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亦協助農民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建構產銷鏈結，使推廣作物能產銷無虞，並提供國內食品業者選擇國產雜糧之來源。
(六十一)	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 (二)對於已無承租農地或已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 (三)有關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倘有修正，對於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加保資格條件仍維持當初加保時之資格條件，即得繼續加保。惟倘其資格喪失後，依規定須退保，其後重新申請加保，即應符合重新申請時之資格條件，始得參加農保。 (四)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對於資深之農保被保險人已有從寬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肆、附　　錄

附　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42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4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預算金額	25,665

計畫內容：
配合收入編列，依據證券交易法等規定核算釋股相關稅費。

預期成果：
依規定期程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5	農糧署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每股釋股單價61.2元，證券交易稅按釋股收入58億元之0.3%估列，其他評價、審查諮詢費、承銷費及手續費等估列0.1425%，合計0.4425%計25,66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計畫內容：

依據行政院「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施政理念，以「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之樂活農業」為目標，致力創新研發與科技應用，並推動跨域加值及資源整合，延伸農業價值鏈。結合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協助執行農業加值、促進地產地消、加速農業結構調整、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等重要措施，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與肥料、檢測檢驗、植物新品種與種苗、菇蕈類、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以及農業機械等9項潛力亮點產業，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促使臺灣農業科技形成產業，達到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及農企業收益，並形塑農業科技產業的新面貌。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
　(1)農業科技產業資訊推廣、市場分析。
　　<1>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
　　<2>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
　(2)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化推動輔導。
　　<1>農業新興及跨領域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輔導。
　　<2>利用水稻突變庫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新特性品種育成及產業化之利用。
　　<3>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3)強化產學合作研發。
　　<1>強化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效益。
　　<2>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2)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附加價值計畫。
　(3)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
　　<1>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4)畜牧污染防治。
　　<1>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資源利用研究。
　　<2>開發畜產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
　(5)動物福祉與人道管理及生醫用畜禽供應品質提升。
　　<1>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模式之改進與提升。
　　<2>友善飼養管理提升動物福祉之研究。
　　<3>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生產管理。
　　<4>無特定病原(SPF)豬、兔及雞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5>實驗用小型豬及生醫用禽蛋之產業化模式建立。
3.食品科技研發。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

預期成果：

1.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資料800筆以上，網頁年瀏覽人次達90,000人以上，電子報發送9,000人次以上，並發行4期農業生技產業季刊，促進農業生技產業資訊傳播。
2.研提農業科技產業短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報告、特定農業科技研發效益分析報告共2份，進行我國農業生技廠商調查至少150家，並完成全球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分析個案、專題研究等至少10案。
3.主動拜訪8家以上之農企業或創投公司以瞭解農業科技產業需求與推動產業化。輔導農會與農民團體8家以上，並提供技術媒合與輔導，藉此嘉惠農民，提高產業擴散效益。預期促成廠商研發投資至少8件，媒合學界與產業團體合作者至少25件，衍生6項可上市新產品或產業可應用新技術。輔導具國際面向及擁有市場競爭力商品之業者至少5家參加國際級大型展覽活動，提高臺灣農企業產品之國際能見度。
4.建立高效率基因功能篩選與研究平臺及基因堆疊育種平臺，育成2個高附加價值及抗病品系，另針對特定稻米議題進行探討與對策研究，研提2份研究報告及辦理2場專家會議。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至少52項，並滾動式追蹤產學合作成果，俾提高農業科技商品化效益，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化目標。
6.應用育種技術及生物科技，提升畜禽產能與其產品之附加價值；改善畜禽生產技術，建立畜禽品安全生產模式以提升繁殖及生產效率；開發農副產物做為飼料原料、應用生物技術與栽種制度，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提升檢測技術；開發環控、飼養管理及節能減碳自動化技術與設備，研發廢棄物再利用、廢水減量回收利用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法規研究，以維護永續環境資源；改進與提升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建立與評估動物人道管理之模式；提升生醫產業用畜禽之生產管理，提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需。預計提出論文9篇，研究報告25篇，編製教材3件，辦理學術活動或技術研討會5場，提供技術服務20件，新建資料庫1個，研發、改良技術或模式13件，建立標準及研擬管理規範2件。
7.利用微細化、超高壓、真空油炸、酵素水解及微波加熱等加工技術，開發產業化量產製程技術及產品，並發展驗證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監測之技術；持續擴充農業微生物種原庫及協助長期保存重要生產菇菌種、開發本土微生物多樣化農產品及發酵蔬果機能性生技食品、建立微生物產品之指紋圖譜，俾追蹤管理與追溯；開發改善羊乳腥味技術、易吞嚥或具銀髮族保健機能之畜禽產品；收集並出版臺灣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食品市場資訊月刊及食品產業知識庫等，以供產官學參考。預計提出論文15篇，研究報告12篇，專書3冊，技術移轉8件，舉辦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2>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
<3>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
(2)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
(3)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適合銀髮族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
(4)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1>農業微生物種原的拓展與應用。
<2>開發食用微生物生技食品。
<3>農業微生物產業化多元加值應用。
<4>農業益生菌出口產品之安全性法規研究與新興鑑定技術平臺之應用。

4.國際農業合作。
(1)動植物防疫檢疫。
<1>對環境友善之鼠害生物防治研究。
<2>自動監測地中海果實蠅系統之移地研究。
(2)植物產業與環境。
<1>外銷潛力水果產業創新加值鏈。
<2>農、園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合作。
(3)動物產業與環境。
<1>強化家畜育種、飼養管理策略及產品生產技術之研究。
<2>強化家禽育種、飼養管理策略及產品生產技術之研究。
<3>建構符合動物福祉及畜牧友善環境之研究。
<4>臺以合作推動高效率水產育苗及產業鏈加值-以白蝦及石斑魚為例。
(4)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
<1>農業尖端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
(5)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1>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
<1>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
<2>精進農業關鍵調查統計及指標。
<3>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與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
<4>提升農產業價值與競爭力及強化政策決策支援之研究。
(2)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
<1>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3)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
<1>國際組織農貿議題之研究。
<2>農業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
(4)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
<1>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5)樂活農村旅遊研究。
<1>農遊商品開發之研究。
<2>休閒農業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研究。
(6)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討會2場次。

8.依臺灣具外銷潛力果樹產業之海外智慧財產權布局與跨國營運模式之可行性評估建議，邀集國內業者參與並建構合作模式，預期可帶動農業貿易及強化價值鏈合作關係；開發外銷番石榴之包裝與貯運條件，建置番石榴周年生產技術，並篩選新開發的SSR分子標記，建立現有品種和優良品系的指紋圖譜資料庫。

9.為促進我國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專業職能，邀請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來臺分享執行動物保護法的工作經驗並研討相關實務技巧與知識，另遴派有動物福祉執行經驗之學者赴歐盟國家參加課程訓練，期能將動物福祉評估方法帶入我國並予推廣；赴荷蘭研習乳牛產業之動物福祉標準、法定要求及監測機制等，並邀請丹麥專家1名來臺指導兼顧動物福祉之養雞技術及有機飼養。預計辦理研討會或教育講習3場次，培育國際合作人才5人。

10.開發並整合包括高效率、低成本水產(如石斑、白蝦)養殖系統、養殖環境生物安全的自動監測、疫苗或試劑等配套技術，布局海外智慧財產權，針對海外市場需求開發與測試、媒合雙方產業，預期對於我國經濟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海外市場拓展及競爭力提升將有所助益。

11.104年度預定選送40位人員出國研習，俾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並發表論文6篇、100份研究報告、8場成果發表會及國際研討會。

12.針對當前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遭遇之困難，透過臺德農業科技合作研究計畫，瞭解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及作法，以吸取國外經驗，作為我國政策研擬、規劃之參考。

13.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建置糧損評估方法論與工具箱及資料庫、成立跨領域與跨國的專家工作小組，盤點與檢討農漁畜產品採收後損耗率，並提出公私部門最佳之合作模式，以提升糧食安全。

14.藉由蔬菜研發相關之國際組織研發能量及網絡，強化與我國研究機構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每年至少與國內外交換蔬菜遺傳物質800件、組成蔬菜科技研發之跨機構或跨國合作團隊8個、培育我國研究人員10人、媒合與東協國家或其他國際組織交流3案。另透過雙方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帶動我國蔬菜產業國際發展，並增進我國研究人才國際視野及實務參與。

15.透過國際組織於亞太地區資訊管道，蒐集亞太各國農業政策資訊，建立專家合作網絡，維運亞太農業政策資訊平臺。每年至少彙整亞太各國農業政策資訊150篇、使用平臺人次達5萬人、形成跨國合作團隊12個。另長期營運平臺可形成農政點子銀行(idea bank)，促進各國農政人員之腦力激盪，協助我國農業政策與國際接軌，並和亞太各國建立友好互信合作關係。

研究。

<1>農業產業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

6.農業科技管理。

(1)農業科技計畫管理。

<1>加強農業科技施政管理。

<2>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2)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化環境建構。

<1>農業科技研究院商品化與產業化環境建構。

(3)農業生技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與體系建構。

<1>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

7.農業電子化。

(1)智慧農業物聯網。

<1>推動智慧農業物聯網應用。

(2)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1>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3)推動農業雲端服務。

<1>農業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動。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農田水利生態與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研究。

<1>建立國家糧食作物監測系統與提升農業水土資源利用效率。

<2>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與評估指標模式技術之研究。

<3>水資源經營技術之研究。

<4>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

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1>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

<2>抗/耐逆境作物、飼料作物之選育、生產技術及國際交流合作。

<3>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管理制度及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之技術。

(2)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

<1>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

(3)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2>潛力產業關鍵技術整合研發。

<3>強化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扶育。

<4>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

16.辦理提升農業所得穩定經營環境之研究，提供農業決策所需資訊，建立農業所得政策研究諮詢智庫，深化農業施政支援；掌握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TPP/RCEP)之談判進展及立場，更新並評估我國加入TPP/RCEP對農業之影響，研擬我國農業因應對策，供做產業調整及決策之參考；蒐集與研究主要國家資訊及發展趨勢，並就重要或具前瞻性課題進行研討或座談，為我國農業政策及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專業與務實建議，提供決策參考依據，提升決策品質，以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加速調整農業體質。

17.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情勢，研析國外及國內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相關課題與因應方式，研擬農地有效經營利用相關策略，以供農地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

18.持續蒐集農家所得基礎資料，並串聯農業生產及補貼公務資料，提升農業調查資料品質；改進農家所得及相關調查抽樣設計與統計推估方法，提升指標代表性；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分析應用能力、統計資料庫整合知能及調查員面訪技巧；蒐集國際畜牧類生產成本調查制度及農業統計發展趨勢與成果，累積研發革新動能。

19.分析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進展及整體談判情勢與未來發展，掌握FAO、OECD、G20常態與即時的農業會議與議題趨勢，評估談判情勢對我國農業發展之影響，研擬我國相關立場，並以電子報方式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及關切議題之人員；瞭解TPP及RCEP洽簽國與臺灣間之農業貿易情形，及洽簽國間彼此關切之農業議題，俾預先進行談判準備及研擬談判策略，並針對國內重要農產業及早進行調整及因應；針對我國可能新增洽簽FTA之夥伴國家進行研究，有助於掌握該等國家對於農業議題之立場，俾供政府部門及早思考談判策略及因應之道。

20.預計完成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報告36篇、研討會4場次；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報告24篇、研討會4場次；開發休閒農業國際旅遊市場及農遊商品，提高農遊國際市場開發之精準度及多元類型農業旅遊商品，以創造消費商機，提高農家收益，預計完成5項研究計畫、研究報告5篇，供為相關政策及農業旅遊策略規劃之參考。

21.協助「科技發展規劃小組」於104年聚焦產出106年度農業科技優先推動議題，另修訂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提升本會科技計畫研發規劃，強化農業科技審議三級制度與科技計畫執行機關/單位之連結，將績效管理概念內化於計畫規劃執行。

22.持續強化「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提供計畫研提與審查線上作業及資訊服務，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農業科技發展決策之參考。辦理105年度科技先期作業、104年度計畫研提、管理與考評作業

及以前年度計畫成果追蹤。

23.強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科技產業化能量，持續擴充動物、植物與水產科技之商品化人力及設備，成為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之實體平臺，強化檢測技術與驗證服務平臺，補強產業鏈商品化缺口，提升農業科技產業人才。

24.完成第2年豬乳體蛋白基因轉殖豬生物安全性評估、豬乳體蛋白基因轉殖母豬1至2產次繁性能評估及1例委託動物試驗；完成豬乳鐵蛋白基因轉殖母豬實驗室檢測分析資料資訊管理系統。

25.發展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強化農業企業化經營資訊應用，協助推動臺灣智慧農業物聯網。擴充樂活農村數位電視平臺與農業影音服務，透過農業資通訊多元應用，提升臺灣農產業之競爭力。匯集各面向農業資源，運用多元化的訊息發布傳播管道，提供整合及便利的農業雲端服務。

26.整合雞隻由孵化、生長、繁殖(產蛋)的一貫資訊，結合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與遠端資料庫整合，開發行動裝置軟體，提供直接與即時的整合資訊平臺，建立養雞經營雲端服務。

27.持續擴充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功能，並建構網頁行動版，增加民眾瀏覽率達50萬總瀏覽人次，以提高全國各公立收容動物認養率。

28.辦理肉牛耳標統一採購30,000枚，輔導肉牛場釘掛耳標；建置牛籍資料並與雲端服務介接；完成屠宰端銷號除籍並列印牛肉追溯電子標籤；建置國產牛肉雲端追溯示範點10家。

29.篩選和輔導肉品、蛋品、即食餐食、釀造食品、截切蔬果、水產品、點心食品等項目，至少完成50家農產品經營業者之主力CAS驗證產品，上線登錄原料追溯及產品生產加工有關食品安全管制之關鍵資訊，並協助稽核人員立即掌握90家生產追溯之歷史查驗資料及稽核登錄內容，加強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管理效能。持續維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並介接雲端系統功能，提供農產品生產業者上網登錄，及消費者對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之資訊查詢。

30.建構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資料交換技術，運用農田水利科技網路技術調查農田水利水資源相關系統使用現況，以提升區域灌溉管理與調配效率，紓解農業水資源問題，另配合農業水資源評估指標，研析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外之農業水資源經營課題，釐清各種形態之缺水評估面向，建立層級評估指標及量化模式，以提升區域灌溉管理效率，達到節約用水與增加經濟效益雙重的政策目標。

31.提出有關區域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效率、農業與環境用水調度管理機制研擬、前瞻性農業灌溉節水措施等18篇研究成果論著及3篇以上國內外期刊論文，培育農業水資源灌溉技術管理專業團隊及人

才。

32.針對灌溉排水渠道設計時有關止水帶之設計原則及施工工法，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以提供各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排水路設計及施工時參考及應用。

33.加入全球農業監測組織(GEOGLAM)內之JECAM與Asia-Rice兩個糧食監測計畫，促進我與各國間遙測技術交流、分享全球糧食產量變化之走向，提供農政單位重要農業作物產量估算及預測資訊以研議因應作為，並提升我國糧食生產監測能力。

34.辦理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制度之研究，評估我國具有開發新糧源及糧食之潛力及可行性，研議緊急時期糧食增產制度並建立因應機制；探討糧食生產與國民營養之關聯性，政策配套鼓勵農民多種植符合國民營養所需之作物，提升農業生產效益；深化研究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之地方調適策略，以及其與農地資源規劃相關工作之關聯性，並應用相關調適策略，以引導農地資源合理規劃與利用。

35.推動與國際水稻研究所(IRRI)合作，接軌國際研究團隊，建立跨機構及跨國合作機制，進行抗病、抗蟲、耐旱、耐鹽育種及建構環境親和性栽培管理技術等合作，以減緩及調適水稻之生產受氣候變遷影響，並預計共同提出論文4篇，培育專業人才13人次。

36.研究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做為規劃國內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區域性集中沼氣工廠營運可行性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擷取國外區域性集中沼氣工廠之成功案例經驗，提出最適合國內環境推廣之區域性沼氣工廠營運模式規劃，預計提出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各1篇。

37.完成菜鴨暴露於戴奧辛同源物之生物累積模式及指紋圖譜分析；分析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源性微生物及品質差異，建立量化食媒性微生物之風險評估，並提出建議風險管理措施。

38.培育5位農業科技產業種子成員，建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資料庫，滾動式更新10項亮點產業分析，發展具國際市場潛力技術/產品之策略，完成6項亮點產業技術/產品產業運用之智財策略與4項產品/技術前瞻技術建構投入門檻之研發布局，申請境外專利權10項以上與品種權5項以上。完成新興農業科技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3件以上，促成業界與創投資金投資2件以上，帶動新事業資本投入達2億元以上。提升12家科技農企業進行經營管理及輔導102家農企業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育成廠商成果發表暨招商說明會3場次共250人次，辦理3場以上農業育成共通課程，培訓120人次，育成畢業廠商5家，帶動投資1,500萬元。辦理3場海外商展暨商機媒合會，媒合農業生技產品8項以上，產品訂單4,000萬元以上，續辦產業海外行銷拓展人才40名及B to B經營人才60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39.完成我國6項生物農藥之登記要件試驗，新增8項潛力微生物農藥試量產及毒理檢測驗，建置符合GLP認證之生物農藥檢測實驗室；建立動物用疫苗商品化路程圖，掌握產品需求並突破關鍵技術，逐年開發豬隻、家禽及水產疫苗，藉由產官學研之參與加速疫苗商品化時程，以取得國際化先機；建立添加物認驗證檢測分析技術，強化飼料添加物研發技術與產業整合平臺及產業聯盟，進行國際行銷輔導與整合，加速飼料添加物產業發展。

40.辦理至少29件農業業界科專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商品化研發。成立農業科專服務小組，協助業界科專計畫受理、審查等相關工作及學法科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以有效管理科專計畫；辦理農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8案，預定成果進行技術移轉8項，確實帶動技術商品化；辦理農業法人科技專案計畫6案，預定可開發產業所需關鍵技術6項，提升產業競爭力。

41.提升設施農業及植物工場相關技術4項，辦理高效節能節水設施應用宣導會1場；新增2個設施農業目標國家，並確認103年目標國農業設施產業市場競爭分析，整合具潛力之技術套裝2項以上，促成產學研驗證1案；建立設施農業升級之國際合作學習平臺，培訓公、私部門人員約35人次、完成適應性設施栽培研究或辦理示範溫室建構計畫評估1案等，以建構我國設施農業整場輸出之能力，提升我國設施農業研發人力素質及能量，強化與目標輸出國之產業鏈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132,315	畜牧處,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農業科技產業資訊推廣、市場分析，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化推動輔導，強化產學合作研發等工作。 2.業務費44,523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效益等計畫。 3.設備及投資7,518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所需相關發酵槽、生物反應器，及其他試驗研究等設備。 4.獎補助費80,27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農業新興及跨領域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輔導，多用途水稻品種之選育與分
0200 業務費	44,523		
0203 通訊費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7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12,997		
0271 物品	2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18		
0304 機械設備費	7,518		
0400 獎補助費	80,2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9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子標誌之開發，特定稻米議題探討與對策研究，新農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畜禽舍智能型自動監控技術與系統商品化，建立友善土雞核心種原場，分離蛋黃生產鹹蛋之量產製程開發，禽蛋孵化自動化檢測系統之開發及推廣，公豬採精自動化系統之改良與推廣等計畫。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46,901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福祉與人道管理及生醫用畜禽供應品質提升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46,90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附加價值計畫，提升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資源利用研究，開發畜產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模式之改進與提升，母豬群養個飼模式之建立，改善我國雞場雞隻臭腳(足墊皮膚炎)之研究，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生產管理，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建立實驗用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並建立其族群遺傳監控平臺，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及輔導生醫用雞胚蛋商業生產模式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46,9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25		
03 食品科技研發	44,545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開發國產大宗農、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44,5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植物萃取物改善羊乳腥味之研究，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適合銀髮族機能性畜產品之開發，農業微生物種原的拓展
0400 獎補助費	44,5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82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應用，開發食用微生物生技食品，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農業益生菌出口產品之安全性法規研究與新興鑑定技術平臺之應用等計畫。
04 國際農業合作	44,337	農田水利處,科技處,國際處,畜牧處,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8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97		(1)員工教育訓練費2,91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3		(2)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產業海外布局可行性研究，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等計畫6,564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4		
0293 國外旅費	1,420		(3)派員出席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辦理雙邊農業合作交流等所需國外旅費1,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3,4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45		2.獎補助費33,44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利用黑翅鳶進行農田野鼠防治之評估，地中海果實蠅自動化監測系統開發暨測試驗證之移地研究，番石榴外銷核心技術整合及加值運用，臺灣-泰國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合作研究，因應雙邊合作進行農業科技研發，韓國養鹿產業現況與鹿茸加工行銷合作模式之評估，開發蛋鴨及生產資材輸出東南亞國家之國際合作，研習美國畜牧廢水法規運作實務與相關防治措施，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歐盟動物福祉評估人員訓練，石斑魚養殖生物安全監控系統國際合作與潛力市場評估，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建構玉米自交系種原之SNP分子標誌資料庫等計畫。
0436 對外之捐助	17,0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1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16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41,406	國際處,輔導處,統計室,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樂活農村旅遊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406		
0251 委辦費	31,406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1.業務費31,406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精進農業統計之研究，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與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國際組織農貿議題之研究，農業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農業產業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等計畫。 2.獎補助費10,00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推動長期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計畫，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農遊商品開發之研究，休閒農業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研究等計畫。
06 農業科技管理	270,992	畜牧處,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計畫管理，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化環境建構，農業生技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與體系建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3,176千元，係配合農科院產業環境建構，辦理提升相關農業科技研究機構產業化能力，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作，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等計畫。 2.獎補助費207,81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加強科技計畫專案管考暨建立績效考評機制，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強化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技術開發與環境建構，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63,176		
0203 通訊費	1,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48		
0251 委辦費	29,595		
0271 物品	18,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207,81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816		
07 農業電子化	49,421	統計室,畜牧處,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智慧農業物聯網、農業數位多元服務、推動農業雲端服務等工作。 2.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051138號函核定，總經費158,7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8,56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632千元。
0200 業務費	43,106		
0251 委辦費	43,106		
0400 獎補助費	6,3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業務費43,106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整合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計畫，農業影音綜合應用計畫，推動CAS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建構農情資訊分享通道，維運農業行動化資訊傳遞平臺，建置農業統計資訊應用系統等計畫。
			4.獎補助費6,31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應用資訊及無線通訊技術建立養雞經營決策管理服務平臺，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等計畫。
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2,945	國際處,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田水利生態與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		1.業務費1,60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等計畫。
0251 委辦費	1,600		
0400 獎補助費	11,345		2.獎補助費11,3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提升農業土水資源利用管理效率及建置國家糧食作物監測調查整合系統，開發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與評估指標模式技術之研究，因應糧食安全之農業水資源經營策略等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27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466,992	統計室,國際處,輔導處,畜牧處,科技處,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中農業業界科專計畫57,669千元及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11,534千元係屬愛臺12建設項目)。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199		1.業務費86,19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7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辦理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等農業科技評審或評選工作費用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1,992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		
0400 獎補助費	380,793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制度之研究，氣候變遷下永續農地利用策略之研究，國際糧食安全機制研究，建構糧食安全體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0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5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9,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所需基礎統計資料之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分析，科技農企業創新輔導，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農業設施產業國際市場資訊建置及布局策略，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81,992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1,000千元。 (5)各項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建置、編印與研發成果報告、研討座談會等1,600千元。 2.獎補助費380,79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機制與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之研究，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媒性微生物及蛋品品質差異分析與風險評估，戴奧辛於家禽之生物累積作用評估，關鍵技術智財布局，農科新創事業推動，建置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全球接單商業化運作平臺計畫，農企業創新創業育成，產業國際行銷人才培訓，動物用疫苗，臺灣畜禽飼料添加物開發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生物肥料產業化推動計畫，農業機械功能升級及改進研究，農業學界科專計畫，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設施農業技術升級，植物工場產業技術研發，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國際合作研究，高效節能節水設施之效能經濟分析及宣導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2,775	本會各處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482,775千元。 (1)政務人員、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320,132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公勳獎賞、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72,670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6,544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6,444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26,075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等30,910千元。
0100 人事費	482,7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7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7		
0111 獎金	72,670		
0121 其他給與	6,54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75		
0151 保險	30,9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50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73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00千元。 (2)水電費9,347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5,596千元。 (4)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處理、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查詢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5,172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4,680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合共5,296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510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460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144千元。 (9)提供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業務評審等所需顧問費；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等1,378千元；辦理替代役
0200 業務費	71,731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0		
0202 水電費	9,347		
0203 通訊費	5,596		
0215 資訊服務費	5,1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96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0231 保險費	460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4		
0251 委辦費	1,496		
0271 物品	9,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0		
0291 國內旅費	3,20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99 特別費	1,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72		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6千元，合共1,384千元。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及宣導，提升農業工程品質等1,496千元。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9,173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等印刷費用，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辦理檔案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辦公大樓與地下停車場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8,872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合共19,00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921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53千元。 (15)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等5,85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200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150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0千元。 (19)特別費：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372千元。 (1)辦公室搬遷調整、辦公廳舍耐震規劃及整修工程等4,399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消防、隔熱、防水設施及通訊設備等5,816千元。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157千元。 3.獎補助費3,39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99		
0304 機械設備費	5,816		
0319 雜項設備費	2,157		
0400 獎補助費	3,3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8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全民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等1,928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470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411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9		1.業務費2,3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14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1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
0241 兼職費	928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9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4)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32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321千元。
0271 物品	114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		(6)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46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4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		2.設備及投資42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農業發展條例之執行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研擬、規劃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產出、保護、管理及運用制度；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盤點農產品加值(加工/萃取)技術，進行技術商品化事業化評估，規劃完整營運計畫，媒合業者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生產加值產品，銷售海外目標市場；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與推廣；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農田水利會務之推廣；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推動家畜保險制度；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5.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等。

6.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等。

7.辦理畜禽統計、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農民所付物價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及認證品質，並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推廣行銷及與國際接軌之先期規劃。

2.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加值班與業界研習班，協助產業界並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培育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健全農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促進產業投資，建立農業加值加工產品全球產業鏈，增加農業產值；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持續推動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針對重要期刊予以電子化，並配合網際網路以達廣泛運用及典藏之效；辦理農田水利人事、財務、主計、資訊及總務等講習訓練，提升農田水利會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預計450人次參與；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農田水利會貢獻與功能之瞭解，並增進民眾對農田水利會之認知。

4.建立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管理，推廣犬貓絕育，減少流浪犬發生機會，嚴查棄養及虐傷動物案件；賡續辦理家畜保險，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及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3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1,8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4%、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強化國產禽品品質、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消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整備畜禽品外銷供應鏈；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輔導280場次以上畜牧場提升節能減碳效能；輔導畜牧污染熱區300場以上畜牧場改善排放水質；輔導10,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禽畜糞堆肥場堆肥成品及原料檢測660件次；補助2,200場畜牧場搭排費；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5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1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20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300件、加強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廠查驗500場次，檢驗產品1,500件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55梯次，培育農業人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20家農會受益；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並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並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4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5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建置「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

7.建立完善之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畜禽統計調查4次，養豬頭數調查2次，畜禽生產成本調查13項次暨600戶樣本戶，畜禽價格調查36次；辦理農民所付物價調查，瞭解生產投入資訊；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查，釐清農家所得內涵並提升資料之施政符合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企劃管理	157,736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107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0202 水電費	824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560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1		4.辦理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審查，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53,127		
0271 物品	1,754		5.配合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9		
0291 國內旅費	714		6.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建構輔導體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35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6		8.業務費107,10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1,623		(1)水電費824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1,3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43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ISMS維運；本會全球資訊網維運；PI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服務；農友資訊及諮詢服務體系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等經費40,56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75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75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00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輔導體系8,840千元；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2,750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農情報導等4,400千元；辦理農業設施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276千元；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等9,000千元；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專區利用指導計畫6,863千元；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辦理農漁會人員執行農地銀行之專業訓練等5,196千元；辦理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計畫2,200千元；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計畫1,000千元；辦理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1,20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臺灣農業技術研發等6,850千元；辦理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等980千元，辦理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維運3,572千元，合計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7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754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7,67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7,699千元。 (9)國內差旅費714千元。 (10)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等事宜所需差旅費240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5千元。 9.設備及投資9,006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機房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彩色印表機；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 10.獎補助費41,623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等3,7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7,623千元。 (3)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等1,700千元。 (4)補助特定評鑑機構辦理產銷履歷符合性評鑑業務相關成效評估、檢討及改進方案之研擬、研商與推動有助提升整體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效益等工作；補助國內相關農民團體辦理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輔導人員訓練等25,000千元。 (5)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900千元。 (6)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等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50千元。
02 科技管理	14,670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39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2 水電費	668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3 通訊費	538		4.業務費10,63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		(2)水電費668千元。
0251 委辦費	2,820		(3)郵資、電信費等538千元。
0271 物品	274		(4)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所需規費5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0		(5)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482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稿費等70千元，合共5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90		(6)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對辦理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及辦理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訓等2,8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3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7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44		(8)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3,490千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等100千元，合共3,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9)國內差旅費8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10)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等所需差旅費22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77		(11)參加北美生技展、2015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等所需國外旅費44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3,877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統籌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活動2,627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與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及其相關人員之獎勵等費用1,250千元。
03 農田水利管理	2,276,47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輔導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及主計財務面向研析、相關法規之研訂研修、技術推廣、性別平等法規推廣、員工教育訓練等。 2.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及會議結論彙編，農田水利事業改革措施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會人事、主計、財務、總務、資訊業務檢討會。 3.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4.為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及使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並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5.業務費10,52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水電費633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441千元。 (4)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84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制度研擬與推動等計畫2,200千元。 (6)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104年會費等2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96千元。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
0200 業務費	10,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633		
0203 通訊費	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0251 委辦費	2,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496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4		
0291 國內旅費	1,607		
0293 國外旅費	153		
0295 短程車資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6		
0319 雜項設備費	586		
0400 獎補助費	2,265,3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24		
0454 差額補貼	21,33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8,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4,124千元。 (9)國內差旅費1,607千元。 (10)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26屆歐洲區域研討會議、2015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與第13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等所需國外旅費153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80千元。 6.設備及投資586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2,265,356千元。 (1)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推動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與業務精進等經費6,155千元。 (2)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9,269千元。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優惠減免本年度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21,332千元。 (4)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2,228,600千元。
04 畜牧管理	419,026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0200 業務費	85,447		
0202 水電費	453		
0203 通訊費	39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79,015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0271 物品	347		5.辦理家畜保險之推廣宣導及輔導查核。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6.辦理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1年5月1日院臺農字第1010019841號函核定，中央負擔總經費212,106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4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61,1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1		
0293 國外旅費	109		
0295 短程車資	362		
0300 設備及投資	8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1		
0400 獎補助費	332,768		7.辦理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奉行政院102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20013286號函核定，中央負擔總經費121,007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3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1,57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13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80		8.業務費85,44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950		(1)水電費453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2)郵資、電信費等39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1,530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00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308千元。
			(5)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321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3千元，合共324千元。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20,00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2,152千元，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3,218千元，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2,800千元，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3,700千元，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2,300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720千元，進口飼料查驗計畫5,700千元，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1,200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000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34,965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60千元，合共79,015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47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經費2,288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64千元，合共2,352千元。 (9)國內差旅費781千元。 (10)考察泰國禽品輸銷日本之生物安全防治管理制度及參加VIV Asia 2015國際貿易展等所需國外旅費109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62千元。 9.設備及投資811千元。 (1)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相關設備購置等費用6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11千元。 10.獎補助費332,768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動物福利等計畫80,000千元。 (2)補助各級農會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等計畫13,761千元。 (3)補助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家畜產業振興輔導等計畫29,434千元。 (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推動亞太種畜中心及國產乳品供應等計畫25,905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等計畫7,693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鼓勵家禽產業公共投資等計畫22,611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44,947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28,170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50,000千元。 (10)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4,186千元。 (1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等計畫10,780千元。 (12)補助各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540千元。 (1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便利性鮮食產業發展等計畫3,211千元。 (14)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畜牧用電優惠減免本年度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1,530千元。
05 輔導推廣	174,573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176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02 水電費	191		
0203 通訊費	461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16		
0231 保險費	1,000		3.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06		
0251 委辦費	17,110		4.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0271 物品	10,9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31		5.業務費62,1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5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00		(2)水電費19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3		(3)郵資、電信費等4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等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5)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2,000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合共2,61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230		(6)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參訓學員保險費等1,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62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200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12,00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6千元，合共12,206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63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農會經營績效計畫8,110千元，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絡及服務平臺計畫8,000千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1,000千元，合共17,11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6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753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10,189千元，合共10,942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739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宣導等1,203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實習材料費等12,200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合共13,53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956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合共2,9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20		(12)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相關單位之組織架構與經濟事業及韓國青年農民培育政策等所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
			6.設備及投資16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112,2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等17,830千元，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45,000千元，合共62,830千元。 (2)補助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場見習等計畫14,000千元。 (3)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22,400千元。 (4)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8,000千元。 (5)補助農學院校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入門訓練等計畫5,000千元。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199,753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4.業務費18,12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64千元。 (2)水電費18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15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616千元。 (5)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10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
0200 業務費	18,1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4		
0202 水電費	188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51 委辦費	6,57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741		
0271 物品	264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56		
0293 國外旅費	3,5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		
0400 獎補助費	181,504		
0436 對外之捐助	164,3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講師費6千元，合共106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等國際農業合作計畫979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5,000千元，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等600千元，合共6,579千元。 (7)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79,2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54,210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400歐元，折合新臺幣2,741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64千元。 (9)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施政宣導等742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128千元，合共87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411千元。 (11)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所需差旅費1,456千元。 (12)推動農業高層人員互訪或部長級會議，派遣專家與技術顧問赴友邦講學及提供技術協助，參加WTO、APEC、OECD、AARDO、APAARI、APO與其他國際組織活動或自由貿易協定等談判諮商會議，以及國產農產品海外拓銷相關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3,580千元。 5.設備及投資124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181,504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41,966千元。 (2)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420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8,889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等計畫7,229千元。
07 農業統計調查	32,660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辦理畜牧調查統計。 3.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5.業務費32,66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0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35千元。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307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42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03千元，合共145千元。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經營概況調查指導費及農業經營概況實地訪查費等4,531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1千元，合共4,532千元。 (6)委託各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調查統計、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及農家所得調查等17,270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1,000千元，合共18,27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85千元。 (8)辦理農業經營概況調查及資料建檔、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調查紀念品、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4,03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21千元，合共4,052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0		
0203 通訊費	135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32		
0251 委辦費	18,270		
0271 物品	685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2		
0291 國內旅費	689		
0294 運費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274,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國內差旅費689千元。 (10)寄送調查表件及調查紀念品運費等4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3.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4.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肥料價差補貼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4)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預期成果：

1.建立農業專區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自主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示範模式，促進安全農業推動及發展，並利施政資源整合加值運用，預計實施面積約4,100公頃。

2.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紓解財務困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19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255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面積5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面積2,45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辦理休耕水田生態教育推廣，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0,0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70口。

4.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等，提供各級行政人員精確之畜牧場相關資訊，增進畜牧業各類調查之執行效率。

5.整合農地資源資料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規範，建立加盟及資料流通與發布機制。

6.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7.預計改善農水路185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8.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9.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0.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11.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8,898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藉由農業專業區，作為人、地、水、產業串接及施政資源配置應用之示範，建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加值平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2.建立安全農業之生產基地，鼓勵青年及專業農
0400 獎補助費	18,89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	11,8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			民成為大佃農，適地適作發揮在地產業優勢，創造規模效益及農業經營利潤。 3.輔導專區營運主體結合農企業或朝向微型、社會企業發展，並結合地產地消等經營模式，提高農業經營效率與效益，達到農地活化、人力活化與經營活化的施政目標。 4.獎補助費18,89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人、地、水及產業施政資源之執行措施，推動優良農地維護、人力組織培訓及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整合加值所需經費。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40,91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640,910		1.依據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58701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計畫總經費15,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78,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711,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10,272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40,910千元。 2.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3.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4.獎補助費640,910千元。 (1)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等140,9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910		
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2,437,19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4,187		1.依據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58701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計畫總經費15,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78,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711,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10,272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43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3 通訊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5		
0251 委辦費	128,535		
0271 物品	811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786		9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00,000千元，農地重劃270,000千元屬愛臺12建設項目。
0293 國外旅費	59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
0295 短程車資	183		3.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0400 獎補助費	2,293,003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610		5.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5,355		6.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強調水田三生功能效益，並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2,038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3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8.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封停及圳路改善。
			9.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等。
			10.業務費144,1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撰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5,765千元。 (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新改善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49,035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與改進、農田水利營運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活動宣導及計畫推動與管考等計畫79,500千元，合共128,535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811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等經費6,577千元。 (7)國內差旅費1,786千元。 (8)參與中日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及技術考察所需國外旅費59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 11.獎補助費2,293,003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等計畫。
04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16,200	畜牧處,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辦
0200 業務費	16,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6,200		理，本分支計畫總經費97,585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2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1,385千元。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依據NGIS2020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規劃105至109年度農地資訊發展方向，並協助進行農業資料庫之整合分析先期研究。 3.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次系統之空間處理及分析功能，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空間規劃利用作業及提升農地管理業務執行效率。 4.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5.業務費16,2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等計畫。
06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50,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中央負擔總經費1,231,8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53,300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250,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5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4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9,8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680		
07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00,00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30028082號函核定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辦理，本分支計畫總經費5,913,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12,75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00,249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0251 委辦費	1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5,000		
0400 獎補助費	79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9,275,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業務費1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 3.設備及投資195,000千元，係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約5,850千元（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3%估算），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提列，並依據前述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覈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4.獎補助費790,000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495,000千元。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內緊急灌溉渠道及排水路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295,000千元。
08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912,746	水保局,國際處,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8,364,497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85,778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162,471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本項屬愛臺12建設項目。 4.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300,000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4,912,7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912,7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5,730,000

計畫內容：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預期成果：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村再生基金	5,730,000	水保局	1.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5,730,000千元，係國庫撥充數，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協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5,730,000		
0331 投資	5,7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1輛所需經費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0305 運輸設備費	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900 預備金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48,843,060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67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7,49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業務費27,496千元，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27,496		
0251 委辦費	27,496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15,564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00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500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48,815,5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815,56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815,56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合　　計	572,687	3,274,888	39,275,944	1,109,854	48,843,060	25,665
0100人事費	482,77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37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79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7	-	-	-	-	-
0111獎金	72,670	-	-	-	-	-
0121其他給與	6,54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44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075	-	-	-	-	-
0151保險	30,910	-	-	-	-	-
0200業務費	74,100	326,682	175,387	280,907	27,496	25,665
0201教育訓練費	1,500	3,324	378	3,520	-	-
0202水電費	9,347	2,957	-	-	-	-
0203通訊費	5,596	3,421	93	2,300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70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586	44,467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399	3,788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10	550	-	-	-	17,400
0231保險費	460	1,000	-	-	-	-
0241兼職費	1,07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	18,755	5,765	6,548	-	-
0251委辦費	1,496	179,121	159,735	207,260	27,496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741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0271物品	9,287	14,762	811	40,033	-	-
0279一般事務費	19,489	36,218	6,577	12,120	-	8,2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0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30,000	900	62,678			98,895,676
0100人事費	-	-	-			482,77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6,37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82,7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4,1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6,867
0111獎金	-	-	-			72,670
0121其他給與	-	-	-			6,544
0131加班值班費	-	-	-			26,4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26,075
0151保險	-	-	-			30,910
0200業務費	-	-	-			910,237
0201教育訓練費	-	-	-			8,722
0202水電費	-	-	-			12,304
0203通訊費	-	-	-			11,410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70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50,05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9,187
0221稅捐及規費	-	-	-			18,460
0231保險費	-	-	-			1,460
0241兼職費	-	-	-			1,0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2,773
0251委辦費	-	-	-			575,10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2,74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20
0271物品	-	-	-			64,893
0279一般事務費	-	-	-			82,6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5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051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0291國內旅費	3,200	8,048	1,786	5,00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919	-	-	-	-
0293國外旅費	-	4,486	59	1,420	-	-
0294運費	150	45	-	1,000	-	-
0295短程車資	500	1,060	183	-	-	-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2,414	10,848	195,000	7,518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99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95,000	-	-	-
0304機械設備費	5,816	-	-	7,518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606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2,199	1,242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3,398	2,937,358	38,905,557	821,429	48,815,564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098	398,06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80,226	1,162,123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28	4,680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739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1,280	34,912,746	235,565	-	-
0436對外之捐助	-	167,005	-	17,068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8	368,320	2,427,948	546,708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00	-	22,088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48,815,564	-
0454差額補貼	-	32,862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47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18,03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1,919
0293國外旅費	-	-	-			5,965
0294運費	-	-	-			1,195
0295短程車資	-	-	-			1,743
0299特別費	-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5,730,000	900	-			5,956,68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399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95,0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3,334
0305運輸設備費	-	900	-			9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9,60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3,441
0331投資	5,730,000	-	-			5,730,000
0400獎補助費	-	-	-			91,483,306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438,15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242,349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6,70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6,73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5,159,591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84,07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344,90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22,28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8,815,564
0454差額補貼	-	-	-			32,862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47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28,600
0900預備金	-	-	62,678			62,678
0901第一預備金	-	-	62,678			62,67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7	
六、獎金	72,670	
七、其他給與	6,544	
八、加班值班費	26,444	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75	
十一、保險	30,9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82,775	

行政院農業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0	330	-	-	-	-	8	9	13	13	11	11	20	26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330	330	-	-	-	-	8	9	13	13	11	11	20	26
				5851010100														
		3		一般行政	330	330	-	-	-	-	8	9	13	13	11	11	20	26

員會(會本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5	15	12	10	-	-	409	414	456,331	454,453	1,878	
15	15	12	10	-	-	409	414	456,331	454,453	1,878	
15	15	12	10	-	-	409	414	456,331	454,453	1,878	農委會會本部非以人事費支付之派遣人力17,666千元及勞務承攬2,7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7人，經費10,597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700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經費7,06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12	2,997	1,668	37.10	62	51	43	4420-QX。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 .11	2,997	1,668	35.10	59	51	43	7396-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 .11	2,997	1,668	35.10	59	51	43	7397-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 .12	2,349	1,668	37.10	62	51	37	1350-QX。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8	2,988	0	0	0	0	27	AGE-9501。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9	1,597	0	0	0	0	17	AGE-950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 .09	1,597	0	0	0	0	17	AGE-950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0	0	0	0	33	W9-051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3	2,988	0	0	0	0	39	DN-823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 .09	3,785	1,668	37.10	62	9	62	6D-0576。會本部(預計於104年1月汰購)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71	4850-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1-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2-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 .04	3,189	1,668	37.10	62	51	62	4853-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3.04	2,200	1,668	37.10	62	9	57	AGH-5165。會本部
1	小貨車	2	83 .03	1,789	1,668	35.10	59	51	14	BQ-7541。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12	125	312	35.10	11	2	2	AWW-742。會本部
	合計				18,660		682	479	691	

附　錄　二、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 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425

計畫內容：

1.經由經費補助方式，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結合家畜衛生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園區內符合cGMP(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動物疫苗廠商，技轉具外銷競爭力動物疫苗產品進行量產，同時針對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龐大市場，建置通暢的動物疫苗產品外銷出口標準作業流程，以在最短時間內促使臺灣動物疫苗產業國際化。

預期成果：

1.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2.帶動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投入研發經費2千萬元以上。

3.透過技術移轉家畜衛生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研究單位產品技術予瑞寶基因及慕德生技等公司，在該等公司於農科園區投資建置的cGMP標準動物疫苗廠房內，以符合國際最高規格的軟硬體設施進行產品大規模量產，供應全亞洲市場。

4.整合農科園區動物疫苗進駐廠商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等多元行銷管道，拓展臺灣動物疫苗產品於越南、泰國等亞洲市場通路，實質建立臺灣動物疫苗產品於當地之銷售據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7,425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與本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7,4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5		1.獎補助費7,425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4,00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建置完整的動物疫苗產品外銷出口標準作業流程，以在最短時間內促使臺灣動物疫苗產業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0		1.業務費4,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1)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0		(2)辦理行銷規範與各種書表印製及動物疫苗產業研討會、座談會等3,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3		(3)國內差旅費20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7		(4)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動物用疫苗商品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發展計畫所需差旅費11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3,424

計畫內容：

1.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
2.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3.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
4.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加值產品商品化；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
5.建構國際化及便捷化的農業加值營運環境，提高軟硬體服務效能，與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高效率檢疫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預期成果：

1.運用農、水、畜等產業資源，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2.擴展園區加值能量，擴大園區面積並放寬進駐產業別，以優良軟硬體條件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
3.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增加國際競爭力，預計吸引20家廠商進駐。
4.促進農業加值產業規模化生產及技術之產業化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增加農業產值；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建立契作關係，提高農民收益。
5.營造接軌國際的營運環境，吸引國內外農業加值業者投資發展，創造農產業升級及就業機會，有助於國內農產業與國際接軌，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273,42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609		1.管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5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窗口。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6,600		
0121 其他給與	200		3.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技術產業化及加值產品商品化；輔導農業加值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建構國際化及便捷化的農業加值營運環境，提高軟硬體服務效能，與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高效率檢疫服務，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及外資投資。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42		
0151 保險	3,200		
0200 業務費	156,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7,900		
0203 通訊費	2,100		
0211 土地租金	2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180		4.人事費45,60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1)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32,16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22		
0231 保險費	1,560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6,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		
0251 委辦費	42,230		(3)員工休假補助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4)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600千元。
0271 物品	8,624		(5)員工退休提撥金等2,8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63		(6)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3,2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76		5.業務費156,25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3,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80		(2)水電費15,4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電費2,500千元，合共17,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4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合共2,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8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92		(4)向台糖公司承租海豐基地土地233公頃，年租金21,0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76		(5)出進口簽審通關整合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收費管理等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68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雲平臺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費用7,500千元，合共8,1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0		
0400 獎補助費	34,024		(6)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7)園區標準廠房、宿舍之房屋稅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722千元。
			(8)廠房、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1,560千元。
			(9)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8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470千元，合共1,270千元。
			(10)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農科園區水資場、淨水廠及動力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作業，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水質檢測系統代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農科園區倉儲物流專區暨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勞務委外操作等計畫23,00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之建構農業加值國際化及優質化的營運環境計畫19,230千元、合共42,230千元。
			(11)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30千元。
			(12)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海水材料及油料等2,624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檢測檢疫器材藥品及展示廳養殖材料等6,000千元，合共8,624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招商文宣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及公共設施、道路、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3,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等清潔，景觀植栽管理維護、保全，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33,163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之檢測檢疫事務性工作外包等3,100千元，合共36,263千元。 (14)廠房及辦公房屋修繕費等200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76千元。 (16)辦理園區道路、排水溝、路燈、植栽噴灌系統及共用管道等公共設施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7,68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族中心養殖維生系統及防疫檢疫各項儀器保養維修等費用3,000千元，合共10,680千元。 (17)國內差旅費1,500千元。 (18)率農業科技園區生技企業國外拓商所需國外旅費148千元。 (19)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 6.設備及投資37,538千元。 (1)標準廠房消防等設備整建維護工程6,792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觀賞魚展示廳擴充設備及檢疫平臺建造等5,600千元，合共12,392千元。 (2)辦理園區道路整建工程18,000千元。 (3)汰換園區各項機械設施676千元。 (4)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720千元，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630千元，合共5,350千元。 (5)購置各項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1,120千元。 7.獎補助費34,024千元。 (1)辦理農業加值方案補助具農產業輔導經驗之相關法人團體、產業公協會、農民團體等辦理建構農業加值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品供應鏈等計畫34,000千元。 (2)退休人員4人之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00,000

計畫內容：

辦理園區之擴充開發，並提供產業提升競爭力輔助配套措施，以吸引具農業加值外銷潛力之農企業進駐園區投資設廠。

預期成果：

1.開發園區成為農業加值的重要產銷基地。
2.擴增園區進駐企業家數及投資額，進而達成園區產值倍增之目標。
3.促成農產業聚落持續擴大規模，提升臺灣農企業整體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300,000	第一組、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本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期程為103至106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190,040千元。 2.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辦理整地、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擴充污水處理廠等工程，及環境監督、環境監測、國內外招商等工作。 3.業務費44,520千元。 (1)向台糖公司承租擴區土地167公頃，年租金22,000千元。 (2)辦理工程所需各項規費500千元。 (3)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0千元。 (4)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媒體宣傳廣告、國內外招商、產學合作、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業務等18,800千元。 (5)辦理業務所需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6)辦理保全、清潔、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聯繫及雜支等事務經費2,000千元。 (7)國內差旅費22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52,500千元，係辦理整地、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及擴充污水處理廠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約1,263千元（因金額未確定，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0.5%估算），實際執行時應以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依
0200 業務費	44,520		
0211 土地租金	2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8,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2,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0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據前述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覈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依直接施工費1%提列約2,525千元。 5.獎補助費2,98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5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計畫1,980千元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衛星農場補助計畫1,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汙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所需經費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73,424	300,000	11,425	635		585,484
0100人事費	45,609	-	-	-		45,6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5	-	-	-		26,69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9	-	-	-		3,4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1,973
0111獎金	6,600	-	-	-		6,600
0121其他給與	200	-	-	-		200
0131加班值班費	600	-	-	-		6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42	-	-	-		2,842
0151保險	3,200	-	-	-		3,200
0200業務費	156,253	44,520	4,000	-		204,773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400
0202水電費	17,900	-	-	-		17,900
0203通訊費	2,100	-	-	-		2,100
0211土地租金	21,000	22,000	-	-		43,000
0215資訊服務費	8,180	-	-	-		8,1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0	-	-	-		350
0221稅捐及規費	3,722	500	-	-		4,222
0231保險費	1,560	-	-	-		1,5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	500	-	-		1,770
0251委辦費	42,230	18,800	-	-		61,0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物品	8,624	500	500	-		9,624
0279一般事務費	36,263	2,000	3,180	-		41,4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	-	-		2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7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80	-	-	-		10,680
0291國內旅費	1,500	220	203	-		1,92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117	-		117
0293國外旅費	148	-	-	-		1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294運費	20	-	-	-		20
0300設備及投資	37,538	252,500	-	635		290,67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92	222,500	-	-		234,892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	30,000	-	-		48,000
0304機械設備費	676	-	-	-		676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35		6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50	-	-	-		5,350
0319雜項設備費	1,120	-	-	-		1,120
0400獎補助費	34,024	2,980	7,425	-		44,42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0	2,980	7,425	-		44,405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6,600	
七、其他給與	200	
八、加班值班費	600	超時加班費40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千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42	
十一、保險	3,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5,6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5851011000														
		4		農業管理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4	4	2	2	-	-	49	49	45,009	45,009	0	
4	4	2	2	-	-	49	49	45,009	45,009	0	
4	4	2	2	-	-	49	49	45,009	45,009	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農業管理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9人，經費9,500千元；勞務承攬55人，經費25,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 .10	2,000	1,668	35.10	59	26	16	ZU-7122。屏東生技園區(預計於104年5月汰購)。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5	936	35.10	3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936	35.10	3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合計				3,540		124	36	26	